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京新百
股票代码	600682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P. 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配套融资投资者

包括袁亚非在内及待定的共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及保证方声明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金卫医疗 BVI、保证方金卫医疗与本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金卫医疗 BVI 及金卫医疗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与卖方、目标公司（CO 集团）、COM¹以及本次交易有关的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实已经以本协议及附件、信息披露函、在买方（南京新百、本公司）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过程中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向买方提供目标公司在纽交所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形式向买方充分披露。卖方就本次交易包括根据本协议向买方提供或将要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或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系真实、准确及完整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卖方进一步保证向买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伪造或者篡改。

卖方进一步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买方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卖方将暂停转让直接或间接在买方拥有权益的股份。

¹ 金卫医疗 BVI 在开曼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 COM Company Limited，用于私有化合并交易

中介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伦律师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苏亚金诚会计师承诺：若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联评估师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本公司”）拟收购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金卫医疗 BVI”）所持有的美股上市公司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以下简称“CO 集团”）的全部股权。整体交易拟分为控股股权收购和少数股权收购两个步骤：公司拟向金卫医疗 BVI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已经持有的 CO 集团 65.4%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收购的现金对价；后续待 CO 集团私有化完成，金卫医疗 BVI 取得 CO 集团剩余的 34.6% 股权后，公司将向金卫医疗 BVI 支付现金收购该部分剩余股权。两步骤交易完成后，CO 集团将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成为南京新百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上述整体交易的控股股权收购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CO 集团 65.4%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金卫医疗 BVI 持有 CO 集团 38,352,612 股普通股以及票面价值总计 11,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价格为 2.838 美元每股，共计可以转换为 40,521,494 股，根据可转换债券条款，转股不存在障碍和限制。金卫医疗 BVI 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股后¹，CO 集团总股本增加为 120,604,742 股，金卫医疗 BVI 共计持有 CO 集团全面转股后总股本 65.4% 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

¹ 金卫医疗 BVI 持有的全部可转换债券可在任意时间转为 CO 集团的股权，目前预计将在 CO 集团私有化股东特别大会召开前转股，转股不存在障碍和限制；私有化详情请参考“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之“（四）金卫医疗正在进行对 CO 集团全面私有化的交易”

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本次交易的整体交易对价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平谈判确定，同时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中联评报字[2016]第6号）。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852,086.09万元，对应65.4%股权的评估值为5557,264.30万元。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CO集团65.4%股权的交易作价为576,400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按照公司本次交易中18.61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数的相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发行股数（股）	支付现金（万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65.4%	金卫医疗 BVI	576,400	134,336,378	326,400
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	包括袁亚非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	490,000	待定	-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预计将持有CO集团65.4%的多数股权。对于剩余的34.6%部分CO集团股权，公司计划后续待CO集团私有化完成，交易对方金卫医疗BVI取得该部分少数股权后实施现金收购。具体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关于少数股权收购交易的后续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金卫医疗BVI已持有CO集团38,352,612股普通股以及票面价值总计11,500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价格为2.838美元每股，共计可以转换为40,521,494股，根据可转换债券条款，转股不存在

障碍和限制。金卫医疗 BVI 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股后¹，CO 集团扩大后总股本为 120,604,742 股，金卫医疗 BVI 共计持有 CO 集团扩大后总股本 65.4% 股权。同时金卫医疗 BVI 对尚未持有的 CO 集团 34.6% 股权正在通过私有化合并交易进行收购。为尽快推进本次交易，南京新百拟先行实施控股股权收购。公司拟向金卫医疗 BVI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CO 集团 65.4% 股权，其中现金对价 326,400 万元，约占交易对价的 56.63%；剩余对价 250,000 万元，约占交易对价的 43.37%，由公司向金卫医疗 BVI 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

根据交易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6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18.6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据此计算，南京新百向金卫医疗 BVI 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34,336,378 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

由于公司为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将支付共计 326,400 万元的现金对价，为缓解后续公司偿债压力，南京新百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490,000 万元，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认购不低于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袁亚非先生确认其将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无条件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0 万元。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原则和方法予以确定。三胞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将在南京新百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¹ 金卫医疗 BVI 持有的全部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可在任意时间转为 CO 集团股权，目前预计将在 CO 集团私有化股东特别大会召开前转股，转股不存在障碍和限制；私有化详情请参考“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之“（四）金卫医疗正在进行对 CO 集团全面私有化的交易”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调整。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整体交易对价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平谈判确定，同时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中联评报字[2016]第6号，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852,086.09万元¹，对应65.4%股权的评估值为557,264.30万元。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CO集团65.4%股权的交易作价为576,400万元。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三、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南京新百与金卫医疗BVI签署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金卫医疗BVI承诺CO集团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0万元、36,000万元、43,200万元。净利润的计算所有非经常性损益、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所造成的损益、限制性股票进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损益净额及由于执行该合同产生的相关专业服务费、目标公司为实施本次私有化所发生的所有成本和开支等其它费用。如果在承诺期内，在事先征得金卫医疗BVI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对CO集团提供贷款，则该等净利润应该扣除该部分的利息支出。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会计

¹ 金卫医疗BVI持有的全部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可在任意时间转为CO集团股权，目前预计将在CO集团私有化股东特别大会召开前转股，转股不存在障碍和限制；私有化详情请参考“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之“（四）金卫医疗正在进行对CO集团全面私有化的交易”

年度审计时，南京新百应当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并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 CO 集团进行年度审计，并对 CO 集团实际实现的当期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承诺期间的南京新百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

如在承诺期内，CO 集团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金卫医疗 BVI 应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即：57.64 亿元）－累积已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金卫医疗 BVI 有权选择以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形式进行补偿，且当期向南京新百支付的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与以前各年度累积补偿金额（无论以何种形式，若有）的累积总额在任何情形下不超过金卫医疗 BVI 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对价。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单价；南京新百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南京新百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南京新百将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南京新百应向金卫医疗 BVI 发出书面通知，金卫医疗 BVI 承诺在收到南京新百通知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新百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东。

金卫医疗 BVI 向南京新百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总对

价中股份对价部分。在累计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承诺期届满而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南京新百应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并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不应包括任何（i）非经常性亏损；（ii）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所造成的损益；（iii）限制性股票进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亏损，及（iv）由于执行该合同产生的相关专业服务费，（v）目标公司为实施本次私有化所发生的所有成本和开支等其他费用。但如果在承诺期内，在事先征得金卫医疗 BVI 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对 CO 集团提供贷款，计算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时在净利润基础上应该扣除该部分的利息支出。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累计已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则金卫医疗 BVI 应对南京新百另行补偿。补偿时，金卫医疗 BVI 应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南京新百股份为限进行补偿，具体地，因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承诺期内因实现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补偿金额（即累计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以及已补偿股份 × 本次交易发行单价之和），如金卫医疗 BVI 选择以股份进行补偿，则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 =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单价。但是，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累计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股份（A 股）对价部分，即 250,000 万元。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剔除承诺期内南京新百在事先征得金卫医疗 BVI 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而对 CO 集团进行增资、减资以及 CO 集团对南京新百利润分配等对净资产的影响。为免疑问，若承诺期届满而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不需进行上述减值测试，且金卫医疗 BVI 不需要就标的资产期末减值（若存在）向任何主体做出任何补偿。

其他有关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承诺利润补偿安排达成的约定，可参考“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承诺利润补偿协议”。

四、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均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61 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2.9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金卫医疗 BVI 发行 134,336,378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约为 326,400 万元用于购买金卫医疗 BVI 持有的 CO 集团 65.40%股权。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90,000 万元，以询价的方式向包括袁亚非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上述发行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金卫医疗 BVI 以其持有的 65.4% CO 集团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卖方承诺的目标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卖方所持目标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中国商务部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

向包括袁亚非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本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配套融资安排

由于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的总体对价为 576,400 万元，其中 326,400 万元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缓解后续公司偿债压力，南京新百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包括袁亚非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4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袁亚非先生确认其将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无条件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0 万元。关联股东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若由于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就支付现金对价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银行借款等）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

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六、关于少数股权收购交易的后续安排

2016年1月6日，公司与金卫医疗 BVI（作为卖方）及金卫医疗（作为保证方）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南京新百拟支付现金收购私有化交易完成之后卖方获得的 CO 集团 34.6%的股权，交易对价参考 CO 集团美股私有化价格，为 CO 集团每股股份 6.4 美元，交易作价共计 267,076,070 美元。具体信息参考公司同步披露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

根据各方约定，在《股份买卖协议》签署日，卖方拟私有化收购的 CO 集团少数股东合计持有 34.6%的股份，对应的股份数为 41,730,636 股普通股。私有化过程中，CO 集团将继续存续，卖方将向 CO 集团少数股东提供现金对价，该等股东持有的少数股权将注销。存续后 CO 集团将向卖方新增发 41,730,636 股份，即标的资产。

鉴于金卫医疗 BVI 获得 CO 集团 34.6%的股权将取决于私有化交易的实施进程及结果，实施少数股权收购交易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能同步推出收购少数股权的重大现金购买方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私有化交易正在顺利推进，公司未预见到存在实质性障碍导致金卫医疗 BVI 无法顺利取得 CO 集团的剩余股权。在金卫医疗 BVI 完成私有化交易并取得该部分股权后，公司将与其（视情形需要）签署补充交易协议，按期推出重大现金购买方案，并单独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所有可能的内外部批准、核准及备案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并结合本次交易初

步定价情况，计算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标的公司	南京新百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576,400.00	1,404,263.84	41.05%
营业收入	67,510.12	782,522.81	8.85%
资产净额	576,400.00	176,747.28	326.11%

注：本次交易拟收购 CO 集团的控股股权，CO 集团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为 CO 集团 65.4%股份的交易金额，营业收入为 CO 集团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金卫医疗 BVI 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拟认购配套资金金额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三胞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将在南京新百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公司曾于 2011 年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2011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控股股东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与三胞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向三胞集团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 15.15%、1.14%和 0.71%股份，股份总数合计为 60,916,1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00%。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0%，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先生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涉及向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

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借壳上市的标准和条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828,016,327 股，根据交易双方初步商定的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公司本次拟向金卫医疗 BVI 发行不超过 134,336,378 股作为购买资产作价的一部分，同时向包括袁亚非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具体发行数量根据发行价格及特定投资者认购数量而定。根据 32.98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三胞集团	259,251,567	31.31%	259,251,567	26.94%	259,251,567	23.34%
袁亚非	-	-	-	-	30,321,407	2.73%
中森泰富	35,000,000	4.23%	35,000,000	3.64%	35,000,000	3.15%
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59,311,956	7.16%	59,311,956	6.16%	59,311,956	5.34%
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44,658,856	5.39%	44,658,856	4.64%	44,658,856	4.02%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320,000	4.99%	41,320,000	4.29%	41,320,000	3.72%
金卫医疗 BVI	-	-	134,336,378	13.96%	134,336,378	12.09%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	-	148,574,894	10.64%
其他股东（股权比例<5%）	388,473,948	46.92%	388,473,948	40.37%	388,473,948	34.97%
合计	828,016,327	100%	962,352,705	100%	1,110,927,599	100%

注：1、袁亚非、三胞集团及中森泰富为一致行动人，交易完成后持股数量合计为 324,572,974 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29.22%。

2、上述配套融资后的股权结构基于如下条件测算：（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490,000 万元；（2）假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南京新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2.98 元/股）。

本次交易前，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94,251,567 股股份，占

总股本比例为 35.54%，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持有三胞集团 55%的股份，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本公司 324,572,974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将变更 29.2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数量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为金卫医疗 BVI，持股比例为 12.09%。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票仍符合上市条件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828,016,327 股变更为 962,352,705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变更为 1,110,927,599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仍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要以百货零售为核心业务，并设有房地产开发、健康养老等业务板块。在零售板块，目前拥有 House of Fraser、新百中心店、南京东方商城、芜湖南京新百大厦以及南京新百淮南购物中心等境内外门店。在健康养老板块，公司在过去一年参与设立了 Natali（中国）养老服务公司、参与收购了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了新百创新健康投资基金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落实其“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发展战略。本次收购使上市公司获得国内最大的专业脐带血库，切入干细胞产业链上游，获取干细胞医学领域的战略机会，与旗下医疗养老业务相互促进协同，推动形成初生儿造血干细胞储存、病患医疗保障、老年医护服务的全程健康管理体系。上市公司现有的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将得到拓展，多元化发展战略获得实质推进，这将为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更为多元化、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十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根据公司与金卫医疗 BVI 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满足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即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2016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2016 年 1 月 6 日，金卫医疗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3、2016 年 1 月 6 日，金卫医疗 BVI 通过董事会决议，并同意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4、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就本次交易出具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5]156 号）。

（二）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1、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交易协议；

2、金卫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交易协议；

3、金卫医疗已经满足就本次交易需符合的港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适用规定，并且获得该等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审批；

4、金卫 BVI 及金卫医疗取得为私有化提供融资的融资方对金卫 BVI 及金卫医疗签署/履行《购买协议》及本次交易的豁免及/或同意

5、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就本次交易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6、江苏省商务厅就本次交易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7、中国商务部批准金卫医疗 BVI 战略投资 A 股上市公司；

8、中国商务部完成对本次交易的经营集中审批；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及备案手续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及备案手续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卖方金卫医疗 BVI 作出的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金卫医疗 BVI	本次交易完成后，卖方承诺获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在上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卖方承诺的目标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卖方所持目标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中国商务部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金卫医疗 BVI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及合理商业理由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金卫医疗 BVI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从事与上市公司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4、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	------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金卫医疗 BVI	1、本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述承诺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约束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公司取得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之日起至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5%之日止。为免疑问，本承诺函在任何方面均不规限、制约或排斥本公司依据本次交易有关合约或文件享有的合同权利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救济权、质权、担保权、债权、求偿权、抗辩权、征得同意权等）。

（二）保证方金卫医疗作出的承诺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金卫医疗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及合理商业理由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金卫医疗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间接持股关系从事与上市公司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金卫医疗	1、本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完成后间接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述承诺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约束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金卫医疗 BVI 取得交易合同约定的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之日起至金卫医疗 BVI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5%之日止。为免疑问，本承诺函在任何方面均不规限、制约或排斥本公司及金卫医疗 BVI 依据本次交易有关合约或文件享有的合同权利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救济权、质权、担保权、债权、求偿权、抗辩权、征得同意权等）。

十四、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起开始停牌。本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格为 37.53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5 月 21 日）收盘价为 34.86 元/股(2015 年 5 月 21 日实际收盘价 69.91 元,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因此计算收盘价 34.86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7.67%。

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证综指（000001.SH）累计下跌 5.57%。根据证监会《2015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本公司属于 F 类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中的 F52 零售业，归属于商业贸易（证监会）指数（883008.WI）。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商业贸易（证监会）指数（883008.WI）累计下跌为 10.79%。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和商业贸易（证监会）指数（883008.WI）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十五、本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获得董事会授权向 CO 集团发出收购其相关中国资产及

业务权益的意向性要约函，同日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继续申请停牌。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二个月。201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并在同日披露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就问询事项及时进行了回复。2015年10月28日，公司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工作进展及股票长期停牌合理性的核查意见》，就《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宜，考虑到本次方案的复杂性，股票长期停牌安排具有合理性，有利于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及公司股东利益的保护。2015年11月3日，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投资者说明会。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年1月5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至2016年1月9日；公司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2016年1月9日的合理性和继续停牌期间工作计划的可行性提交了相关核查意见。

停牌期间，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年1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及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金卫医疗 BVI 及保证方金卫医疗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对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金卫医疗 BVI 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进行了锁定期安排，详情参考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中的说明。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可能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受宏观经济下行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国内零售行业普遍面临单店获利能力下降的情况，特别是在南京新百百货零售主业的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压力。此外，根据本公司收购 CO 集团控股股权的交易方案，公司计划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从而额外增加公司总股本。根据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情形。但是如果发生即期每股收益摊

薄，上市公司将通过加快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加强并购整合、积极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票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约定了一系列交割条件，部分主要交割条件列示如下：

(1) 卖方及保证方已经向买方充分、完整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股权状态等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2) 除已向买方披露或已被买方豁免外，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其主体资格、股权结构、财务状况、主要资产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私有化引致的诉讼和/或与私有化的相关重组所带来的重大不利变化及/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外）；

(3) 除已向买方披露或已被买方豁免外，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未处置其主要资产

或在其主要资产上设置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未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但经各方确认的系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未因此导致目标公司承担重大负债的除外；

(4) 卖方及保证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于资产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卖方及保证方已实质履行并遵守了本协议所包含的要求其在资产交割日当天及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诺；

(6) 卖方、保证方已经与买方签署《承诺利润补偿协议》；

(7) 卖方及保证方应向买方递交由主要管理层出具的满足以下原则的承诺：终止目标公司劳动合同中关于支付辞退福利金条款效力的文件，且涉及的员工应出具不以该条款对目标公司提出异议或争议的承诺；卖方及保证方应向买方递交形式和内容令各方满意的主要管理层和目标公司签署的补充劳动合同。

倘若上述交割条件没有成就，本次交易面临无法按期顺利交割的风险；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割条件未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达到，交易双方可以终止履行协议，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交割条件不能按期全部成就而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亦不能排除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批准程序方可完成，包括：本公司和金卫医疗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卫医疗就本次交易获得符合的港交所和其他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审批、金卫医疗私有化融资方对卖方及保证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豁免及/或同意、国家发改委和江苏省商务厅对公司本次境外投资办理备案手续、商务部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审批和经营者集中审批、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及备案手续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及备案手续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法律、政策风险

本公司为中国注册成立的 A 股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CO 集团在开曼群岛注册，系国外独立法人实体，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对方金卫医疗 BVI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其唯一股东金卫医疗在开曼群岛注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本次交易需满足中国大陆、香港、美国三地资本市场的监管要求。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果有权的政府部门要求改变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中增加条款或条件、或对任何一方加设额外条件，使该方的利益受到实质不利影响，则各方应尽快（原则上在该等情况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展开讨论，本着诚信原则重新就有关条款和条件进行谈判，以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现各方最初拟定的商业目的，但若各方自有权的政府部门提出前述要求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或双方协商的其他日期内未就变更本协议或任何条款或条件达成一致同意的意见，任何一方有权于前述期间届满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存在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针对本次交易出台政策、法律或展开调查行动，从而延迟本次交易的交割或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四）支付美元现金对价的汇率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项下的现金对价部分应以美元形式支付，金额为 5.048 亿美元（按照 1 美元=6.466 元人民币汇率折算，人民币对价金额为 326,400 万元）。近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呈现单边下跌趋势，由于中国和美国不同的货币政策，未来人民币贬值趋势可能进一步加剧。由于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 A 股市场募集配套资金或者其他人民币借款，因此存在因人民币继续贬值导致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人民币价款增加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收购控股股权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包括袁亚非先生在内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主承销商，但由于发股募集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股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需要考虑其他方式满足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需求，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安排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金卫医疗 BVI 持有 CO 集团 38,352,612 股普通股以及票面价值总计 11,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价格为 2.838 美元每股，共计可以转换为 40,521,494 股。该可转换债券可在任意时间转为 CO 集团股权，目前公司预计该可转换债券将在 CO 集团私有化交易的股东特别大会召开前转股。根据可转债条款，转股不存在障碍和限制。当转股完成后 CO 集团总股本由 80,083,248 股扩大为 120,604,742 股，金卫医疗 BVI 持有 CO 集团扩大后总股本 65.4% 股权。由于可转换债券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实际转为 CO 集团的股份，或存在由于意外情况致使可转换债券不能按期完成转股的可能性。如果可转债不能按期转股，将增加 CO 集团的财务费用，进而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以及造成可能的标的资产减值风险。

（七）标的公司股权存在质押无法按期解除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金卫医疗 BVI 持有的 CO 集团全部 65.4% 股权均质押给融资方 Blue Ocean Struc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此外，金卫医疗 BVI 计划进一步融资以完成 CO 集团私有化交易，因此不排除未来新增融资方的股权质押要求。

根据交易对方金卫医疗 BVI 出具的承诺函：“为促成本次交易，本公司将积极与融资方进行磋商，并确保融资方于本次交易约定的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前（如果中国监管部门要求更早，则将尽合理努力，促使融资方配合本公司按照中国监管部门要求的时间之前）解除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并依法办理完成质押注销登记手续（若依适用法律涉及）。上述承诺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约束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已就在本次交易交割发生之前解

除质押作出了安排和保证，但仍无法避免所有融资方（包括可能的新的融资方）不同意本次交易安排或者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解除 CO 集团股权质押，导致标的资产无法交割或无法按期交割的可能性。

（八）支付大额解约补偿金和违约赔偿的风险

根据《购买协议》的约定，存在下列情形的，买方应于接到卖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向卖方支付 3000 万美元作为补偿金：（1）若卖方交割条件于交割条件期间届满时未能全面成就及满足，且卖方明示对未满足的卖方交割条件不予放弃的，卖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获得补偿金；（2）在不规限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前提下，交割条件已全面成就（或未成就的交割条件已被依约放弃），而买方拒不履行受领交割或交割义务；且经卖方催告后于 30 日内仍不履行受领交割或交割义务，因而卖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或在不规限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前提下，标的资产交割后，若买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任何目标股份和/或现金对价的给付义务，且在卖方向买方发出正式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仍未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因而卖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

根据《购买协议》的约定，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进行损害赔偿。违约赔偿的最高金额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如果因为买方的原因导致卖方依上述约定解除《购买协议》，买方可能需要支付较大金额的解约补偿金及违约赔偿金。且根据《购买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若依据本协议约定同时负有支付损害赔偿金及解约补偿金的，该一方应当同时支付损害赔偿金及解约补偿金，而不得以损害赔偿最高限额抗辩或拒绝履约。如果公司根据约定需要支付解约补偿金和违约赔偿金，则存在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盈利预测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承诺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如果承诺期内的任何一个会计年

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金卫医疗 BVI 将负有补偿该等差额的义务。根据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即：57.64 亿元）－累积已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金卫医疗 BVI 有权选择以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形式进行补偿，且当期向南京新百支付的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与以前各年度累积补偿金额（无论以何种形式，若有）的累积总额在任何情形下不超过金卫医疗 BVI 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对价，即 250,000 万元。此外，若承诺期届满而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不需进行上述减值测试，且金卫医疗 BVI 不需要就标的资产期末减值（若存在）向任何主体做出任何补偿。虽然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与第三方的市场化交易，交易条款经平等协商谈判得出，但公司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上述条款可能导致的盈利预测补偿不足的风险。

（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风险

南京新百作为中国大陆 A 股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作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的股东作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均须满足各自证券市场的信息披露义务。基于不同地区证券市场信息披露详尽程度、披露时点要求等的差异，可能存在公司需要披露的信息无法获得或者与其他主体所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况。倘若公司无法获得满足披露要求的足够信息，或存在公司与其他主体在香港、美国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因此存在一定的信息披露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业务整合和新增业务的风险

虽然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实际运营主体位于中国境内，但是标的公司在开曼群岛注册，本次交易完成前长期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与本公司在适用监管法规、会计税收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南京新百和标的公司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业务拓展、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进一

步程度的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取全国三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运营权，考虑到本公司进入医疗养老领域的时间尚短，不仅需保留收购后原有管理团队及其运营战略，利用原有管理团队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行业的深厚经验，还要投入资源与 CO 集团进行协同与融合，建立一支兼具医疗行业经验和多元化经营能力的管理队伍，共同促进脐带血库业务和医疗养老板块下其他业务的发展，以及不同医疗业务中的配合与交流，这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南京新百近年来在医疗行业进行多项投资布局，但公司在干细胞储存领域尚缺乏相应的技术、人才、经营管理资源储备。如果公司不能建立一支兼具医疗行业经验和多元化经营能力的管理队伍，则公司可能无法顺利将标的公司纳入整体业务体系，存在相关整合计划无法顺利推进、或整合效果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摊薄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下行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国内零售行业普遍面临单店获利能力下降的情况，特别是在南京新百百货零售主业的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压力。此外，根据本公司收购 CO 集团控股股权的交易方案，公司计划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从而额外增加公司总股本。根据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情形。根据苏亚金诚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2014 年公司全年每股收益为 0.48 元/股（考虑除权除息影响后），而假设本次交易期初已经完成的每股收益为 0.44 元/股。虽然公司 2014 年因合并了收购的英国百货公司 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14 年第四季度业绩导致全年净利润大幅度上升，从而导致每股收益存在摊薄情形。但是公司不能排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样存在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下降的可能性。因此，存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快主营业务发展、加强并购整合、积极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一）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造成短期偿债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支付现金对价 326,400 万元，占整体交易作价的 56.63%。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包括袁亚非在内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但是如前所述，配套融资方案通过监管审批及顺利实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需要考虑其他方式满足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渠道进行解决。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 283,133.60 万元，长期借款 193,108.10 万元，应付债券 163,433.13 万元。公司流动比率为 0.70，速动比率为 0.30，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较低水平。如果公司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进行过桥融资，则加大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压力，新增财务费用也将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应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由于标的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评估增值的绝大部分难以分配至各项可辨认资产，因此预计合并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苏亚金诚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商誉余额为 769,192.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南京新百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交易新增成本风险

本次交易在方案执行的过程中，公司需支付税费、中介机构费用、融资财务费用等。本次交易产生的费用将相应增加公司的当期成本，造成利润水平下降。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安排相关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CO 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CO 集团当前的境外架构导致其分红至南京新百将面临较高的税收成本。因此，未来若 CO 集团境外架构未调整，存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利润较高但实际向股东分红的可支配资金受限的情况，上市公司分红的具体安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1、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规划不明确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行业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根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国家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实行全国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和统一管理制度。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设置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开展业务必须经执业验收及注册登记，并领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证》注册登记的有效期为 3 年。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在注册登记期满前 3 个月应当申请办理再次注册登记。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下发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规划的通知》，每个规划设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省（自治区、市）只能设置 1 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即“一省一库”的政策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卫生部在全国范围内共批准设置 7 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标的公司在北京市、广东省、浙江省运营省内唯一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并且拥有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运营方）24%的股权。根据卫生部制定的《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及《卫生部关于延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划设置时间的通知》（国卫医发〔2015〕99 号），卫生部

在 2020 年以前全国设置 7 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即目前全国的 7 家脐带血库不再新增），同时筹建国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卫生部尚未就 2020 以后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全国规划出具通知或者向社会征求意见，也未公布国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定位和建设规划。如果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其他省市地区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申请，或者放开“一省一库”的政策限制，则标的公司有可能丧失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领域的龙头地位。如果标的公司在政策放开后积极申请设置新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则有可能短期内产生较大的资本开支，对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监管政策导致自体库存储业务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根据卫生部颁发实施的《血站管理办法》，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定义为特殊血站，属于不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公益性卫生机构。长期以来，标的公司运营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向公众提供两类服务：一类是通过公共库提供配型服务，即产妇在主动捐献脐带血后即失去所有权，脐带血库在无偿接受公众捐献后提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向需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的患者提供合适的配型，公共库通过储存大量份数进而提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的配型来源和手术成功率；另一类是通过自体库提供存储服务，即产妇通过缴纳一定费用保留所有权，将新生儿的脐带血提取出造血干细胞并储存在标的公司经营的血库中，为防范新生儿成长中或者家庭成员出现需要干细胞移植手术的风险提供保障。自体库的存储业务收入是标的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

长期以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并未对公共库和自体库作出明确的区分。标的公司运营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每年均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执业验收、检查和注册登记。此外，浙江省卫生厅在其发布的《关于规范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和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及为鼓励并促进公共库发展，要坚持“公自并存，以自养公”的原则。基于上述事实，标的公司认为国务院和地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其通过自体库提供收费性质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服务是予以认可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未对自体库的收费业务出台明确的解释、说明或者监管意见。倘若监管机构明确禁止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开

展自体库业务，或者明确自体库和公共库业务规模的比例，则标的公司的盈利模式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倘若监管机构默许或者公开认可提供自体库业务的机构不局限于经卫生部统一批准设置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则大量潜在竞争对手将进入该领域市场，从而导致标的公司面临日趋激烈的竞争压力。

综上，标的公司的盈利模式和盈利能力受到监管机构出台不利政策的风险。

（二）自存脐带血的医学价值降低的风险

自存脐带血的意义在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已经取得广泛成熟的临床运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在治疗白血病等重大恶性血液疾病中已取得较为显著的效果。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的介绍，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自体移植可以极大提高配型成功率，并且与异体移植相比，手术完成后有更高的细胞植入率和更低的排斥反应。因此，存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在保障新生儿及家庭成员血液疾病移植手术需要方面有重大医学价值。

卫生部在发布的《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下发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规划的通知》中指出，鉴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建立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是近年来出现的新方法，国际、国内尚无成熟经验，目前暂不宜大规模推广。在临床医学领域，对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效果也存在争论。与骨髓或外周血造血干细胞相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虽然拥有来源丰富、HLA 配型要求低、配型成功率高等优点，但是也有着造血干细胞含量偏低、移植过程偏长、冷冻后复苏活性无法保证等问题。此外，在治疗基因突变等导致的血液疾病方面，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异体移植可能是更好的选择，从而导致自存脐带血并不具有保障意义。

随着生命科学的进步，人类在攻克治疗重大恶性血液疾病等技术难题会不断积累新的诊疗经验和治疗手段。虽然技术进步有可能克服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用于移植手术中的上述不利因素，提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临床应用率。但是另一方面，医学研究的突破可能开发出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更稳定更有效的临床治疗手段。标的公司存在因自存脐带血的医学价值降低导致主营业务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社会舆论和公众认知的风险

如上所述，鉴于并未有明确的临床研究得出专业结论：与骨髓或外周血造血干细胞相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在治疗重大恶性血液疾病方面是更加安全有效的手段；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自体移植相比异体移植在绝大部分案例中具有更高的手术成功率和术后生存率。因而监管机构、公众消费者均容易受到社会舆论特别是知名人物或媒体观点的影响。任何有关自存脐带血医学价值的分析，均有可能影响监管机构如何看待脐带血库特别是自体库设置的合理性。作为一种预防性医疗服务，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检测和存储费用一般超出社会月平均收入水平，客户做出消费选择一般会更加谨慎，将更多参考监管机构的态度、公开舆论的报道、周围已消费客户群体的建议等。因此，潜在客户所处的舆论氛围将对标的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四）其他公司代替 CO 集团取得其业务所在地的执业许可的风险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设置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开展业务必须经执业验收及注册登记，并领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证》注册登记的有效期为 3 年。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在注册登记期满前 3 个月应当申请办理再次注册登记。

根据目前 CO 集团旗下脐血库的合作模式，医疗机构以技术提供方、公司以资金提供方的形式进行合作。因此，不排除存在 CO 集团旗下运营子公司与相关合作医疗机构合作协议终止的风险，导致监管机构不再为 CO 集团旗下运营子公司颁发执业许可，并由其他公司代替标的公司取得其业务所在地的执业许可。

（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虽然国家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实施严格的监管和市场准入制度，但是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由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管理工作中可能出现不同的理解、监管要求和执法程序。根据卫生部 2011 年发布的《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管理工作的通知》，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管理工作中发现了一些问题：“一是有个别机构未经许可，以开展科研项目为名采集脐带

血造血干细胞并违规经营；二是个别脐带血库跨地区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通知要求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严格脐带血库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治疗技术的准入，未经批准，任何机构不得开展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工作，不得跨地区、跨范围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

虽然卫生部就市场上出现的违法采集及存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活动专门颁布了通知规定，但是标的公司并不能保证部分地区继续存在违法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及提供存储服务的情形：包括未取得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的机构以储存其他组织干细胞（脐带、胎盘等组织及其干细胞）的名义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以及持有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的机构跨地区、跨范围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作为拥有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的合法运营机构，标的公司要投入巨大的财力、人力等资源确保经营管理符合《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技术规范（试行）》等相关行业监管要求。如果竞争对手在同一市场开展业务不受限制而又无需付出合规成本，则标的公司面临日趋激烈的不正当竞争的风险。

（六）收入依赖少数合作医院的风险

标的公司推广及营销业务的方式主要是通过与分娩量较高的医院合作，派出营销队伍对产妇及其亲属进行脐带血存储价值的宣教、组织孕教课等方式进行。此外，在产妇分娩过程中采集脐带血也需要医院经过专门培训的工作人员进行。因此，标的公司接触潜在客户以及产生消费行为的场合均在合作医院。在进驻医院营销及委托医院采集脐带血之前，标的公司运营的脐带血库一般会与医院签署《采供血协议》，就双方在依据脐带血相关技术基准和规定采集合作事项中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明确约定。《采供血协议》的有效期限取决于标的公司与进驻医院双方的合作意向，存在合作医院因《采供血协议》到期不予续约、或者提前解约导致标的公司失去该医院潜在客户的风险。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统计，标的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收入依赖某家或者某几家合作医院的情况。但是，部分医院在其所在地区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标的公司需要投入资源和精力维护好与重点合作医院的长期关系，以确保有稳定的自存脐带血客户来源。此外，标的公司在中国境内脐带血库业务的经营集中在北京市、广

东省、浙江省和山东省，缺乏足够的地域分散程度导致标的公司只能通过加大重点地区医院渗透率的方式实现业绩增长。随着提高渗透率战略的逐步实施，标的公司的主要市场可能日趋集中在某家或者某几家医院，从而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对重点合作渠道过于依赖的风险。

（七）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声誉受损的风险

如前所述，作为一种预防性医疗服务，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业务并不是必需性消费需求。面对市场上可能出现的多家声称可以提供各类干细胞存储服务的机构，客户在作出选择的过程中，除了价格因素外，也会更多地考察脐血库在流程质量控制（细菌病毒检测、干细胞分离和制备、冷冻技术、客户档案保护等）方面的投入与表现。倘若标的公司在上述环节的日常管理中出现疏漏，甚至造成重大事故，则会对标的公司的执业声誉造成不利影响。标的公司还有可能因此面临消费者赔偿、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等风险。为此，标的公司将积极按照卫生部颁发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技术规范》（试行）等监管要求，结合 AABB 等行业认证标准，努力加强从采集到储存全流程的质量控制，将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声誉受损的风险降至最低。

（八）境外投资出现减值的风险

除在北京市、广东省、浙江省运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及在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运营方）拥有 24%股权以外，标的公司还投资持有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Life Corporation Ltd 约 11.4%的股权、持有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Cordlife Group Ltd 约 9.8%的股权。标的公司通过境外投资将用户群体拓展至印度、中国香港、及整个东南亚地区。但是鉴于境外投资均为持有境外上市公司少数股权，如果投资对象在公开市场的股价出现波动，则标的公司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亦将发生变动，存在境外投资出现减值的风险。

（九）经营管理团队出现变化的风险

核心管理团队对于标的公司的持续运营十分重要。鉴于上市公司暂时不具备条件建立一支兼具医疗行业经验和多元化经营能力的管理队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有赖于 CO 集团现有管理层继续服务公司及领导经营业务。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卖方、保证方和主要管理层成员（尽卖方和保证方所知）以及其各自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 CO 集团业务相同、类似或与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或向从事与竞争业务的任何企业进行投资（无论是通过股权还是合同方式）。CO 集团本身也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了每三年自动续期的带有竞业禁止条款的长期服务协议。此外，根据《购买协议》，买方负有承诺利润期限内确保 CO 集团管理层稳定和经营自主权的义务。但是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交易完成后发生业务整合的背景下，不排除核心人员流失或其违反竞业禁止要求的可能性。倘若核心人员流失或其违反竞业禁止要求，标的公司的管理和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CO 集团现有经营管理团队拥有高度的经营自主权利。根据《承诺利润补偿协议》，买方承诺不会利用股东权利及其委派的董事会成员（且买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会成员不会）作出如下行为：改变目标公司的主要管理层成员人数和构成、主营业务范围、发展规划、经营策略、投资计划、商业模式，和/或不合理地妨碍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买方应凭借其股东权利并通过其委派的的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且买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会成员将）充分保障主要管理层成员拥有根据目标公司不时所处的内外部经营环境而决定（且不时调整）经营范围、发展规划、经营策略、投资计划、商业模式的自主权。否则，金卫医疗 BVI 可以不承担《承诺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如果公司与 CO 集团现有核心管理团队就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出现分歧，导致公司主动调整 CO 集团核心管理团队，则有可能导致交易对方据此不予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十）预收款项金额较大可能导致的诉讼或其他风险

脐带血自体储存收费模式中包含一次性付清模式，由于一次性缴纳全部检测费和储存费形成的预收储存服务费导致 CO 集团预收款项金额较大，公司账面现金较多。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CO 集团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07,951.56 万元、146,475.10 万元和 171,628.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47%、59.25% 和 62.80%，是负债中占比最大的组成部分。公司可能潜在地利用其账面现金进行投资或扩大经营等活动。如果自体储存客户大面积放弃脐血存储，可能引发潜在的诉讼或赔偿风险；如果因保存不善或不可抗力发生血库损毁、或丢失等，同样可能引

发潜在的诉讼或赔偿风险。

（十一）公益职能和社会责任承担加重的风险

根据 CO 集团下属子公司北京佳辰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与浙江省血液中心签署的《关于建设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合作协议书》，CO 集团下属的浙江省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需要在保持现有公共库冻存量的基础上，每年公共库成功采集并冻存的数量不低于自体库的 10%，10 年内新增公共库例数达 1 万份。公共库的收入来源主要是提供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所需的配型收入，盈利能力很低，实质上是 CO 集团为承担公益职能及履行社会责任付出的必要成本。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介绍，完成浙江脐带血库的公共库数量指标不会对浙江脐带血库的主营业务收入产生明显压力，此外其他两家脐带血库并无类似的公共库数量要求。但是，存在标的公司因监管要求、社会认知、合作医疗机构等各方原因增加公共库储存指标，公益职能和社会责任承担加重影响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风险。

（十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经营权摊销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11,495.34 万元，主要为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经营权。CO 集团按照 30 年进行直线摊销，但是根据 CO 集团下属子公司与各医疗机构签署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合作经营协议，双方约定合作经营期限为不少于 20 年。标的公司认为摊销年限属于管理层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没有任何法律或监管条款限制对经营权预计使用寿命的判断。苏亚金诚在其审计报告中亦认可该项判断。但是由于该项经营权的摊销期大于 CO 集团运营的各个脐带血库合作经营协议有效期，提请投资者关注管理层会计估计对标的资产净利润可能的影响。

（十三）预收款项金额较大可能导致的诉讼或其他风险

脐带血自体储存收费模式中包含一次性付清模式，由于一次性缴纳全部检测费和储存费形成的预收储存服务费导致 CO 集团预收款项金额较大，公司账面现金较多。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CO 集团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07,951.56

万元、146,475.10 万元和 171,628.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47%、59.25% 和 62.80%，是负债中占比最大的组成部分。公司可能潜在地利用其账面现金进行投资或扩大经营等活动。如果自体储存客户大面积放弃脐血存储，产生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减值的风险；如果因保存不善或不可抗力发生血库损毁、或丢失等，可能引发客户出现诉讼或赔偿风险，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甚至品牌形象。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5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8
三、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8
四、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0
五、配套融资安排	12
六、关于少数股权收购交易的后续安排	13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3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4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十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7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8
十四、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22
十五、本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2
十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安排	24
特别风险提示.....	2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32
三、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34
目 录.....	43
释 义.....	45
一、一般释义	45
二、专业术语释义	47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4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9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2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54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6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64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5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7
一、公司基本信息	67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67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72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3
五、主营业务概况	75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77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8
八、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类型以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80
九、南京新百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情况	80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2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82
二、金卫医疗 BVI.....	82
三、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83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91
五、其他事项说明	91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92
一、CO 集团基本情况	92
二、CO 集团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92
三、CO 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97
四、CO 集团下属子公司情况	98
五、CO 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121
六、CO 集团对外投资情况	148
七、CO 集团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负债担保情况.....	149
八、CO 集团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169
九、CO 集团的内部结构及员工结构	170
十、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72
十一、CO 集团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73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74
第五章 财务会计信息	177
一、CO 集团的财务会计报表	177
二、备考财务报表	18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南京新百	指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82
三胞集团	指	南京新百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三胞集团及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卫医疗	指	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金卫医疗 BVI	指	交易对方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COM	指	金卫医疗 BVI 在开曼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 COM Company Limited，用于私有化合并交易
CO 集团/标的公司	指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企业中文名称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CO
CCBS	指	China Cord Blood Services Corporation
ECHIL	指	Excellent China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北京佳宸弘	指	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CO 集团境内子公司，运营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广州诺亚	指	广州市天河诺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CO 集团境内子公司，运营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浙江绿蔻	指	浙江省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CO 集团境内子公司，运营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齐鲁干细胞	指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CO 集团参股公司，运营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济南鲍曼	指	济南鲍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脐血库	指	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广东脐血库	指	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浙江脐血库	指	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山东脐血库	指	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三胞集团	指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血库/脐血库	指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 CO 集团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控股股权收购	指	南京新百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 CO 集团股东持有的 65.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包括袁亚非先生在内的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报告书/本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指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南京新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承诺利润补偿协议》	指	南京新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
《股份买卖框架协议》	指	南京新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买卖框架协议》
《合并协议》	指	金卫医疗、金卫医疗 BVI 及 CO 集团签署的《MERGER AGREEMENT》
《支持协议》	指	金卫医疗 BVI 及 CO 集团管理层股东签署的《SUPPORT AGREEMENT》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限制性股票单位	指	Restricted Share Unit，职工或其他方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从企业获得一定数量的本企业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SEC	指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美国联邦证券交易委

		员会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股权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法律顾问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苏亚/会计师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中联评估/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港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之法定货币

二、专业术语释义

脐带血	指	与孕妇和新生儿血容量和血循环无关的,存在于新生儿脐带扎断后的远端的胎盘脐带血
干细胞	指	一类具有多向分化潜能和自我更新复制能力的原始未分化细胞
造血干细胞	指	血液系统中的成体干细胞，具有长期自我更新的能力和分化成各类成熟血细胞的潜能
间充质干细胞	指	人体中重要的干细胞之一，来源于发育早期的中胚层和外胚层，属于成体干细胞
干细胞移植	指	干细胞移植治疗是把健康的干细胞移植到患者体内，以达到修复或替换受损细胞或组织，从而达到治愈的目的
HLA	指	人类白细胞抗原（Human Leukocyte Antigen），其具有的编码基因是人类的主要组织相容性复合体，与人类的免疫系统功能密切相关，是免疫系统区分本身和异物物质的基础
AABB	指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Blood Banking，美国血库协会的简称。美国 AABB 标准是干细胞储存领域的国际公认的最高标准之一
公共库	指	以非盈利模式运营，存放产妇无偿捐献的脐带血，并用于临床的治疗或科研的脐带血血库

自体库	指	以盈利模式运营，满足个人利益需要提供有偿存储服务的脐带血血库
采集	指	指由具有血液临床采集技能的医务人员在孕妇分娩结扎脐带后从脐带靠近新生儿的远端采集脐带血的技术过程
制备	指	对脐带血进行处理、检测并提取造血干细胞的技术过程及工作

注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本次交易是实践“健康中国”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并实现优质资产回归

李克强总理在 2015 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健康是群众的基本需求，要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水平，打造健康中国。”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2015 年 9 月初，国家卫计委全面启动《健康中国建设规划（2016-2020 年）》编制工作。“健康中国”建设规划是在“十三五”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背景下，为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编制的一项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的中长期规划，也是“十三五”时期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

本次交易正是南京新百落实“健康中国”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一方面，交易完成后，作为较早在境外上市的健康医疗优质企业，CO 集团将正式回归国内资本市场。另一方面，此次交易能够与南京新百以及其控股股东三胞集团现有医疗养老资源相结合，形成出生干细胞储存、病患医疗保障、老年医护服务全程健康管理体系，满足居民的医疗健康需求，并促进提高我国基础医疗水平，符合“健康中国”发展战略规划。

（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市场前景广阔

干细胞产业已成为医学界的焦点，具有广阔的潜在应用空间。科技部发布的《干细胞研究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十二五”专项规划》对干细胞治疗做了如下的评估，“以干细胞治疗为核心的再生医学，将成为继药物治疗、手术治疗后的另一种疾病治疗途径，从而将会成为新医学革命的核心”。与传统的手术治疗，药物治疗相比，干细胞技术具有器官再生和替代、组织修复、功能恢复等特点，能够潜在应用于血液疾病、器官组织功能衰退性疾病、自体免疫性疾病、组织物理损伤等疾病治疗和器官移植、美容抗衰老领域。骨髓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是目前干细胞治疗主要临床应用领域，全球现每年大约有 6 万例骨髓移植术和 4 万例的脐血移植术。

作为干细胞产业链上游的干细胞储存领域，是中下游干细胞药物研发和干细胞治疗的根基。由于干细胞储存领域发展前景广阔，近两年国内上市公司纷纷布局干细胞储存行业。2014年12月5日，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516.SZ）以25,411.76万元投资干细胞储存和技术企业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34%股权；2014年12月23日，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0645.SH）以11,877.00万元收购干细胞储存和研究企业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3%股权；2015年10月27日，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600165.SH）以156,560.00万元收购新生儿干细胞制备及储存企业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

脐带血干细胞储存是干细胞储存领域中发展最为规范也是最具有医学价值的行业之一。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是专门提取、制备和保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并为患者提供HLA查询的特殊医疗服务机构，属于受到国家法律规范的特殊血站。海内外的临床实践证明，用脐带血中富含造血干细胞移植来替代骨髓和外周血干细胞移植，其效果优于骨髓移植，副作用少，而且更经济。然而由于进行干细胞移植需要HLA配型，寻找适当的配型非常困难，所以客观要求建立有大容量的脐带血库存。脐带血库可以把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这一人类与生俱来的重要资源储存起来，在满足个人自体储存需要的同时，也达到服务社会和大众的目的。

根据 www.clinicaltrials.gov¹组织公布的信息，造血干细胞移植可以用于治疗超过75种血液系统、肿瘤和神经性系统疾病，包括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如急性白血病、慢性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异常增殖综合症、淋巴瘤等）、血红蛋白病（如海洋性贫血）、骨髓造血功能衰竭（如再生障碍性贫血）、先天性代谢性疾病、先天性免疫缺陷疾患、自身免疫性疾患、某些实体肿瘤（如小细胞肺癌、神经母细胞瘤、卵巢癌等）。随着医学研究的深入和基因工程的进步，脐带血有可能将来成为细胞免疫治疗的来源、基因治疗的载体；自身干细胞可能具有更多、更好的临床应用潜力。

（三）境外优质上市公司私有化回归成为热潮

1 www.clinicaltrials.gov 是由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和美国国立医学图书馆（National Library of Medicine）创立并运作的医学临床研究信息网站

随着中国 A 股证券市场的逐步完善，2015 年境外优质上市公司私有化回归步伐加快。之前较多企业海外上市主要因为海外上市限制条件较低和估值较高，现在无论是境内宏观政策还是 A 股市场估值都占据优势，大批优质企业的回归有一定的必然性，2015 年已经宣布发起私有化的境外上市公司已有将近 30 家。仅就医疗健康行业，先后有迈瑞医疗、爱康国宾、药明康德等美股上市公司收到了私有化要约。

同时，国内监管机构也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境外优质上市公司回归 A 股证券市场，《证券法》征求意见稿取消了对企业上市盈利的条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也放宽财务准入指标，取消持续增长要求，简化其他发行条件，强化信息披露约束。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战略新兴板也拟于明年推出，其旨在积极扶持战略新兴产业，支持优质企业在境内上市，进一步推进了境外优质企业回归的步伐。

本次交易正是在中概股回归浪潮和国内监管机构对优质企业回归支持的背景下开展的，符合国务院鼓励优质境外上市的中国企业回归境内资本市场的政策精神。

（四）金卫医疗正在进行对 CO 集团全面私有化的交易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CO 集团是中国最大的以专业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为主营业务的生命科技企业。标的公司是最早获得中国卫生部颁发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的企业，在北京市、广东省和浙江省享有独家经营权；CO 集团还通过对境外脐带血库运营机构的投资，将用户群体扩大到印度、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亚洲其他地区。CO 集团以其在脐带血储存领域的龙头地位和优异的经营表现，吸引了国际知名投资机构 KKR 对其进行战略投资，也成为多家国内产业投资者试图收购整合的对象。

考虑到前文所述的境外优质上市公司私有化兴起的浪潮，从医疗服务行业的趋势和标的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出发，CO 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发起了对 CO 集团全面私有化的交易。2015 年 4 月 27 日，金卫医疗依据美国法律和纽约证券交易所有关市场规则向 CO 集团董事会提出了私有化要约，拟收购其余股东持有 CO 集团的全部股权。CO 集团董事会成立了特别委员会，并聘请了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以评估金卫医疗提交的私有化要约是否符合 CO 集团股东特别是少数股东的利益。

南京新百于 2015 年 8 月 5 日获得董事会授权向 CO 集团发出收购其相关中国资产及业务权益的意向性要约函，公司随后与 CO 集团特别委员会就收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经特别委员会接洽了 CO 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在随后的持续积极商谈中，公司与金卫医疗确认了开展股权合作、实现金卫医疗战略投资南京新百的初步意向。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与金卫医疗签署的《收购框架意向协议》，协议就公司收购金卫医疗持有的 CO 集团股权以及公司就推动 CO 集团私有化向金卫医疗提供协助作出了一系列约定。

私有化交易中，金卫医疗 BVI 将与 CO 集团签署《合并协议》，由其在开曼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 COM Company Limited 作为收购主体与 CO 集团合并，并将向 CO 集团其他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合并完成后金卫医疗 BVI 将实现收购 CO 集团剩余股东持有的 34.6%的股权。

私有化《合并协议》的签署需要金卫医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以及 CO 集团特委会向 CO 集团董事推荐后由 CO 集团董事会批准。上述批准完成后，CO 集团将向美国证券监管机构 SEC 提交委托代理声明和 13E-3 文件，由 SEC 对信息披露情况作出审阅。在 SEC 审阅无误后，CO 集团向股东邮寄委托代理声明并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对私有化交易作出审批，三分之二股东投票同意即通过审批，通过后即可交割。

此次私有化通过反向吸收合并的方式，COM 将被 CO 集团吸收合并并停止存续，由 CO 集团作为存续公司。所有 COM 和 CO 集团的财产、权利以及债务、责任都将由作为存续公司的 CO 集团继承。《合并协议》交割时，除金卫医疗 BVI 以外的剩余股东持有的 CO 集团 34.6%的股权将被取消，并由存续公司向金卫医疗 BVI 发行等值的新增股份。金卫医疗 BVI 将通过银行贷款向 CO 集团剩余股东提供现金对价，银行贷款不存在资金障碍。金卫医疗 BVI 自身持有的 CO 集团 65.4%的股权亦将被取消，由作为存续公司的 CO 集团向金卫医疗 BVI 发行等值的新增股份。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国内脐带血干细胞储存行业发展

CO 集团是中国最大的以专业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是最早获得中国卫生部颁发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的企业，在北京市、广东省和浙江省享有独家经营权。脐带血储存业务，是干细胞与生物工程产业链的基础工程、源头工程。

通过本次交易，作为世界领先的脐带血存储企业，CO 集团回归境内资本市场将成为行业热点事件，能够有力地提高国内新生儿父母自存脐带血的意识，并且推动科研机构加强对细胞治疗的研究。其次，我国脐带血库由民营资本承建并运营，同时承担建设造血干细胞公共库的公益职能。在南京新百完成收购后，通过 A 股资本市场的支持，CO 集团将有更多的资源建设公共库，为扩大公共库规模、提高配型成功及拯救患者案例数量提供有利条件。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南京新百实现“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发展战略，提升南京新百竞争力与股东回报水平

目前南京新百旗下主营百货零售、房地产开发、健康养老等业务板块。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了推动传统零售业转型升级、把握医疗健康行业发展机遇、优化业务结构，南京新百积极实施“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发展战略。过去一年来，公司已在医疗养老领域进行了多项战略投资，包括参与设立 Natali（中国）养老服务公司、参与收购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新百创新健康投资基金等。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推动公司医疗资产整合，是加快实现“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通过收购 CO 集团这一国内最大的专业脐带血库，能够切入干细胞产业链上游，获取干细胞医学领域的战略机会，与旗下医疗养老业务相互促进协同，利于公司加快布局全程健康管理产业。南京新百业务增长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业务体系更加多元，有助于加强市场竞争力与股东回报水平。

（三）本次交易迎合了不断升级的医疗服务需求，有利于扩大南京新百的医疗业务和消费群体

脐带血储存服务本质上是通过储存初生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为家庭成员意外发生恶性血液疾病提供有效的治疗手段。因此，脐带血储存属于高端医疗服务消费。

近期随着国家全面放开“二胎”限制，计划二胎的家长将更有意愿保留新生儿的脐带血，为全家成员提供生命保障。随着我国中产阶级的扩大、消费者购买力的提升和不断增强的健康意识，对于重大疾病的预防性医疗服务需求也在不断增加。

本次交易迎合了不断升级的医疗服务需求，在完成后将拓展南京新百现有的医疗健康服务体系。通过公司医疗资产整合，将推动形成初生儿造血干细胞储存、病患医疗保障、老年医护服务的全程健康管理体系。此外，涉足干细胞医学领域将为南京新百积累一批优质具有健康意识的客户资源，创造长期深入挖掘客户价值的可能。公司的消费客群从大众消费者扩大到婴儿老人各个年龄群体，为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奠定坚实基础。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促成南京新百与金卫医疗的长期战略合作，夯实健康板块，实现整合效应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金卫医疗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医疗集团，旗下拥有医疗服务、医疗设备两大板块业务，涵盖医院管理、医疗信息服务、医疗设备开发制造等。经过十几年的积累，金卫医疗在造血干细胞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渠道资源、管理团队和技术优势。

南京新百正处于从一家老牌百货零售企业向多元化消费升级的转型阶段，虽然公司正在积极布局养老医疗产业，并且开始与控股股东三胞集团、行业优秀投资机构展开合作，但是仍然欠缺运营脐带血存储业务的经验。本次交易后，将实现金卫医疗对南京新百的战略入股，不仅有利于加强金卫医疗与南京新百的战略合作，推动上市公司医疗养老产业的发展，也实现了对交易对方的利益绑定，通过金卫医疗承诺未来经营业绩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根据公司与金卫医疗 BVI 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

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满足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即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2016年1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2016年1月6日，金卫医疗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3、2016年1月6日，金卫医疗 BVI 通过董事会决议，并同意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4、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就本次交易出具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5]156 号）。

（二）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1、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交易协议；

2、金卫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交易协议；

3、金卫医疗已经满足就本次交易需符合的港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适用规定，并且获得该等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审批；

4、金卫 BVI 及金卫医疗取得为私有化提供融资的融资方对金卫 BVI 及金卫医疗签署/履行《购买协议》及本次交易的豁免及/或同意

5、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就本次交易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6、江苏省商务厅就本次交易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7、中国商务部批准金卫医疗 BVI 战略投资 A 股上市公司；

8、中国商务部完成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批；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及备案手续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及备案手续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CO 集团 65.4%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金卫医疗 BVI 持有 CO 集团 38,352,612 股普通股以及票面价值总计 11,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价格为 2.838 美元每股，共计可以转换为 40,521,494 股，根据可转换债券条款，转股不存在障碍和限制。金卫医疗 BVI 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股后¹，CO 集团总股本增加为 120,604,742 股，金卫医疗 BVI 共计持有 CO 集团全面转股后总股本 65.4%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本次交易的整体交易对价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平谈判确定，同时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中联评报字[2016]第 6 号）。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 852,086.09 万元，对应 65.4%股权的评估值为 557,264.30 万元。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

¹ 金卫医疗 BVI 持有的全部可转换债券可在任意时间转为 CO 集团的股权，目前预计将在 CO 集团私有化股东特别大会召开前转股，转股不存在障碍和限制；私有化详情请参考“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之“（四）金卫医疗正在进行对 CO 集团全面私有化的交易”

的资产 CO 集团 65.4%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76,400 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按照公司本次交易中 18.61 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数的相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发行股数（股）	支付现金（万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65.4%	金卫医疗 BVI	576,400	134,336,378	326,400
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	包括袁亚非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	490,000	待定	-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预计将持有 CO 集团 65.4%的多数股权。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信息详细披露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方案概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卫医疗 BVI 作为控股股东已经持有 CO 集团 65.4%的股权，同时对尚未持有的 CO 集团 34.6%股权正在通过私有化合并交易进行收购。为尽快推进本次交易，南京新百拟先行实施控股股权收购。公司拟向金卫医疗 BVI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CO 集团 65.4%股权，其中现金对价 326,400 万元，约占交易对价的 56.63%；剩余对价 250,000 万元，约占交易对价的 43.37%，由公司向金卫医疗 BVI 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

根据交易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6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18.6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据此计算，南京新百向金卫医疗 BVI 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34,336,378 股。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1月6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保证方成功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CO集团65.4%的股权。

买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卖方：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简称“金卫医疗 BVI”，详情参考“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保证方：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卫医疗”，详情参考“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CO集团全面转股后65.4%的股权，包括金卫医疗BVI持有的38,352,612股普通股，及面值为11,500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预计在批准私有化交易的CO集团股东大会召开之前转换为40,521,494的普通股）。全面转股后合计78,874,106股CO集团普通股，占CO集团扩大后总股本的65.4%

除上述已说明的部分外，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协议》核心内容披露如下：

（1）交易安排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现金对价将按照1美元=6.466元人民币的汇率折算为美元后由买方向卖方以美元形式进行支付。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为5.048亿美元。

各方确认，卖方正在进行的私有化交易并非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但不排除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私有化已经完成，则买方将实际获得金卫翻转股份，即金卫医疗BVI在私有化存续主体CO集团中持有的等值股份。

（2）交割条件

买方要求的主要交割条件包括：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其主体资格、

股权结构、财务状况、主要资产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处置其主要资产或在其主要资产上设置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未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但经各方确认的系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未因此导致标的公司承担重大负债的除外；卖方、保证方已经与买方签署一份《承诺利润补偿协议》，承诺标的公司 2016 会计年度、2017 会计年度、2018 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定义参见“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内容）分别为 30,000 万元、36,000 万元、43,200 万元，并就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进行补偿。

卖方要求的主要交割条件包括：在过渡期内，在过渡期内，买方正常经营，主体资格、股权结构、财务状况、主要资产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买方维持上交所的上市地位且没有任何根据商业或法律常识可以合理预见其将丧失上市地位的情形；买方董事会已有效通过决议，并据此由买方及标的公司向卖方出具一份有效期自资产交割日起至 2018 会计年度结束时止的不可撤销的确认函，确定于资产交割日起至 2018 会计年度结束时止的期间内，在主要管理层成员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买方不会利用股东权利及其委派的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作出如下行为：改变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层成员人数和构成、主营业务范围、发展规划、经营策略、投资计划、商业模式，和/或不合理地妨碍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3）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应由买方及卖方共同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并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于资产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自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标的资产因净利润增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买方享有；标的资产因净利润减少或净亏损造成的权益减少由卖方以等额现金向买方补足，保证方对卖方的现金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权益的增加与减少按照交割审计基准日与基准日的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差额进行认定。如果权益减少，卖方及保证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上述审计费用由买方和卖方各自承担一半。

（4）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卖方承诺获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在上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卖方承诺的目标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卖方所持目标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中国商务部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有关交易双方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达成的约定，可参考“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南京新百与金卫医疗 BVI 签署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金卫医疗 BVI 承诺 CO 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0 万元、36,000 万元、43,200 万元。净利润的计算所有非经常性损益、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所造成的损益、限制性股票进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损益净额及由于执行该合同产生的相关专业服务费、目标公司为实施本次私有化所发生的所有成本和开支等其它费用。如果在承诺期内，在事先征得金卫医疗 BVI 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对 CO 集团提供贷款，则该等净利润应该扣除该部分的利息支出。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南京新百应当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并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 CO 集团进行年度审计，并对 CO 集团实际实现的当期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承诺期间的南京新百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

如在承诺期内，CO 集团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金卫医疗 BVI 应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累积已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金卫医疗 BVI 有权选择以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形式进行补偿，且当期向南京新百支付的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与以前各年度累积补偿金额（无论以何种形式，若有）的累积总额在任何情形下不超过金卫医疗 BVI 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对价。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单价；南京新百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南京新百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南京新百将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南京新百应向金卫医疗 BVI 发出书面通知，金卫医疗 BVI 承诺在收到南京新百通知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新百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东。

金卫医疗 BVI 向南京新百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中股份对价部分。在累计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承诺期届满而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南京新百应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并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不应包括任何（i）非经常性亏损；（ii）可转换债券；（iii）限制性股票进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亏损，及（iv）由于执行该合同产生的相关专业服务费等其他费用。但如果在承诺期内，在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甲方对目标公司提供贷款，计算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时在净利润基础上应该扣除该部分的利息支出。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单价，则乙方应对南京新百另行补偿。补偿时，乙方应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为限进行补偿，具体地，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单价。因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现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补偿金额（即已补偿股份×本次交易发行单价）。但是，标的资产减值补偿

与累计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股份（A 股）对价部分，即 250,000 万元。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剔除承诺期内南京新百在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而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减资以及目标公司对南京新百利润分配等对净资产的影响。为免疑问，若承诺期届满而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不需进行上述减值测试，且金卫医疗 BVI 不需要就标的资产期末减值（若存在）向任何主体做出任何补偿。

其他有关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承诺利润补偿安排达成的约定，可参考“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承诺利润补偿协议”。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由于公司为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将支付共计 326,400 万元的现金对价，为缓解后续公司偿债压力，南京新百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490,000 万元，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认购不低于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袁亚非先生确认其将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无条件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0 万元。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原则和方法予以确定。三胞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将在南京新百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

为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引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述发行底价及确定发行底价的原则尚需要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除支付本次交易 326,400 万元的现金对价外，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参见“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五、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

途及必要性/（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并结合本次交易初步定价情况，计算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标的公司	南京新百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576,400.00	1,404,263.84	41.05%
营业收入	67,510.12	782,522.81	8.85%
资产净额	576,400.00	176,747.28	326.11%

注：本次交易拟收购 CO 集团的控股股权，CO 集团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为 CO 集团 65.4%股份的交易金额，营业收入为 CO 集团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金卫医疗 BVI 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拟认购配套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000 万元。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三胞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将在南京新百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公司曾于 2011 年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2011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控股股东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美联合

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与三胞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向三胞集团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 15.15%、1.14%和 0.71%股份，股份总数合计为 60,916,1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00%。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0%，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先生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涉及向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借壳上市的标准和条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828,016,327 股，根据交易双方初步商定的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公司本次拟向金卫医疗 BVI 发行不超过 134,336,378 股作为购买资产作价的一部分，同时向包括袁亚非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具体发行数量根据发行价格及特定投资者认购数量而定。根据 32.98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三胞集团	259,251,567	31.31%	259,251,567	26.94%	259,251,567	23.34%
袁亚非	-	-	-	-	30,321,407	2.73%
中森泰富	35,000,000	4.23%	35,000,000	3.64%	35,000,000	3.15%
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59,311,956	7.16%	59,311,956	6.16%	59,311,956	5.34%
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44,658,856	5.39%	44,658,856	4.64%	44,658,856	4.02%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320,000	4.99%	41,320,000	4.29%	41,320,000	3.72%
金卫医疗 BVI	-	-	134,336,378	13.96%	134,336,378	12.09%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	-	148,574,894	10.64%

其他股东（股权比例<5%）	388,473,948	46.92%	388,473,948	40.37%	388,473,948	34.97%
合计	828,016,327	100%	962,352,705	100%	1,110,927,599	100%

注：1、袁亚非、三胞集团及中森泰富为一致行动人，交易完成后持股数量合计为 324,572,974 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29.22%。

2、上述配套融资后的股权结构基于如下条件测算：（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490,000 万元；（2）假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南京新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2.98 元/股）。

本次交易前，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94,251,567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35.54%，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持有三胞集团 55%的股份，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本公司 324,572,974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将变更 29.2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数量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为金卫医疗 BVI，持股比例为 12.09%。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852,086.09 万元，对应 65.4%股权的评估值为 557,264.30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作价 576,400 万元。以发行股份上限 282,911,272 股计算（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数量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828,016,327 股变更为 1,110,927,599 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Xinjiekou Department Store Co., Ltd.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
联系电话	(025)84717494
传真	(025)84761696
邮政编码	210005
公司网站	www.njxb.com
法定代表人	杨怀珍
董事会秘书	潘利剑
注册资本	828,016,327元
股票简称	南京新百
股票代码	600682.SH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00575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炒货、蜜饯、糕点、茶叶）、保健食品、冷热饮品销售；中餐制售；音像制品、卷烟、雪茄烟、烟丝、罚没国外烟草制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百货、化妆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钟表、玉器、珠宝、金银制品、乐器、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脑软、硬件及耗材、照相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自行车、电动车、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橡胶及制品、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除外）；房屋销售、租赁；物业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停车场服务；儿童室内软体游乐场；医疗行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医疗信息服务；远程医疗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保健食品研发及信息咨询服务；养老服务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南京新百的前身为原南京市新街口百货商店，成立于1952年8月，是南京地区第一家国营百货商店，系大型综合零售企业，曾是全国十大百货商店之一。经体改委宁体改字(92)035号文批准，南京市新街口百货商店于1992年4月29日改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经南京市体改字(92)049号文、(92)216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银管字(92)194号文、(92)601号文批准，公司于1992年向内部职工定向募股400万股，向社会法人定向募股1,336.54万股。1993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3]53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股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887.38万股。1993年10月18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6,887.38	69.66
国家持有股份	5,150.84	52.09
募集法人股份	1,336.54	13.52
内部职工股	400.00	4.05
已上市流通股份	3,000.00	30.34
股份总数	9,887.38	100.00

（二）公司上市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3年12月，经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宁国资办[1993]4号和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3]355号的批准，本公司从国家股中剥离非经营性资产1,938万元，调整后公司的国家股股份变更为3,212.84万股，总股本变更为7,949.38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4,949.38	62.26
国家持有股份	3,212.84	40.42
募集法人股份	1,336.54	16.81
内部职工股	400.00	5.03
已上市流通A股	3,000.00	37.74
股份总数	7,949.38	100.00

1994年4月26日，经本公司199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7,949.3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红股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股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924.07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7,424.07	62.26
国家持有股份	4,819.26	40.42
募集法人股份	2,004.80	16.81
内部职工股	600.00	5.03
已上市流通A股	4,500.00	37.74
股份总数	11,924.07	100.00

1994年9月12日，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4]535号文批准，本公司一届三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作出1994年增资配股决议，以全体股东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为准，每10股配3股。国家和法人股由于暂不流通，其配股权对个人股有偿转让。配股方案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配股数额为3,570万股，每股配股价为3.30元人民币。配股后，本公司总股变更为15,494.07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8,864.07	57.12
国家持有股份	4,819.26	31.10
募集法人股份	2,004.81	12.94
转配股	2,040.00	13.17
已上市流通A股	6,630.00	42.79
股份总数	15,494.07	100.00

1996年5月21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南京市证券委员会宁证字[1996]14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6]1号文批准，本公司以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社会个人股可按10:2.3比例受让国家股和法人股的配股权。其中，国家股配股500万股，法人股配股33.56万股，转配股1,101万股，社会公众配

股1,989万股。配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117.63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0,498.63	54.92
国家持有股份	5,319.26	27.83
募集法人股份	2,038.38	10.66
转配股	3,140.99	16.43
已上市流通A股	8,619.00	45.08
股份总数	19,117.63	100.00

2000年5月26日，经本公司二届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其中国家股可配售1,595.778万股，法人股股东可配售611.514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配售3,528万股。此次配股方案实施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7,732.82	33.59
国家持有股份	5,638.26	24.49
募集法人股份	2,094.56	9.10
已上市流通A股	15,288.00	66.41
股份总数	23,020.82	100.00

2008年5月，经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8.38股转增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得12,811.34万股转增股份，对价水平相当于送股情况下流通股每10股获送1.81股。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5,832.17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732.82	21.58
国家持有股份	5,638.26	15.74
其它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94.56	5.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8,099.34	78.42
A股	28,099.34	78.42
股份总数	35,832.17	100.00

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分配预案经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71,664.337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2.30	0.10
其它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2.30	0.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1,592.04	99.90
A股	71,592.04	99.90
股份总数	71,664.34	100.00

2015年2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7月23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3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5年7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320ZA0012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7月28日止，相关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收到三胞集团以所持有的相关资产全部股权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58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1,754,385元，认购金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226.74	12.50
其它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226.74	12.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1,613.04	87.50
A股	71,613.04	87.50
股份总数	81,839.78	100.00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3号）的批准，本公司于2015年10月完成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

2015年11月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20ZA002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认缴股款189,466,632.20元，已扣除发行费3,866,665.00元后，计入股本9,618,572.00元，计入资本公积179,848,060.20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188.60	13.51
其它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188.60	13.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1,613.04	86.49
A股	71,613.04	86.49
股份总数	82,801.64	100.00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1年5月30日，本公司的前控股股东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与三胞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向三胞集团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15.15%、1.14%、0.71%的股份，股份总数合计为60,916,1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为17.00%。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先生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1年12月26日至12月28日，三胞集团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323.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2011年12月29日，公司股东南京国资商贸有限公司（由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更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三胞集团出售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南京国资商贸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后，持有本公司4,178.2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6%。三胞集团本次增持后，持有本公司股份7,874.86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2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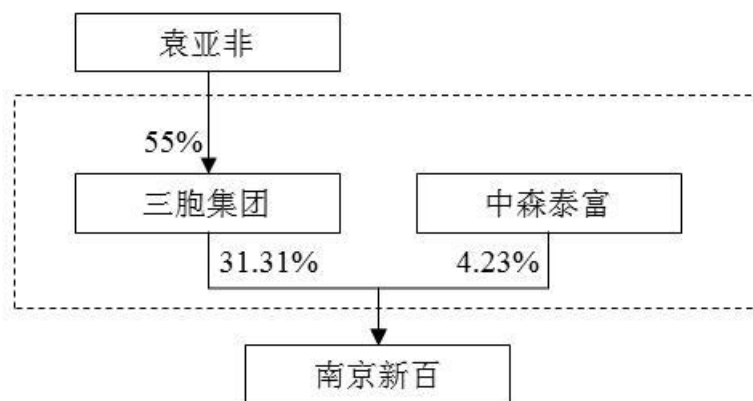
2013年2月，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持有本公司4.88%股权，该公司与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2015年7月，本公司向三胞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兴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实业”）100%股权和南京瑞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商贸”）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为 101,754,385 股。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0.10元/股，发行数量为9,618,572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93,333,297.20元。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新增发行的股份已经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3 日、2015 年 11 月24 日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该交易完成之后，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31.31%股份，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9,425.16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35.54%。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9,425.16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35.54%。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系三胞集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胞集团直接持有南京新百 31.31% 的股份。

三胞集团是一家以信息化为特征，以现代服务业为核心，集金融投资、商贸流通、信息服务、健康医疗、地产开发五大板块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是国内具有代表性的江苏省民营企业。集团总资产已突破 800 亿元，年销售总额达到 850 亿元，连续第 11 年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60 名），并被全国工商联评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21 名、“中国民营服务业企业 100 强”第 9 名。

三胞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18号第11层A2座
通讯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	袁亚非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105241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字320106249666780/地税宁字320102249666780
组织机构代码	24966678-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计算机网

	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受设施）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与咨询；摄影器材、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水暖器材、陶瓷制品、电器机械、汽配、百货、针纺制品、电子辞典（非出版物）、计算器、文教办公用品销售；家电维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28日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29,425.16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35.54%。袁亚非先生持有三胞集团 55%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袁亚非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三胞集团董事长，曾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袁亚非除持有三胞集团 55%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是南京市第一家商贸类上市公司，“新百”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全省著名服务商标。本公司立足于百货连锁主业，同时涉足房地产和健康养老等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

百货零售板块中，2014 年上市公司通过海外收购实现业务规模扩张，在境外拥有英国历史悠久的百货公司 House of Fraser 89%股权。House of Fraser 是英国的精品连锁百货公司，汇聚了全球名牌产品，在英国和爱尔兰有超过 60 家店铺。在境内，上市公司拥有拥有新百中心店、南京东方商城、芜湖南京新百大厦以及南京新百淮南购物中心四家门店。其中，新百中心店及南京东方商城均坐落于素有“中华第一商圈”之称的新街口中心区域。新百中心店是南京历史最为悠久的百货门店之一，地理位置优越，占地面积 1.3 万平方米，营业面积 6.25 万平方米，定位中高档百货，开设了特色餐饮中心；南京东方商城营业面积 1.87 万平方米，定位国际化、时尚化的高档百货，是南京最早的高档百货店；芜湖南京新百大厦坐落在安徽省芜湖市中山

路商业繁华地段，是一座集商场、酒店、娱乐为一体的大型综合建筑，营业面积 3.1 万平方米；南京新百淮南购物中心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核心商业区，地上一至五层，经营面积约 2.12 万平方米，提供购物、美食、儿童娱乐、休闲等一站式商业服务。

房地产开发板块中，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成功开发和在建项目总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拥有南京地标性建筑物之一“南京中心”60 层的写字楼、南京河西 300 亩土地及盐城内湖港 126.76 亩土地。

生物医药板块中，本公司与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投资框架协议引入战略投资者，本公司以所持有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高特佳以其相当于 10%股权价值作价出资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是一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投资管理业务，将健康医疗行业作为重点投资领域。高特佳健康医疗领域的股权投资将为公司提供丰富的项目资源,助力公司转型养老服务业。过去一年来，公司已在医疗养老领域进行了多项战略投资，包括参与设立 Natali（中国）养老服务公司、参与收购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新百创新健康投资基金等。

本公司 2012 年新增物业板块，建立了大物业管理平台。物业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之后，相继接管了芜湖南京新百大厦、南京东方商城和新百中心店物业，实现了所有项目在管理模式和标准上的统一。

最近三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占比	收入金额
商业	712,541.71	93.80%	276,017.29	86.05%	256,886.95	93.61%
生物制药	23,474.17	3.09%	20,771.55	6.48%	17,441.48	6.36%

¹注：数据来源，南京新百 2012 年至 2014 年年报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

房地产业	20,672.29	2.72%	20,616.27	6.43%	86.86	0.03%
宾馆餐饮业	2,934.38	0.39%	3,371.97	1.05%		0.00%
合计	759,622.55	100%	320,777.08	100%	274,415.29	100%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¹

（一）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479,579.31	1,404,263.84	441,925.25
负债合计	1,343,465.13	1,246,894.69	300,749.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114.18	157,369.15	141,175.9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4,041.96	176,747.28	139,130.36

（二）最近两年一期合并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26,114.35	782,522.81	335,336.02
利润总额	835.42	52,324.92	17,534.72
净利润	-14,591.71	43,390.88	13,00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76.74	40,038.95	13,524.08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335.45	133,689.25	33,643.94
毛利率（%）	34.10	32.03	2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12	0.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3.73	0.94

¹ 注：数据来源，南京新百 2012 年至 2014 年年报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25.25	10.16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4.93	3.88
资产负债率（%）	90.80	88.79	68.05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现金购买 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约 89%股权

2014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英国百货公司 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约 89%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外收购事项”）的有关议案，交易基础作价为 1.55 亿英镑。公司于 4 月 26 日公告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2014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外收购事项的有关议案。2014 年 8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27 号），核准本次海外收购事项。2014 年 8 月 22 日，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银行贷款融资及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南京新百向中国银行鼓楼支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5 亿元的并购贷款额度，以及向中国工商银行雨花支行申请内保外贷项下 4,000 万英镑的融资性保函，借款将用于海外收购事项的部分交易价款的支付。2014 年 9 月 3 日，海外收购的全体交易对方完成签署股权转让证书，向 本公司下设的英国全资收购平台交付 Highland Group 约 89%股权的股票证书。至此，本次交易《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股权已登记在公司名下，海外收购事项资产交割已完成。

（二）发行股份购买兴宁实业和瑞和商贸的全部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4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新百通过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兴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实业”）100%股权和南京瑞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商贸”）100%股权的有关议案，交易作价 58,000 万元，同时以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公告了《南京新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2014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新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2015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2015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3 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2015 年 7 月 27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南京兴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实业”）、南京瑞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商贸”）的 100% 股权均已变更登记至南京新百名下，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事项资产交割已完成。此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0.10 元/股，发行数量为 9,618,57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3,333,297.2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上市公司共募集资金 189,466,632.20 元。2015 年 11 月 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320ZA0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市公司已收到股东全部认缴股款。2015 年 11 月 24 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 9,618,572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认购方。交易完成之后，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 31.31% 股份，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9,425.16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35.54%。

（三）收购安康通和三胞国际事项进展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南京新百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102），南京新百收购安康通和三胞国际的具体情况与最新进展如下：

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旗下 Sanpower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三胞国际）100% 的股权和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康通）84% 的股权。（以下简称“养老资产收购项目”）。

公司拟收购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齐鲁）76% 的股权。

（以下简称“收购山东齐鲁血库项目”。以上本次交易合称收购养老资产及山东齐鲁血库项目）。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1、养老资产收购项目

2015年10月18日，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现代商业和医疗养老双主业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建立全程健康管理体系，三胞集团内部讨论并提出了将旗下医疗养老资产注入公司的重组意向。2015年11月24日，经公司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进行论证和谈判，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成熟，重组方案初步确定为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的细节，券商、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2、收购山东齐鲁血库项目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山东省唯一一家获得卫生部设置批复的齐鲁造血干细胞库，CO集团持有山东齐鲁24%的股权。在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山东齐鲁进行尽职调查的过程中，上市公司与山东齐鲁的其他股东及管理层进行了接触。上市公司了解到山东齐鲁的其余股东同样有进行股权合作的交易意向。2015年12月下旬，公司与交易对方基本达成了交易意向。经公司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进行论证，确定将山东齐鲁76%的股权纳入收购养老资产及山东齐鲁血库项目的标的资产范围。

八、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类型以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九、南京新百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向金卫医疗 BVI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CO 集团 65.4%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金卫医疗 BVI。金卫医疗 BVI 是金卫医疗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投资控股公司，除持有 CO 集团股权外，无具体运营业务。金卫医疗 BVI 及其母公司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二、金卫医疗 BVI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号码	546917
注册地址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P. 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
公司编号	546917
公司董事	甘源
注册类型	商业公司
注册日期	2003 年 6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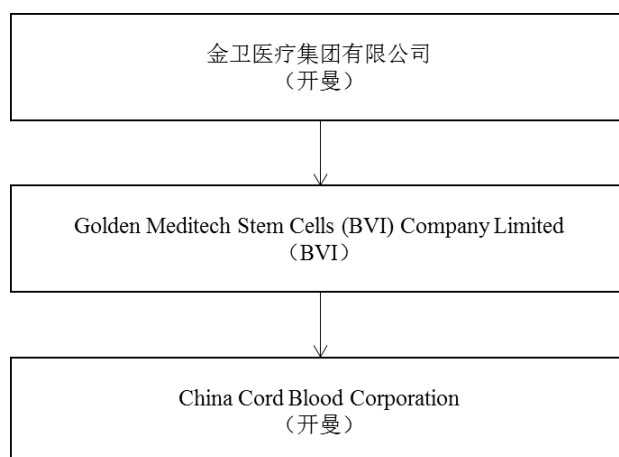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金卫医疗 BVI”）于 2003 年 6 月 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是英属维尔京群岛国际商业公司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 (Cap 291)）下的国际商业公司，注册号码 546917。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4 商业公司法（BC Act），2007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的国际商业公司自动登记成为依照商业公司法下的商业公司，金卫医疗 BVI 也由此依商业公司重新注册，注册号码仍为 546917。

金卫医疗 BVI 授权可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50,000 股，股本 1 美元。

（三）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卫医疗拥有金卫医疗 BVI 100%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卫医疗 BVI 为金卫医疗下属的 BVI 投资控股公司，除持有 CO 集团部分股权外，无其他主营业务。

三、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	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
注册办事处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48 楼
主席	甘源
注册资本	600,000,000 港元
公司编号	112613
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	32176518-000-11-15-A
公司董事	甘源、郑汀、顾樵、曹冈、冯文、Kong Kam Yu、Yu Kwok Kuen

	Harry、高悦、Daniel Foa
经营范围	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集团主要从事生产与销售医疗设备及有关医疗设备耗材、提供脐带血库服务、提供医院管理服务及医院营运、提供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以及中草药之研发、制造及销售
注册日期	2001 年 9 月 3 日

（二）历史沿革

1、法定总股本变动情况

金卫医疗于 2001 年 9 月 3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是开曼公司法（2001 年第二修订版）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豁免公司，创始资本 30,000,000 港元。2001 年 12 月 8 日，金卫医疗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代码 8180.HK。

2004 年 9 月 23 日，经金卫医疗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由注册资本 100,000,000 港元（共 1,000,000,000 股，每股 0.1 港元），增加至注册资本 200,000,000 港元（共 2,000,000,000 股，每股 0.1 港元）。

2009 年 6 月 16 日，金卫医疗从创业板转板至主板上市，代码 801.HK。

2009 年 8 月 28 日，经金卫医疗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金卫医疗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0,000 港元（共 4,000,000,000 股，每股 0.1 港元）。

2011 年 1 月 24 日，金卫医疗完成 90,000,000 份台湾存托凭证（“TDRs”）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应 18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台湾存托凭证代码 910801.TW。

2014 年 6 月 3 日，经金卫医疗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金卫医疗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000 港元；总股本中每 2 股面值为 0.10 港元的普通股合并为 1 股面值为 0.20 港元的普通股，总股本由此缩减至 3,000,000,000 股。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金卫医疗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金卫医疗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元，法定总股本增加至 5,000,000,000 股。

2、实际已发行总股本变动情况

金卫医疗在上述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授权的可发行股份范围内进行股份发行、股权衍生工具发行和转股、及股份回购。2015 年 9 月 17 日，金卫医疗特别股东大会批准了有关供股发售¹的议案，每持有 2 股金卫医疗股份可按每股 1.00 港元的认购价认购 1 股新发行股份。截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相关公开发售完毕，总计发售 985,695,846 股新增股份。本次供股完成前后，金卫医疗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及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开发售前		公开发售后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Bio Garden Inc.	370,650,000	18.80	1,114,354,302	37.68
New Horizon Capital Partners III Ltd.	308,325,900	15.64	308,325,900	10.43
其他股东	1,292,415,793	65.56	1,534,407,337	51.89
合计	1,971,391,693	100.00	2,957,087,53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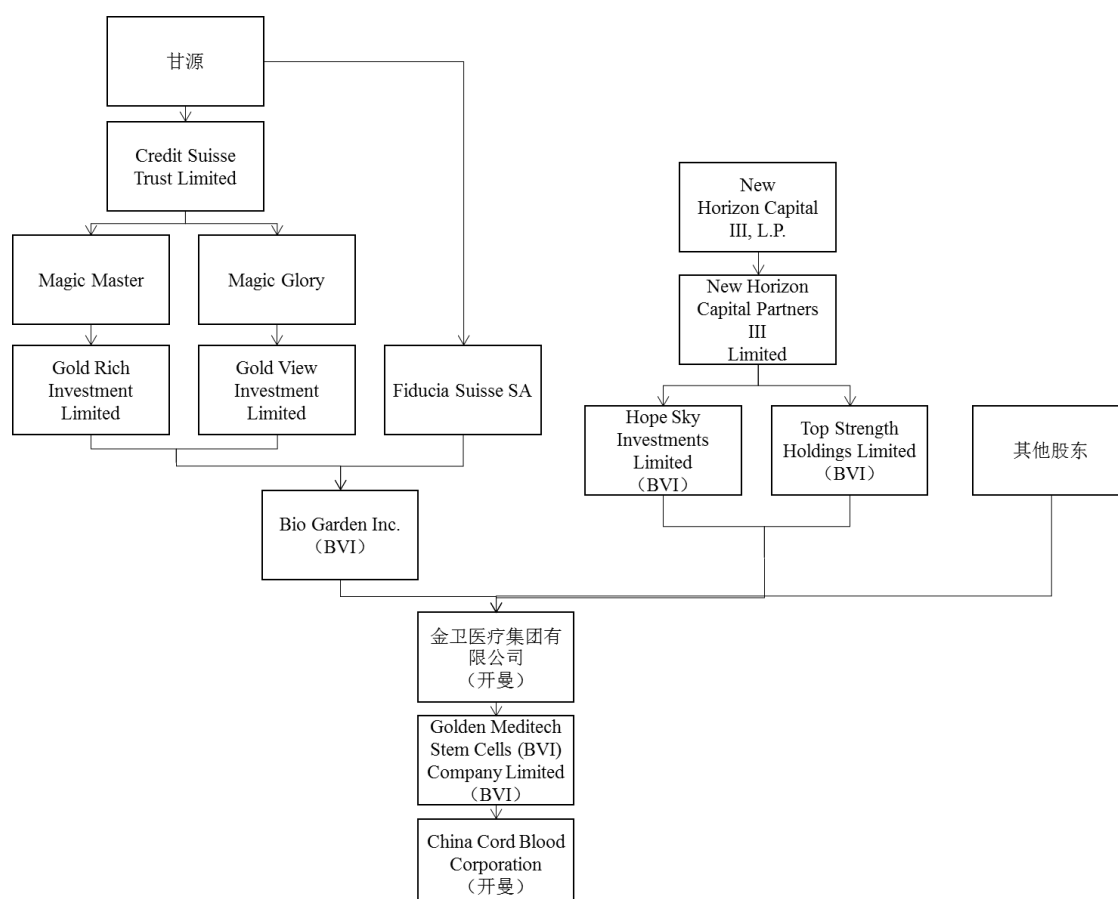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卫医疗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为 2,966,139,704 股，相较供股完成后增加 9,052,165 股，为根据 2015 年 7 月 31 日金卫医疗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发行的股票股利。

（三）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1、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Bio Garden Inc.（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金卫医疗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37.70%，是金卫医疗的第一大股东。甘源先生通过创办的若干全权信托全资拥有 Bio Garden Inc.。因此，甘源先生为金卫医疗的实际控制人。金卫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¹ 类似 A 股市场中的配股



2、金卫医疗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Bio Garden Inc.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1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成立，注册号 454211。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共有 50,000 股，每股 1 美元）。由甘源先生通过创办的若干全权信托全资持有。

2、金卫医疗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甘源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甘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护照号码	P6331**(*)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48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01年9月3日至今	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
2011年3月1日至今	Action Champion Limited	董事	最终实益拥有人
2001年8月27日至今	Bio Garden Inc.	董事	-
1999年11月17日至今	China Bright Group Co. Limited	董事	-
2012年3月10日至今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	董事兼主席	股东
2015年5月6日至今	CO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2015年5月6日至今	CO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2015年8月26日至今	Excellent China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最终实益拥有人
2008年7月25日至今	GM Hospital Group Limited	董事	-
2007年9月28日至今	GM Hospital Investment Venture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2009年2月26日至今	GM Hos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2006年11月11日至今	G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2002年9月5日至今	Golden Meditech (BVI)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2007年9月28日至今	Golden Meditech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2001年9月3日至今	金卫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
2004年5月21日至今	Golden Meditech Herbal Treatment (BVI)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2003年10月29日至今	Golden Meditech Medical Devices Distribution (BVI)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2003年6月5日至今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2014年6月17日至今	Magnum Op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股东
2014年8月14日至今	大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
2015年8月20日至今	Magnum Opus 2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股东
2013年9月至今	上海东方国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2009年12月至今	金卫医保信息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
2009年8月至今	金卫医院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
2010年12月至2015年4月	浙江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2007年10月至2015年5月	广州市天河诺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

(3) 控制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详情参考下一节“（四）下属企业情况”以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卫医疗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其中阴影部分为金卫医疗直接持有，非阴影部分为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1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2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 (CO 集团)	开曼群岛	8,022 美元	47.4%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服务
3	华兴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right Group Co. Limited	香港	14,900 港元	100%	投资控股公司、销售医疗设备
4	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jing Medical Equipment Co., Ltd.	中国	1,010 万美元	100%	生产和销售医疗设备
5	Golden Meditech Medical Devices Distribution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1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6	GM Hospital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100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7	金卫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GM Hospital Investment Ventur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100%	投资控股
8	北京建亮爱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1,000 万人民币	100%	投资控股
9	北京道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	医药制剂技术开发、研究；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投资管理
10	金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GM Hospital Management Co., Ltd.	香港	1,000 港元	100%	投资控股
11	金卫医院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8,000 万元人民币	100%	提供医院管理服务

12	北京国华杰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5,600 万元人民币	100%	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医院营销策划；医院管理咨询；医药管理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13	北京清河医院有限公司	中国	1.5 亿元人民币	82.73%	医院管理和运营
14	Golden Meditech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100%	投资控股
15	上海东方国际医院	中国	525 万美元	56%	医院运营
16	Golden Meditech Herbal Treatment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1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17	上海百岁行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	1.5 亿元人民币	100%	研发、生产、销售中草药
18	金卫医保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Golden Meditech Medical Insurance Management (Chin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美元	70%	投资控股
19	金卫医保信息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1,500 万美元	70%	提供医疗保险管理服务
20	G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资控股
21	金卫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1,000 万美元	100%	软件设计、医疗设备生产
22	Golden Meditech (S) Pte Ltd.	新加坡	10,000 新加坡元	100%	商业管理及顾问服务
23	Golden Meditech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1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24	COM Company Limited	开曼群岛	25,000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金卫医疗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医疗事业集团，目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代码 801.HK。金卫医疗是中国首家全国性外资医院管理企业，主营医院管理及相关服务、脐带血库运营及相关服务、及医疗设备的制造与销售业务。

医院管理及相关服务板块包括北京及上海管理的两家医院，其中上海东方国际医院主要为中国大陆及外籍高端人士服务，位于北京海淀区的北京清河医院为一家大专科小综合医院，为北京市民提供优质及全面的医疗服务。此外旗下金卫医保信息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是中国首家专业医保管理及医保第三方管理服务供应商，

提供理赔及清算管理等服务。

脐带血库运营及相关服务主要通过旗下控股公司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CO 集团）运营中国境内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及投资境外脐带血库运营商。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 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 CO，是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详情参考“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CO 集团基本情况”。

金卫医疗的医疗设备业务主要是在中国大陆开发、生产、销售及分销专门用于血液的回收、净化及处理的产品。金卫医疗的旗舰产品自体血液回收系统（ABRS）是首个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本地生产的产品。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金卫医疗的会计年度为上一年度的 4 月 1 日至当年的 3 月 31 日。年度财务数据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并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财务数据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654,374	4,552,024	4,075,841
非流动资产	5,445,957	5,602,362	5,537,304
资产总额	10,100,331	10,154,386	9,613,145
流动负债	992,419	1,051,296	1,501,496
非流动负债	4,819,584	4,466,839	2,261,165
负债总额	5,812,003	5,518,135	3,762,661
所有者权益总额	4,288,328	4,636,251	5,850,484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5.3.31 – 2015.9.30	2015 财年	2014 财年
----	-----------------------	---------	---------

营业收入	545,575	1,051,350	1,085,068
营业利润	24,537	288,753	-303,001
税前亏损	-340,105	-801,960	-744,024
净亏损	-380,153	-881,437	712,864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包括袁亚非先生在内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投资者。

袁亚非先生详情参考“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金卫医疗及金卫医疗BVI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金卫医疗及金卫医疗BVI近三年内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行政或刑事处罚。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CO 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中文名称为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
设立地	开曼群岛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法定股本	25,100美元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48楼
公司编号	227732
上市地点	纽约股票交易所（英文名称为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证券代码	NYSE:CO
公司董事	陈炳泉、翁激扬、陆运刚、陈大江、郑汀、甘源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30日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ordbloodcorp.com
主营业务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

二、CO 集团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1、法定总股本变动情况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简称“CO 集团”）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是开曼公司法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豁免公司。CO 集团的法定注册资本为 25,100 美元，法定总股本为 25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其中 250,000,000 股为面值为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1,000,000 股为面值为 0.0001 美元优先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法定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2、实际已发行总股本变动情况

2009 年 11 月 19 日，CO 集团在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CO。

2009 年 11 月 24 日首次公开发行完成，以每股 6.05 美元/股的发行价发行 3,305,786 股普通股。截至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总股本为 66,098,428 股。随后 CO 集团于 2010 年 1 月完成超额配售发行 495,867 股。融资总额（包括超额配售部分）约 2,300 万美元。此时，CO 集团总股本为 66,594,295。

2010 年 11 月，CO 集团以 4.50 美元每股的价格，公开增发 7,000,000 股，共募集资金 3,150 万美元。此次融资募得资金用于浙江脐带血库的运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0 年 12 月，CO 集团完成认股权证置换。以 1 普通股置换约 8 个发行在外的认股权证。共发行 1,627,518 股，收回 13,020,236 认股权证。

2012 年 8 月，CO 集团进行了股份回购，其中 7,314,015 股出售至 Cordlife Group Limited (CGL)，对价为 2080 万美元；剩余 136,899 普通股转为库存股，CO 集团总股本变动为 73,003,248 股。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发行 7,080,000 股份至一个专为限制性股票单位激励计划设置的信托载体，总股本为 80,083,248 股；该信托载体拥有的 CO 集团股份用于向符合得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期权被授予人行使股权激励。详情参考本节“4、发行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情况”部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为 80,083,248 股，金卫医疗 BVI 供持有 37,995,281 股。

3、发行及转让可转换债券的情况

CO 集团发行及转让可转换债券情况如下表：

时间	事件	转让对价	作价依据	可转换债券持有情况
2012 年 4 月 27 日	CO 集团向 KKRCHL 发行票面价值总计 6,500 万美元的高级无担保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为 7%，转股价为 2.838 美	-	-	KKRCHL 持有票面价值 6,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

	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此次交易已完成。			
2012 年 10 月 3 日	CO 集团向金卫医疗 BVI 发行了 5,000 万美元的高级无担保可转换票据，票面利率为 7%，转股价为 2.838 美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3 日。此次交易已完成。	-	-	KKRCHL 持有票面价值 6,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金卫医疗 BVI 持有票面价值 5,0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
2014 年 8 月 25 日	金卫医疗 BVI 公告分别向 Magnum Opus 1 International 和 Cordlife Group Limited 出售票面价值为 2,500 万美元的优先无担保可转换债券。此次交易已完成。	总计 8,810 万美元	参考日首次公告前一日 2014 年 8 月 22 日的 CO 集团股票价格 4.77 美元，以及过去一年内股票价格变动	KKRCHL 持有票面价值 6,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Magnum Opus 1 International 持有票面价值 2,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Cordlife Group Limited 持有票面价值 2,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
2015 年 5 月 4 日	金卫医疗 BVI 收购 KKRCHL 持有的票面价值 6,500 万美元可转换债券。此次交易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取消。	(i) 1,330 万美元；(ii) 可转换的 CO 集团股份乘以每股 6.4 美元的价值，约 14,658 万美元；(iii) 累计未支付的利息；(iv) 以及 CO 集团在收购期间进行的利润分配	参考 CO 集团私有化价格每股 6.40 美元以及商业谈判决定	KKRCHL 持有票面价值 6,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Magnum Opus 1 International 持有票面价值 2,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Cordlife Group Limited 持有票面价值 2,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
2015 年 5 月 8 日	金卫医疗 BVI 收购 Cordlife Group Limited	两个收购均为：(i) 510 万	参考 CO 集团私有化价格每股 6.40	KKRCHL 持有票面价值 6,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

	持有的票面价值 2,500 万美元可转换债券；同时，金卫医疗 BVI 收购 Magnum Opus 1 International 持有票面价值 2,500 万美元可转换债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卫医疗 BVI 已完成上述可转换债券交割。	美元；(ii) 可转换的 CO 集团股份乘以每股 6.4 美元的价值，约 5,638 万美元；(iii) 累计未支付的利息；(iv) 以及 CO 集团在收购期间进行的利润分配	美元以及商业谈判决定	券；金卫医疗 BVI 持有票面价值 5,0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
2015 年 8 月 26 日	(1) 终止 2015 年 5 月与 KKRCHL 签署的关于 CO 集团的可转换债券购买协议；(2) 由 Magnum Opus 2 International 收购 KKRCHL 持有的 ECHIL 全部股份，ECHIL 持有票面金额 6,500 万美元 CO 集团可转换债券；(3) 甘源先生向金卫医疗 BVI 授予一项购买期权，金卫医疗 BVI 若选择行权，则可以购买全部 Magnum Opus 2 International 持有的 CO 集团可转换债券，且金卫医疗 BVI 所需支付的对价与 Magnum Opus 2 International 本次收购 ECHIL 的金额一致。此次交易已完成。	(i) 1,330 万美元；(ii) 可转换的 CO 集团股份乘以每股 6.4 美元的价值，约 14,658 万美元；(iii) 累计未支付的利息	参考 CO 集团私有化价格每股 6.40 美元以及商业谈判决定	Magnum Opus 2 International 下属的 ECHIL 持有票面价值 6,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金卫医疗 BVI 持有票面价值 5,0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

2015 年 11 月 3 日	金卫医疗 BVI 与 Magnum Opus 2 International 下属的 ECHIL 达成一份收购协议，购买 ECHIL 持有票面金额 6,500 万美元 CO 集团可转换债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卫医疗 BVI 已完成上述可转换债券交割。	(i) 1,330 万美元；(ii) 可转换的 CO 集团股份乘以每股 6.4 美元的价值，约 14,658 万美元；(iii) 累计未支付的利息，约 190 万美元	参考前次 KKRCHL 出售可转换债券作价	金卫医疗 BVI 持有票面价值 11,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发行的总计票面价值为 11,500 万美元的所有可转换债券均将已完成交割并由金卫医疗 BVI 持有。

4、发行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情况

2011 年 2 月 18 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CO 集团股东批准了 CO 集团发行限制性股票单位的计划。并随后在 2014 年 8 月的 CO 集团董事会上就发行限制性股票单位计划中的部分管理条款进行了修改。限制性股票单位计划将在批准日起十年内生效。

2014 年 12 月 15 日，CO 集团向管理层、董事和主要员工授予了 7,300,000 份限制性股票单位。参考授予日 CO 集团股票价格，该限制性股票单位价值为每股 4.15 美元。同时，CO 集团发行了 7,080,000 股普通股份，公司将于被授予人行权时支付该部分普通股¹。

5、本次报告书签署后 CO 集团股权变动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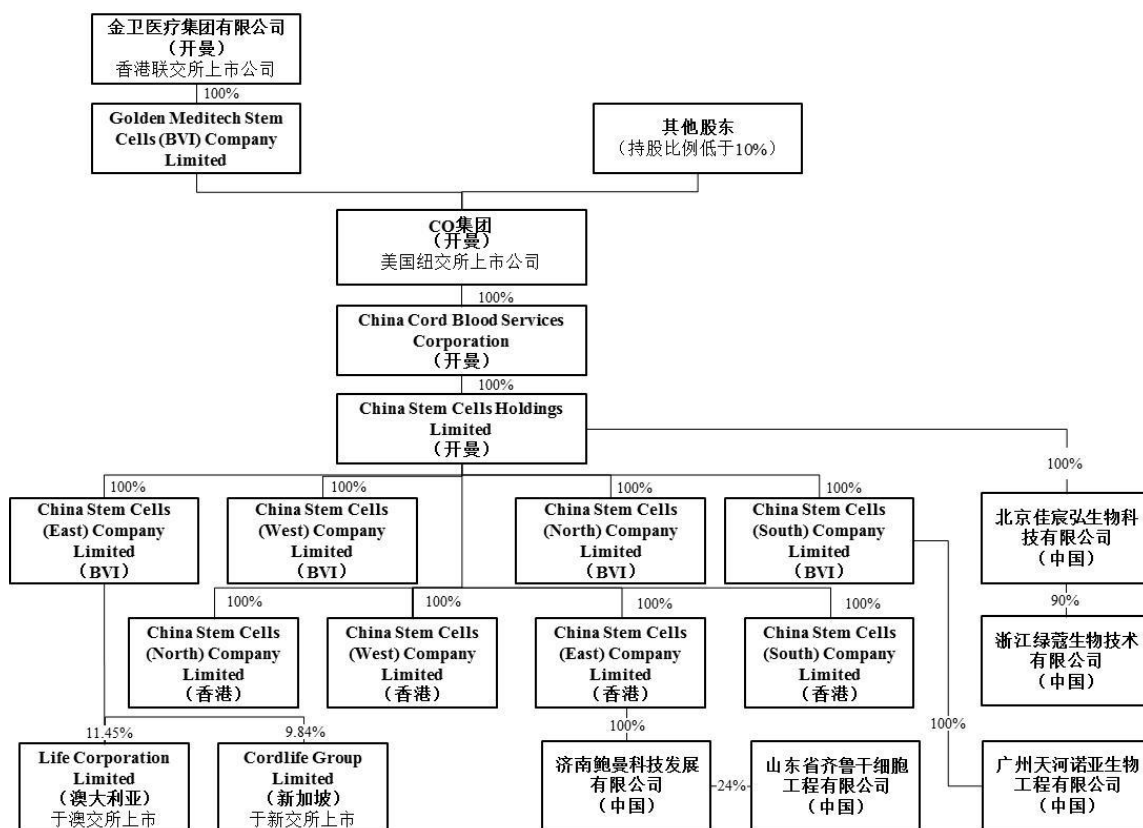
¹ 剩余 220,000 份限制性股票单位预计在私有化交易中现金直接买出

金卫医疗 BVI	38,352,612	47.89
管理层	9,041,651	11.29
其他股东	32,688,985	40.82
合计	80,083,248	100.00

在金卫医疗 BVI 对 CO 集团私有化交易中，金卫医疗 BVI 持有的票面价值总计 11,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将进行转股，转换价格为 2.838 美元每股，共计可以转换为 40,521,494 股，转股后的总股本扩大为 120,604,742 股，CO 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金卫医疗 BVI	78,874,106	65.40
管理层	9,041,651	7.50
其他股东	32,688,985	27.10
合计	120,604,742	100.00

三、CO 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四、CO 集团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法定股本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China Cord Blood Services Corporation	开曼群岛	10,000,000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2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开曼群岛	50,000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3	China Stem Cells (East)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BVI)	50,000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4	China Stem Cells (West)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BVI)	50,000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5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BVI)	50,000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6	China Stem Cells (North)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BVI)	50,000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7	China Stem Cells (Eas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币	100%	投资控股

8	China Stem Cells (Wes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币	100%	投资控股
9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币	100%	投资控股
10	China Stem Cells (North)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币	100%	投资控股
11	Favorable Fort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币	100%	投资控股
12	北京佳宸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8,000 万元	100%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和应用服务
13	浙江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5,000 万元	90%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和应用服务
14	广州天河诺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9,000 万元	100%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和应用服务
15	济南鲍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1,200 万元	100%	投资控股
16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5,000 万元	24%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和应用服务
17	Life Corporation Limited	澳大利亚	-	11.45%	殡葬服务
18	Cordlife Group Limited	新加坡	-	9.84%	脐带血及脐带内壁相关细胞的储存和应用服务

具体信息如下：

（一）CO 集团境外实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在中国境外拥有如下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的下属公司，除 Cordlife Group Limited 以及 Life Corporation Limited 外，其他境外实体均为投资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具体信息如下：

1. China Cord Blood Services Corporation

公司名称	China Cord Blood Services Corporation
设立地	开曼群岛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法定股本	10,000,000美元
公司编号	203251
现任董事	陈炳泉、Rui Arashiyama、Yue Deng、郑汀
营业范围	无实际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7日

现任股东	CO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	---------------

2.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名称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设立地	开曼群岛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公司编号	143911
现任董事	陈炳泉、郑汀
营业范围	无实际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2日
现任股东	China Cord Blood Services Corporation持有其100%股权

3. China Stem Cells (West) Company Limited (BVI)

公司名称	China Stem Cells (West) Company Limited
设立地	BVI
注册地址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P. 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公司编号	1050379
现任董事	郑汀
营业范围	无实际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1日
现任股东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100%股权

4. China Stem Cells (North) Company Limited (BVI)

公司名称	China Stem Cells (North) Company Limited
设立地	BVI
注册地址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P. 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公司编号	1050380
现任董事	郑汀
营业范围	无实际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1日
现任股东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100%股权

5. China Stem Cells (East) Company Limited (BVI)

公司名称	China Stem Cells (East) Company Limited
设立地	BVI
注册地址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P. 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公司编号	1050377
现任董事	郑汀
营业范围	无实际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1日
现任股东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100%股权

6.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BVI)

公司名称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设立地	BVI
注册地址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P. 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公司编号	1050378
现任董事	郑汀、陈炳泉
营业范围	无实际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1日
现任股东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100%股权

7. China Stem Cells (West) Company Limited (HK)

公司名称	China Stem Cells (West) Company Limited
设立地	香港
注册地址	48/F,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已发行股份	1,000 港币
公司编号	1109299
现任董事	郑汀
现任公司秘书	陈炳泉
组织类型	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	无实际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09日
现任股东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100%普通股）

8. China Stem Cells (North) Company Limited(HK)

公司名称	China Stem Cells (North) Company Limited
设立地	香港
注册地址	48/F,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1,000 港币
公司编号	1109291
现任董事	郑汀
现任公司秘书	陈炳泉
组织类型	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	无实际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09日
现任股东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100%普通股）

9. China Stem Cells (East) Company Limited(HK)

公司名称	China Stem Cells (East) Company Limited
设立地	香港
注册地址	48/F, Bank of China Tower,1 Garden Road, Central,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1,000 港币
公司编号	1109278
现任董事	郑汀
现任公司秘书	陈炳泉
组织类型	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	投资控股（实际无实际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09日
现任股东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100%普通股）

10.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HK)

公司名称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设立地	香港
注册地址	48/F, Bank of China Tower,1 Garden Road, Central,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1,000 港币
公司编号	1205257
现任董事	郑汀
现任公司秘书	陈炳泉
组织类型	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	无实际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8日
现任股东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100%普通股）

11. Favorable Fort Limited

公司名称	Favorable Fort Limited（中文名：赞堡有限公司）
设立地	香港
注册地址	11/F,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10,000 港币
公司编号	1333510
现任董事	陈炳泉
现任公司秘书	骏业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组织类型	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	投资控股（实际无实际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21日
现任股东	China Stem Cells (East) Company Limited（100%普通股）

12. Life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名称	Life Corporation Limited
设立地	澳大利亚
注册地址	Level 10, 167 Queen Street, Melbourne, Victoria 3000, Australia
公司编号	ABN 48 108 051 529
证券代码	ASX: LFC
现任董事	Kam Yuen; Samuel Kong; Simon Hoo; Kenneth Lim; Victor Hoo; Mark Benedict Ryan; Voiron Chor
组织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19日
现任股东	China Stem Cells (East) Company Limited 持有8,122,222股，占总股份的11.4%

13. Cordlife Group Limited

公司名称	Cordlife Group Limited
设立地	新加坡
注册地址	1 Yishun Industrial Street 1, A'Posh Bizhub, #06-01/09, Singapore 768160
公司编号	200102883E
证券代码	SGX-ST: P8A
现任董事	Ho Choon Hou; Yee Pinh Jeremy; Ho Sheng; Goh Jin Hian; Ng Tiak Soon; Joseph Wong Wai Leung; Eileen Ta y-Ta n Bee Kiew
组织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2日
现任股东	China Stem Cells (East) Company Limited 持有25,516,666股，占总股份的9.84%

（二）CO 集团境内实体

CO 集团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境内下属子公司北京佳宸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诺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分别运营北京市、广东省、浙江省三地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通过其下属公司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中国干细胞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北京佳宸弘、广州诺亚、济南鲍曼 3 家直接持股的子公司。此外，北京佳宸弘和济南鲍曼还分别持有浙江绿蔻及齐鲁干细胞两家下属公司的相应股权。

1、北京佳宸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北京佳宸弘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410187944
成立日期	2003 年 09 月 08 日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4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提供脐带血及外周血造血干细胞、脐带间充质干细胞、脐带上皮干细胞的存储、技术检验、配型检索、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限非专项许可项目。2003 年 9 月 8 日前为内资企业，2003 年 9 月 8 日后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经营期限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郑汀

（2）历史沿革

① 公司设立

2001 年 4 月 23 日，北京佳宸弘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开）企名预核（内）字[2001]第 10450054 号”）。

2001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东北京纬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衡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制定《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北京佳宸弘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北京纬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人民币 9,500 万元，上海衡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 万元。

2001 年 6 月 14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业验资报告书》（“中磊验字（2001）1013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6 月 11 日止，北京佳宸弘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北京纬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9,500 万元，上海衡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01 年 6 月 25 日，北京佳宸弘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3021278325”）。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认缴)
1	北京纬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00	9,500	95%
2	上海衡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500	5%
	合 计	10,000	10,000	100%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1 日，北京佳宸弘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 同意北京纬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佳宸弘 95%出资额中的 31%出让予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 2) 同意北京纬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95%出资额中的 20%出让于华兴创控股有限公司；
- 3) 同意向审批机关申请将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 4) 同意根据本次转让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7 月 4 日，北京纬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佳宸弘、华兴创控股有限公司、及 Golden Meditech Company Limited 签署《股权并购协议》。

2003 年 7 月 23 日，北京纬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佳宸弘、香港华兴创控股有限公司、及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签署《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并制定了新的《中外合资经营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8 月 26 日，北京佳宸弘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股、转制的合同章程修改决议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03]231 号”），批复同意北京纬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北京

佳宸弘 31%及 20%的股份分别转让给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和香港华兴创控股有限公司。转股转制后，投资各方所占股份比例为：北京纬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占 44%，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占 31%，香港华兴创控股有限公司占 20%，上海衡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占 5%。

2003 年 8 月 27 日，北京佳宸弘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资字[2003]18027 号”）。

2003 年 9 月 8 日，北京佳宸弘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京总副字第 018794 号”）。

该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佳宸弘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认缴)
1	北京纬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400	4,400	44%
2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3,100	3,100	31%
3	香港华兴创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
4	上海衡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500	5%
	合 计	10,000	10,000	100%

⑤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18 日，香港华兴创控股有限公司与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与北京佳宸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受让香港华兴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佳宸弘的 20%的股权。

2004 年 12 月 18 日，上海衡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纬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与 Weixiao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BVI)（中文名称：纬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北京纬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44%股权、上海衡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股权转让予纬晓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18 日，北京佳宸弘召开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1) 同意公司股东香港华兴创控股有限公司将登记在其名下的 20%股权转让予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2) 同意公司股东北京纬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登记在其名下的 44%股权转让予纬晓科技有限公司；

3) 同意公司股东上海衡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登记在其名下的 5%股权转让予纬晓科技有限公司；

4) 在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一家外资企业。

5) 同意香港华兴创控股有限公司与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与北京佳宸弘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北京纬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衡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纬晓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佳宸弘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

6) 同意公司新股东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与纬晓科技有限公司订立的《投资合同》以及公司章程修改草案，并决定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呈报审批机关审批。

2004 年 12 月 18 日，北京佳宸弘新股东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与纬晓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外商独资经营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 月 4 日，北京佳宸弘取得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05]002 号”），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5 年 1 月 4 日，北京佳宸弘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为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与纬晓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21 日，北京佳宸弘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京总副字第 018794 号”）。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佳宸弘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认缴)
1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5,100	5,100	51%
2	纬晓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0	49%
	合 计	10,000	10,000	100%

④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5 日，北京佳宸弘召开董事会，做出如下决议：

1) 同意公司股东纬晓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9% 股权转让予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2) 同意公司股东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51% 股权转让予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3)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申报审批机关审批;

2005 年 4 月 5 日，北京佳宸弘新股东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制定了《外商独资经营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4 月 8 日，纬晓科技有限公司、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分别与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北京佳宸弘的股份。

2005 年 4 月 18 日，北京佳宸弘取得北京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3]18027 号”），投资者为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2005 年 4 月 19 日，北京佳宸弘取得北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地址变更申请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05]120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19 日，北京佳宸弘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副字第 018794 号”）。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佳宸弘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认缴)
1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10,000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

⑤ 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19 日，北京佳宸弘股东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制订了新的《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 亿元人民币。

2006 年 12 月 20 日，北京佳宸弘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以相当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之美元货币形式认购本次全部增资。

2007 年 1 月 8 日，北京佳宸弘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申请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07]1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不变，公司章

程相应变更。

2007 年 1 月 8 日，北京佳宸弘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3]18027 号”），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2 月 28 日，北京德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022JWYL70323002029”），确认截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北京佳宸弘已收到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12,918.000 元，折合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23 日，北京佳宸弘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87944”）。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佳宸弘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认缴)
1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20,000	20,000	100%
	合 计	20,000	20,000	100%

⑥ 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8 月 3 日，北京佳宸弘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批准公司增资 8,000 万人民币，增资完成，北京佳宸弘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8,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之注册资本全部由现股东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缴付。

2007 年 8 月 3 日，北京佳宸弘股东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制订了新的《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章程中公司投资总额由 20,000 万元人民币改为 28,00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8 月 12 日，北京佳宸弘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申请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07]155 号”），同

意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有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至 28,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12 日，北京佳宸弘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3]18027 号”）。投资总额增加至 28,00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9 月 6 日，德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063JWYL0705232011080”），确认截至 2007 年 9 月 6 日，北京佳宸弘已收到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10,552,000 元，折合人民币 8,0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12 日，北京佳宸弘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87944”）。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佳宸弘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认缴)
1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28,000	28,000	100%
	合 计	28,000	28,000	100%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颁发的北京佳宸弘《营业执照》，截至 2014 年 7 月 4 日止，北京佳宸弘无股权变更事项。

（3）基本财务情况

北京佳宸弘为北京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运营公司。报告期内，北京佳宸弘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8,481.69	228,009.96	206,623.14
净资产	76,789.40	72,390.43	65,017.12
项目	2015 年 1 月-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900.93	24,838.36	21,839.23
利润总额	5,146.04	8,941.58	8,829.87
净利润	4,398.97	7,656.05	7,542.49

注 1：为母公司数据，2013、2014 年数据经审计

注 2：报告期内北京佳宸弘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广州市天河诺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工商局于 2015 年 4 月 7 日颁发的广州诺亚《营业执照》以及广州市工商局提供的广州诺亚企业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广州诺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市天河诺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400053453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27 日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云四路 1 号
注册资本	9,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9,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咨询。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7 年 6 月 27 日至 2037 年 8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连胜武

（2）历史沿革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提供的广州诺亚企业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广州诺亚历史沿革如下：

① 设立

1997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东朱穗风、叶红汉、欧伟建、刘颖共同制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广州诺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1997 年 6 月 27 日，天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穗天师验字（97）0292 号”），确认截至 1997 年 6 月 27 日止，广州诺亚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朱穗风	15.2	15.2	30.4%
2	叶红汉	11.6	11.6	23.2%
3	欧伟建	11.6	11.6	23.2%
4	刘颖	11.6	11.6	23.2%
	合 计	50	50	100%

1997 年 6 月 27 日，广州诺亚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成立。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9 月 20 日，广州诺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广州诺亚增加刘颀为公司股东。

2001 年 10 月 26 日，刘颀与朱穗风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朱穗风将广州诺亚的实缴出资货币 5.2 万元转让给刘颀。

2001 年 10 月 26 日，刘颀与叶红汉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叶红汉将广州诺亚的实缴出资货币 1.6 万元转让给刘颀。

2001 年 10 月 26 日，刘颀与欧伟建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欧伟建将广州诺亚的实缴出资货币 1.6 万元转让给刘颀。

2001 年 10 月 26 日，刘颀与刘颖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刘颖将广州诺亚的实缴出资货币 1.6 万元转让给刘颀。

200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相应修改《广州天河诺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11 月 28 日，广州诺亚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2000777）。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诺亚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认缴)
1	朱穗风	10	10	20%
2	叶红汉	10	10	20%
3	欧伟建	10	10	20%
4	刘颖	10	10	20%
5	刘颀	10	10	20%
	合 计	50	50	100%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17 日，广州诺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颀将其所持广州诺亚合计 20%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黄国君。

2006 年 6 月 17 日，刘颀与黄国君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刘颀将广州诺亚的实缴出资额货币 10 万元转让给黄国君。

2006 年 8 月 20 日，广州诺亚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42015035）。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诺亚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认缴)
1	朱穗风	10	10	20%
2	叶红汉	10	10	20%

3	欧伟建	10	10	20%
4	刘颖	10	10	20%
5	黄国君	10	10	20%
	合 计	50	50	100%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06年9月15日，广州诺亚召开股东会，形成以下决议：

1) 股权转让：同意朱穗风将其所持广州诺亚合计 20%的股份作价 1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叶红汉将其所持广州诺亚合计 20%的股份作价 1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欧伟建将其所持广州诺亚合计 20%的股份作价 1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刘颖将其所持广州诺亚合计 20%的股份作价 1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黄国君将其所持广州诺亚合计 20%的股份作价 1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2) 变更公司类型：同意将公司由一家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一家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拥有广州诺亚 100%股权。

2006年9月15日，朱穗风、叶红汉、欧建伟、刘颖、黄国君与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穗风、叶红汉、欧伟建、刘颖、黄国君将其各自所持广州诺亚的股份各自作价 1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2007年3月22日，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制定《广州市天河诺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的股东为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广州诺亚的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于审批机关向公司签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缴付等值于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港币现金。

2007 年 4 月 24 日，广州市对外经贸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股权并购广州市天河诺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07]139 号”），同意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以股权并购方式购买广州诺亚五位原股东的股权；股权并购后，原五股东退出公司，公司变更为外资企业，由投资者继续经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7 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智会外验字（2007）24011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25 日止，广州诺亚已收到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缴纳的第 1 期实收资本港币 8,240,626.00 元，折合人民币 8,031,314.1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占认缴投入资本比例的 20%。

2007 年 8 月 16 日，广州诺亚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外资证字[2007]0022 号”）。

2007 年 9 月 17 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智会外验字（2007）24014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9 月 14 日止，广州诺亚已收到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缴纳的第 2 期实收资本港币 32,438,194.75 元，折合人民币 31,494,243.28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0 月 15 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智会外验字（2007）24017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止，广州诺亚已收到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缴纳的第 3 期实收资本折合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0 月 17 日，广州诺亚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实缴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穗总字第 010266 号）。

该次股东实缴出资完成后，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认缴)
----	----	------------------	------------------	--------------

1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4,000	4,000	100%
	合 计	4,000	4,000	100%

⑤第二次增资

2010年5月20日，广州诺亚形成以下决议：

1) 变更注册资本：同意将广州诺亚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4,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000 万元，并于变更营业执照后 6 个月内缴清。

2) 变更章程：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0年5月20日，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制定广州诺亚《章程修正案》，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9,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以等值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港币现金注资，并于变更营业执照前注资其中的 20%，其余部分在变更营业执照后 6 个月内缴清。

2010年6月11日，广州诺亚取得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天河诺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10]462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加 5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投资方以外汇现汇认缴，于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前缴付 20%，余额在两年内缴付完毕。增资后，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9,000 万元人民币。

2010年6月21日，广州诺亚取得由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外资证字[2007]0022号”）。

2010年7月26日，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报备号码：020201007006878”），确认截至2010年7月20日止，广州诺亚已收到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缴纳的第 1 期实收资本港币 11,799,780.00 元，折合人民币 10,290,182.87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12日，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光

领验外字（2012）011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止，广州诺亚收到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6 日，广州诺亚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实缴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400053453”）。

该次股东实缴出资完成后，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认缴)
1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9,000	9,000	100%
	合 计	9,000	9,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诺亚实收资本为 9,000 万元人民币，无其他股权变更事项。

（3）基本财务情况

广州诺亚弘为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运营公司。报告期内，广州诺亚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1,128.10	123,062.96	89,980.18
净资产	96,600.64	66,955.01	51,658.06
项目	2015 年 1 月-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0,999.17	33,211.79	31,166.68
利润总额	14,568.28	18,033.43	16,686.87
净利润	12,383.04	15,315.86	14,183.84

注 1：为母公司数据，经审计

注 2：报告期内广州诺亚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3、浙江省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浙江绿蔻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省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000000054663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5 幢 201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技术检验、配型检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限浙江省范围内）；干细胞采集、检测及储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的配套服务；生物医药产品、生物工程技术及产品、基因及细胞治疗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止
法定代表人	连胜武

（2）历史沿革

① 公司设立

2010 年 7 月 9 日，浙江省财政厅与浙江省卫生厅下发《关于同意省血液中心合作投资成立浙江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复函》（“浙财资产[2010]64 号”），同意浙江省血液中心以实物资产（设备）出资方式与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浙江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省血液中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4,944,690 元，投资双方协商作价 5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7 日，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血液中心制定了《浙江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14 日，浙江绿蔻取得浙江省工商局颁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 049571 号”）。

2010 年 10 月，浙江绿蔻召开股东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并批准《浙江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2 日，浙江省卫生厅向浙江省财政厅上报《关于要求同意省血液中心补足出资额的函》（“浙卫函[2010]39 号”），根据香港规定，出资额必须足额缴纳方可注册。因前期浙江省血液中心出资设备评估值为 4,944,690 元，虽然投资双方同意视同出资 500 万元，但因上述规定而不给予工商登记。要求同意省血液中心将不足的 55,310 元以货币方式出资，以补足 500 万元出资额。

2010 年 11 月 11 日，浙江省财政厅回复浙江省卫生厅《关于同意省血液中心补足浙江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的复函》（“浙财资产[2010]76 号”），同意浙江省血液中心以货币方式补足出资额，占浙江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股份不变。

2010 年 12 月 14 日，浙江省卫生厅向浙江省血液中心下发《关于同意省血液中心合作成立浙江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卫发[2010]292 号”），同意浙江省血液中心与北京脐带血库、北京佳宸弘合作成立浙江绿蔻。

2010 年 11 月 25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验（2010）253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止，浙江绿蔻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北京佳宸弘以货币出资 4,500 万元，浙江省血液中心以货币出资 5.531 万元，以实物出资 494.469 万元。其中，浙江省血液中心以实物出资的 494.469 万元为其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投入的机器设备 Thermogenesis BioArchive System 2 套、液氮冰箱 1 套、全自动液氮储存系统 2 套、液氮储存系统 2 套、液氮罐 2 台、液氮罐 1 只、液氮转移罐 4 台。就该等机器设备出资，浙江韦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浙韦评报字（2010）第 38 号”），确认该等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494.469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5 日，浙江绿蔻经浙江省工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54663）。

浙江绿蔻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认缴)
1	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00	4,500	90%
2	浙江省血液中心	500	500	10%
	合 计	5,000	5,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江绿蔻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无其他股权变更事项。

（3）基本财务情况

浙江绿蔻弘为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运营公司。报告期内，浙江绿蔻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446.50	16,208.68	10,472.16
净资产	6,448.83	5,577.84	4,711.09
项目	2015 年 1 月-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768.39	4,768.39	3,334.34
利润总额	1,247.83	1,271.79	568.84
净利润	870.99	867.35	499.00

注 1：为母公司数据，经审计

注 2：报告期内浙江绿蔻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五、CO 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CO 集团是一家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为主营业务的生命科技企业，伴随生命科学研究的飞速发展和造血干细胞移植在临床应用范围的日益扩大，CO 集团致力于为中国和亚洲地区的新生儿父母提供其子女的脐带血储存服务，呵护新生儿成长过程中的生命和健康。CO 集团最早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现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卫计委）颁发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

在北京市、广东省和浙江省提供脐带血储存业务；同时亦为中国最大的专业脐带血储存机构，并为受业界高度认可的非营利组织 - 亚洲脐血联盟 (AsiaCORD) 的发起人之一。

作为中国脐带血行业的领导企业，CO 集团多年来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领域获得多项国内首创及国际的各类奖项及荣誉称号，主要如下：

1996 年，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北京大学血液病研究所与 CO 集团子公司、北京血库运营公司，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展开合作，开始建立中国首家脐带造血干细胞库，经过 6 年多的努力，验证了建库所需技术的可靠性。

1999 年，建立了《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和 GMP 实验室产业化推进项目》，被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现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列为国家计委 1999 年高技术产业化推进项目（高技术[1999]1699 号）。

2000 年，由 CO 集团下属的北京脐带血库提供了首份应用于临床的脐带血。向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提供脐带血进行非血缘造血干细胞移植，成功救治一名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向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提供双份脐带血，成功救治一名体重 95 公斤的白血病患者，是中国首例成功移植双份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病例。

2001 年，北京脐带血库获得《卫生部同意关于设置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批复》（卫医发[2001]226 号）。同年加入亚洲脐带血库联盟（AsiaCORD），成为首批通过该组织验收的成员单位，时任血库主任陆道培教授为该联盟首任主任。

2002 年，北京脐带血库通过卫生部审核，成为中国首家依法执业的脐带血库（许可证号 卫脐血干细胞库字[2002 第 001 号]）。

2005 年，北京脐带血库通过 IOS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成为中国首家获得该质量体系认证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2007 年，北京脐带血库获得北京市卫生局核发的《血站执业许可证》（京血字[2007]05 号），成为北京市卫生局下辖的特殊血站。同年，北京脐带血库加入中华骨髓库，将公共库所有数据纳入中华骨髓库数据配型业务，共用检索查询平台，共同

为患者或医院提供检索查询服务。

2009 年，北京脐血库进行第三次扩容，占地面积 20 亩，库容 50,000 份，成为世界库容最大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同年，该库首例自体储存的脐带血成功应用于临床。

2011 年，CO 集团举办亚洲脐带血库联盟（AsiaCORD）会议，推选时任血库主任刘开彦教授为 AsiaCORD 主席。

2013 年 1 月和 2015 年 10 月，CO 集团运营的北京市脐血库和广东省脐血库先后获得美国血库协会（AABB）认证，成为国内最早及最多获得 AABB 认证的脐带血库运营企业。

CO 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采血管理办法》等法律框架的指引下，实施专一的品牌战略，旗下拥有北京、广东、及浙江三个省级脐血库，并参股山东血库。CO 集团是中国最大的以专业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为主营业务的生命科技企业，旗下运营的北京脐血库是最早获得中国卫生部颁发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CO 集团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为主营业务，兼顾社会责任和公司的盈利需求，提供满足社会责任及满足客户需求脐带血配型服务和自体存储服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CO 集团旗下运营的北京、浙江及广东库的总库容量为 250 万份，其中北京库库容为 50 万，浙江库库容 50 万，广东库库容为 150 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旗下三个脐血库共储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 515,706 份。共有 1,539 份脐血出库使用。详情参考本章“（五）CO 集团主要业务模式/2、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2）经营情况。

（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CO 集团主营业务为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存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稿）》，CO 集团所处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脐带血存储行业为国家统一规划，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省一级卫生管

理部门进行监管的行业。

根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设置由国家统一规划，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运营由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管。

根据《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是特殊血站，由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执业监督管理，每年定期进行执业检查并发放、更新或续期《血站执业许可证》。

2、主要法律法规

对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行业，主要监管机构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¹和各地地方卫计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监督管理主要依据《血站管理办法》、《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主要法规及产业政策情况如下表：

日期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997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献血法》是血液相关法律的核心
1999 年 5 月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卫科教发〔1999〕第 247 号）	卫生部	明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定义，施行同意规划、布局、管理，明确了设置条件，设置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需获《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证》执业许可
2001 年 1 月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管理规范（试行）》（卫医发〔2001〕10 号）	卫生部	对脐带血库部门设置、人员要求、建筑设施、仪器设备和管理制度进行了规范
2001 年 5 月	《关于下发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规划的通知》（卫办医发〔2001〕76 号）	卫生部	2001-2005 年在全国规划设置 5-10 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其中西南地区规划设置不超过 2 个，东北、西北地区分别规划设置不超过 1

¹ 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2013 年国务院将卫生部的职责、人口计生委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日期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个；每个规划设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省（自治区、市）只能设置1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必须经卫生部批准方可设置
2002年8月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技术规范（试行）》（卫办医发〔2002〕80号）	卫生部	对脐带血库质量控制、供者和采集、脐带血制备、选择、发放和运输进行了规范
2005年11月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	卫生部	设置脐带血库应当按照卫生部规定的条件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脐带血库执业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血站执业许可证》执业登记，有效期为三年
2005年12月	《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卫医发〔2005〕500号）	卫生部	2010年以前全国规划设置4-10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符合规划的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只能设置一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不得在批准设置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分支机构或采血点
2011年2月	《关于延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划设置时间的通知》（卫医政发〔2011〕13号）	卫生部	2015年以前全国规划设置4-10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2011年10月	《关于加强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1〕134号）	卫生部	脐带血库严格审批，加强监管管理；加强自律，规范执业；科学宣传，强化管理
2015年7月	《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国卫科教发〔2015〕48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我国首个针对干细胞临床研究进行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旨在规范干细胞临床研究行为，保障受试者权益，促进干细胞研究健康发展
2015年12月	《关于延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划设置时间的通知》	国家卫生计生委	将卫计委此前制定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划设置时间延长至2020年，即：2020年以前全国设置7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分别是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浙江省、山东省、广东省、四川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不再新增。并筹建国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3、血库监管及地方性法规

（1）北京市

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由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和北京佳宸弘生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联合设置，经卫生部批准设置（卫脐血干细胞库字[2002]第 001 号），并由北京市卫生局验收合格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000001110115230119），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 日。

（2）广东省

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由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和广州市天河诺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设置，经卫生部批准设置（卫医发[2001]228 号），并由广东省卫生厅验收合格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粤卫脐血库字[2012]第 01 号），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8 日。

2007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卫生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应用管理的通知》，其中提出：根据卫生部《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4 号）等多项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脐带血采集医疗机构的管理，规范脐带血采集行为；加强脐带血库管理，保障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质量安全；加强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临床应用管理，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2009 年 2 月 24 日，为规范广东省少数医疗机构为外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或非法脐带血库采集脐带血等违规行为，广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脐带血采集管理的通知》粤卫办〔2009〕24 号，规定全省开展脐带血采集业务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只能向我省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的合法脐带血库，即设在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的“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和设在广州市妇婴医院的“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广州分库”提供脐带血，不得向外省脐带血库或非法脐带血库提供脐带或脐带血；并要与上述两个血库签订采供协议。

（3）浙江省

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由浙江省血液中心与浙江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联合设置，经卫生部批准设置（卫医发[2001]223 号文），并由浙江省卫生厅验收合格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事证第 133000000128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

在 2013 年 3 月 20 日浙江省卫生厅（现为省卫计委）颁发的[2013]10 号文件即《关于规范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和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指出：浙江省唯一一家获得《血站执业许可证》的脐血库为“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负责全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业务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我省非法开展脐带血采集、处理、检测、储存和临床应用等相关服务业务。

依据国家脐血库政策，省卫计委在[2013]第 01 号文件中明确“为鼓励 and 促进公共库发展，坚持公自并存，以自养公原则”，并明确委托浙江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脐血库公共库和自体库的运营。因此，除[2013]第 01 号文件指定的运营机构外，任何机构采集、储存和供应脐带血均为违法违规。

监管部门目前没有对北京脐血库及广东脐血库中公共库的规模和增长速度提出要求。对于浙江库，在浙江绿蔻与浙江省血液中心所签订的合作协议中承诺：“浙江公司将订立支持以浙江省血液中心为主体的公共库的运营，在保持现有公共库冻存量的基础上，每年公共库成功采集并冻存的数量不低于自体库的 10%；10 年内新增公共库例数达一万份”。

（三）主要产品/服务的用途

CO 集团的主要产品为新生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制备及储存业务。

干细胞是具有自我更新、高度增殖、多项分化潜能及良好组织相容性等特点的细胞群体。干细胞可以通过分裂维持自身细胞的特性和数量，又可进一步分化为各种组织细胞，从而可修复损伤的组织细胞、替代损伤细胞的功能，通过分泌蛋白因子刺激机体自身细胞的再生功能，可用于治疗多种疾病包括血液免疫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成为继药物治疗、手术治疗后的另一种疾病治疗手段，是再生医学的重要资源基础。

近年来的医学研究发现，脐带血中含有非常丰富的造血干细胞，可以重建人体造血和免疫系统，可用于造血干细胞移植，治疗血液系统、免疫系统，以及遗传代谢性及先天性疾病。因此，脐带血已成为造血干细胞的重要来源，已经被广泛地应用于临床，是宝贵的人类生物资源。

间充质干细胞是人体中重要的干细胞之一，来源于发育早期的中胚层和外胚层，属于多能干细胞。其具有多向分化潜能、造血支持和促进干细胞植入、免疫调控等特点。间充质干细胞在体内或体外特定的诱导条件下，可分化为脂肪、骨、软骨、肌肉、肌腱、韧带、神经、肝、心肌、内皮等多种组织细胞，连续传代培养和冷冻保存后仍具有多向分化潜能，可作为理想的种子细胞用于衰老和病变引起的组织器官损伤修复。干细胞的上述功能及特点使得其成为了继药物治疗、手术治疗后之外的另一种重要的疾病治疗手段，是再生医学的重要资源基础。

根据我国卫生部颁发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治疗技术规范（试行）》中规定，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治疗技术适应症包括以下 10 余类：

遗传性及先天疾病	获得性恶性疾病	获得性非恶性疾病
骨髓衰竭 血红蛋白病 重症免疫缺陷病 代谢性疾病	急性白血病 慢性白血病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多发性骨髓瘤 恶性淋巴瘤 及其他某些恶性肿瘤	重症再生障碍性贫血 重症放射病 ...

在实际临床应用中，CO 集团旗下血库所出库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已经应用于上述类型下的 37 种疾病的治疗。

除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制备及储存业务以外，CO 集团近年来开始增加干细胞的储存种类，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及顺应干细胞在医疗领域研究应用日趋广泛的趋势。例如，CO 集团为客户提供间充质干细胞储存、增殖等服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部分业务占比在 3% 以下，尚未成为 CO 集团的主营业务来源。

（四）CO 集团主营业务流程

1、血库的设置

1996 年，我国卫生部提出 2010 年前在全国建立 10 个脐带血库的规划，并制定颁布了《脐带血库执业指导规范》，严明了脐带血库的准入条件。同时，卫生部规定

每个省市只能建立一家脐带血库，且不能异地采集脐带血。目前全国有 7 家合法运营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根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卫科教发〔1999〕第 247 号）第八条规定，“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的申请者除符合国家规划和布局要求，具备设置一般血站基本条件之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略）（八）具备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和运转经费的能力。”根据国内普遍的实践情况，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由医疗机构（医院）作为技术提供方和社会资本（运营公司）作为资金投入方合作经营。

以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为例，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与北京佳宸弘签署《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持续运营合作协议》，规定由北京佳宸弘根据实际需要承担北京脐血库运营所需之经费，承担北京脐血库的运营的全部成本，并且相应承担北京脐血库的经营风险及享有其全部经营损益。与之类似，广州诺亚与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签署了《关于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持续运营合作协议》，浙江绿蔻与浙江省血液中心签署了《关于建设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合作协议书》，均约定由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运营公司承担全部经营风险并享有经营损益。除 CO 集团旗下的三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外，中国目前其余四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亦采取类似医疗机构与公司合作经营的模式：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技术提供方	资金运营方
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中国医学科学院输血研究所	四川新生命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血液学研究所）	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上海市红十字会 上海市血液中心	上海市干细胞集输有限公司

申请脐带血库必须获得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正常新设脐带血库的步骤是：（1）卫生部规划在该省建设脐带血库；（2）医院作为技术提供方，脐带血库作为资金提供方向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3）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复；（4）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获得批准建，并在获得卫生部批复后一年内提出执业验收申请，经执业验收并取得执业许可证后方可开展运营。按照我国目前 7 家脐带血库普遍的实践情况，脐带血库的设置及业务经营由医疗机构作为技术投入方和

运营企业作为资金投入方合作开展。

CO 集团旗下三家血库的批复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签署日期	文件内容
《卫生部关于同意设置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批复》卫医发[2001]226 号	2001 年 8 月	卫生部同意建立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卫生部关于同意设置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批复》卫医发[2001]228 号	2001 年 8 月	卫生部同意设置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卫生部关于同意设置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批复》（卫医发[2001]223 号）。	2001 年 8 月	浙江省卫生厅同意建设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2、合作经营模式

北京佳宸弘、广州诺亚及浙江绿蔻分别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广东省妇幼保健院、以及浙江省血液中心分别签订了脐带血库持续运营的合作协议。该等合作协议中约定 CO 集团控股的境内实体分别作为当地血库资金投入方及技术服务提供方，合作医院作为技术服务提供方，共同开展维持各血库存续和持续运营的合作。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合作医院有义务向当地脐血库提供脐血采集、制备、冻存所需的相应技术支持，并派驻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以及向脐血库有偿提供符合行业主管机关标准的医用试剂；负责办理脐血库执业许可续展以及继续存续有关的全部手续，确保脐血库取得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执业许可续展的批准。其中对于北京脐血库的合作方，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还开设脐带血咨询门诊，为北京脐血库所开展的脐血储存业务提供咨询服务支持。

运营公司需向各合作医院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提供脐血库运营需要的场地和设施，并承担脐血库运营的全额资金需求，以及其他协议中所规定的义务。对于浙江省脐血库，鉴于浙江省血液中心与浙江绿蔻的合作方式为股权合作（即，持有浙江绿蔻 10%股权），故合作协议约定：浙江公司成立后的前三年，运营公司需确保向浙江省血液中心支付定额技术支持费，三年后浙江省血液中心有权按所占股权比例

享受利润分成。

相关运营协议的内容如下：

（1）北京佳宸弘

合作机构	协议名称	签约时间	合作期限	主要内容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作为技术服务提供方）与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资金投入方）北京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持续运营合作协议》	2013 年	不少于 20 年	1. 双方一致同意由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作为技术服务提供方之一，由北京佳宸弘作为技术服务提供方之一及资金投入方，开展维持北京脐血库存续和持续运营的合作。 2. 北京佳宸弘应承担北京脐血库运营全额资金需求并承担北京脐血库的经营风险、承担北京脐血库的经营损益。 3.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提供脐血带采集、制备、质量控制、冻存、复苏等方面的技术指导等 4. 北京佳宸弘每年向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提供技术服务费 260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血液中心	《浙江省血液中心与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建设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合作协议书》	2010 年 7 月 18 日	不少于 20 年	1. 双方同意北京佳宸弘与浙江省血液中心共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浙江公司”（即浙江绿蔻） 2. 北京佳宸弘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浙江公司 90% 股权；浙江省血液中心一技术、设备等非货币方式出资，占浙江公司 10% 股权； 3. 由浙江公司承担浙江脐血库建设、运营所需之经费，承担浙江脐血库运营的全部成本； 4. 北京佳宸弘应向浙江公司投入货币股本金、承担浙江脐血库运营的全部资金并通过浙江公司承担浙江脐血库的经营风险； 5. 浙江省血液中心向浙江脐血库提供脐带血采集、制备、质量控制、冻存、复苏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管理及相应的技术人员。

（2）广州诺亚

合作机构	协议名称	签约时间	合作期限	主要内容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广州市天河诺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	2009 年 11 月 13 日	不少于 20 年	1. 由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向广东脐血库派驻医师、检验师等专业医疗技术人员，指导脐带血临床采集、制备等方面技术操作； 2. 由广州诺亚聘用合格的工程师、检验

	细胞库持续运营的合作协议》			员等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脐带血提取、制备、冻存等环节的相关技术工作； 3. 由广东诺亚提供广东脐血库运营所需的全部场地、执业用房、设施、设备等一切固定资产，承担广东脐血库运营的全部成本，广东省妇幼保健院不承担任何运营风险。广东脐血库的运营损益均由广东诺亚承担。 4. 广东诺亚每年支付广东省妇幼保健院150万元技术支持费。
--	---------------	--	--	--

3、血库的运营

CO 集团形成了从签约、采血、运输、冻存、解冻复苏出库以及后续跟踪服务的全流程服务，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首先，签约方面，对于自体储存的客户主要通过与销售人员或位于血库的客服服务中心的服务人员签订《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协议》；捐献客户将签订《捐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意向书》。其中，各血库通过现场孕教课程、网站微信、客服呼叫中心以及与常驻医院的销售人员为客户提供关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的宣讲服务。

第二，在采集检测及存储方面，各血库为客户提供脐血采集器具、控温运送、建档及数据跟踪等全方位服务。检测合格后，脐血库提供冻存服务。

第三，有取用需求（自体库）/配型需求（公共库）时，根据医院的查询申请，血库提供对脐血的初筛和多项检测复查服务，并将结果提交至医院。医院确定移植适用后，脐血出库。

第四，各血库在整个脐血存储流程中，提供完善的信息跟踪随访服务。包括移植的结果的跟踪以及脐血捐献者母子在捐献后至配型移植期间的健康情况等。

CO 集团及其境内各子公司设置及运营所有脐带血库作为特殊血站受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CO 集团开展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业务每年均定期或不定期通过卫生行政部门的执业验收及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验收检查情况，向血库颁发《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三年。

资质主体	资质证书及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至
------	---------	------	------

北京脐血库	《血站执业许可证》 (000001110115230119)	北京市卫生局	2016.5.1
广东脐血库	《血站执业许可证》（粤卫 脐血库字[2015]第 01 号）	广东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5.8
浙江脐血库	《血站执业许可证》（事证 第 133000000128 号）	浙江省卫生厅	2016.9.21

（五）CO 集团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CO 集团采购的主要商品包括基本医疗器械、实验试剂、实验器材等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检测及存储类器械、设备及原材料产品。

CO 集团运营的各脐带血库采购管理流程实施不同部门权责分离的采购管理原则：采购申请由资产管理部门提交至采购部处理；采购专员负责录入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由采购部经理以及其他相关部门适当管理层审批；到货验收由资产管理部、质量保证部和采购部共同完成；资产管理部负责采购货物入库操作；付款申请由采购专员提出，并由采购部经理/实验室总监/市场部经理及财务部总监等适当管理层审批。财务部出纳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进行付款，然后由财务部会计根据付款情况入账。

各血库采购部根据各需求部门的反馈制定采购计划。若需要引入新的供应商或新产品，采取如下采购流程：



首先，采购专员根据各部门的采购需求，联系供应商，与供应商就价格、交货周期以及付款周期等方面进行沟通。新增物料由采购部采购专员从供应商处获取试剂样品，提供给实验室试用，质保部出具确认报告，采购部、资产管理部、使用部门、质保部填写《物料评价表》。而后，采购部采购专员对供应商的相关资质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目录等相关资质证明进行审核，并填写由供应商和采购专员共同确认的《供方能力调查表》。采购部经理、实验室总监查看采购专员收集的供应商资质文件，审核通过后在《供方能力调查表》签字并由公司 CEO 进行最终审批确认。

采购部采购专员将已通过评审的供应商不定期汇总并编入《合格供方名单》。根据该清单，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供货情况评估，从供应商的交货质量、货期、服务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定，各部门反馈使用情况、质量情况及意见。CO 集团根据《供货商能力调查表》及《合格供方复审表》的结果将评定不合格的供应商和超过一年不供货的供应商删除，在 CEO 审核后确定为新的《合格供方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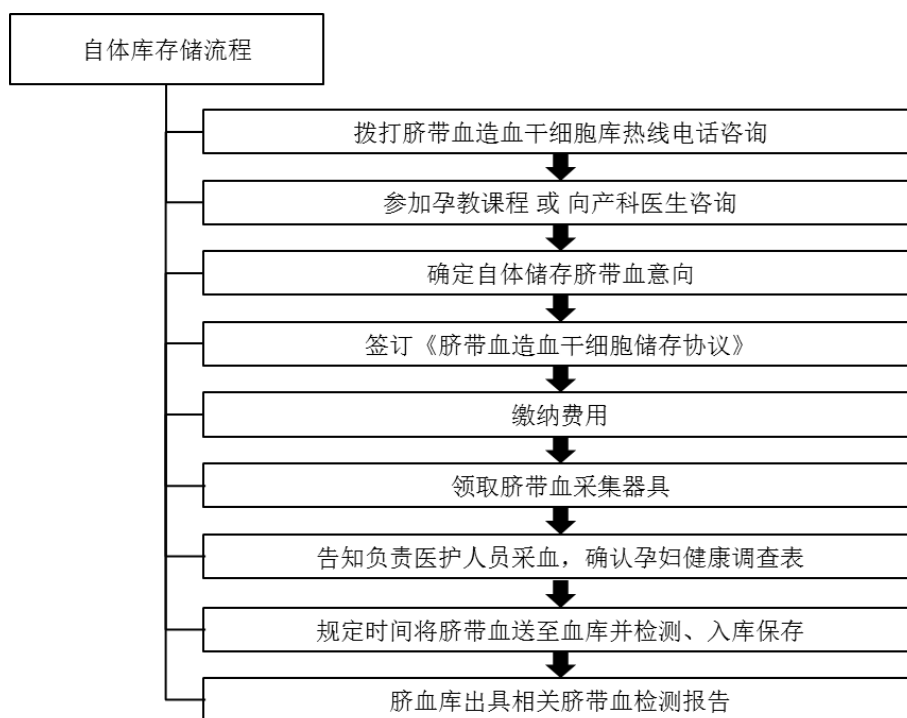
2、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1）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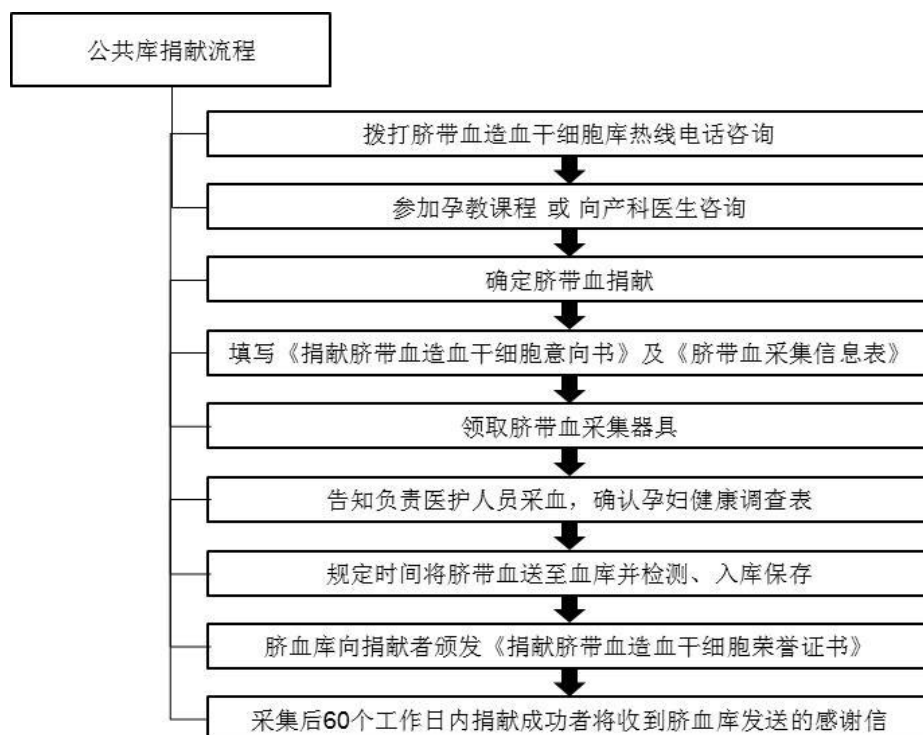
I. 业务概述

i.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自体存储流程/捐献流程

对于希望存储脐带血的孕产妇，可首先通过 CO 集团旗下各脐血库的呼叫中心电话进行初步咨询了解，并可在产前向产科医生进行咨询或参加各脐带血运营公司组织的孕教课程等活动进行进一步了解。在决定进行自体储存脐带血且在孕 28 周后，签订《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协议》并缴纳相应费用。产妇在分娩前将脐血库提供的脐带血采集器具包交给负责的医护人员并告知其采血。在脐带血采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在 24 小时内送到脐血库，进行后续的实验室流程。即对血样进行检测、入库保存。在 60 个工作日内脐血库出具相关脐带血检测报告交给储户。具体流程如下：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捐献流程与类似，捐献者无需缴纳任何费用。在确定捐献后需签订《捐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意向书》。在成功捐献后，捐献者会获得脐血库颁发的捐献荣誉证书及感谢信。具体流程如下：



ii. 脐血采集、运输及实验室流程

CO 集团各血库的脐血采集、运输、实验室及出库流程如下：



(i) 样本采集

新生儿围产组织的采集需要在拥有专业助产资质的医院中由助产医护人员来完成。首先，在胎盘娩出、剪断脐带后，装入生物安全袋内密封，妥善地进行留存；最后，装入一次性采集盒内并装入采集箱。

(ii) 样本运输

成功采集的样本会由专业的运输团队在采集后（即分娩后）24 小时内送达血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门的储存箱保存，控制温度在 4 - 25℃ 之间，并确保样本不经过 X 线照射，远离辐射源。同时全程监控样本运输的温度和时间，保证样本入库安全。

（iii）样本检测

在样本到达血库后，首先到达血库的收血室。收血室的实验人员会对所收集的脐血进行初步的筛查。即检查所采集的脐带血是否符合制备冻存标准，包括脐血外观、重量、母亲血样是否采集、到库温度和时间、采集记录及储户资料填写是否完整等。如果存在任何不满足收血条件的问题，血库会在第一时间联系样本采集的医院进行补救。

在完成对脐血进行核对登记后，利用条码机对该份脐血生成一个条形码编号。此编号在脐血库是唯一的，并终身跟随此份标本，用以确保每份脐血在脐血库中识别信息的正确性和有效性。

除初筛的常规检测外，每份脐带血从入库到发放要经过病原微生物、造血干/祖细胞、HLA 分型等 20 项检测。其中主要实验室检测包括：

检测项目	描述
酶免检测	对脐血和母血进行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丙肝病毒抗体、艾滋病病毒抗体、巨细胞病毒抗体及梅毒抗体的检测。
无菌检测	使用全自动培养系统对脐血进行需氧菌、厌氧菌和霉菌的检测。
核酸检测	配备罗氏全自动血液筛查系统，使用 PCR 检测技术，对母血进行乙肝病毒、丙肝病毒和艾滋病病毒的核酸检测，与酶免检测方法相比可将病毒的检测“窗口期”明显缩短，更大程度的保证血液制品的安全。
造血细胞集落培养	对脐带血细胞进行体外 CFU-GM 集落培养，以评估造血干/祖细胞的增殖活性和分化能力。培养周期需要 14 天。
CD34+细胞检测	采用流式细胞技术，对造血干细胞表面进行荧光抗体标记，用以确定造血干细胞在有核细胞中所占的比例和数量。

（iv）样本制备

脐带血的制备是将其成分分离、提取、留取血样的过程，这个过程对于脐带血是否能够成功冻存起到关键作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制备，主要是分离和浓缩的过程，包括去除血浆和红细胞，加入冷冻保护剂。血库引进全自动脐带血制备系统，使脐带血在全封闭状态下，自动完成离心与分离的制备程序。在提高干细胞回收率的同时，更大程度的保证血液制品的安全，使脐带血的制备水平提升到国际先进标

准。在制备过程中还需进行两次细胞计数，计算细胞回收率及总有核细胞数（TNC），确保相关过程符合质量要求。

脐带血制备室的洁净度设计及管理均严格按照国家 GMP 标准。血库拥有万级洁净度的实验室以及百级洁净度的超净工作台。配有完全独立的风机空调系统，用以维持内部洁净环境。采用进口的仪器、试剂和耗材，保证每份脐带血的高质量制备。

（v）样本存储及监控

脐带血在经过制备后要在程控室中通过程控降温仪将脐带血逐步降温至-90℃后再转入-196℃深低温液氮中长期冻存，这个过程可保证脐带血干细胞的活性。

干细胞经过制备后，添加存储液，采用液氮方式永久存储在零下 196 度气态液氮罐中，以备日后随时提取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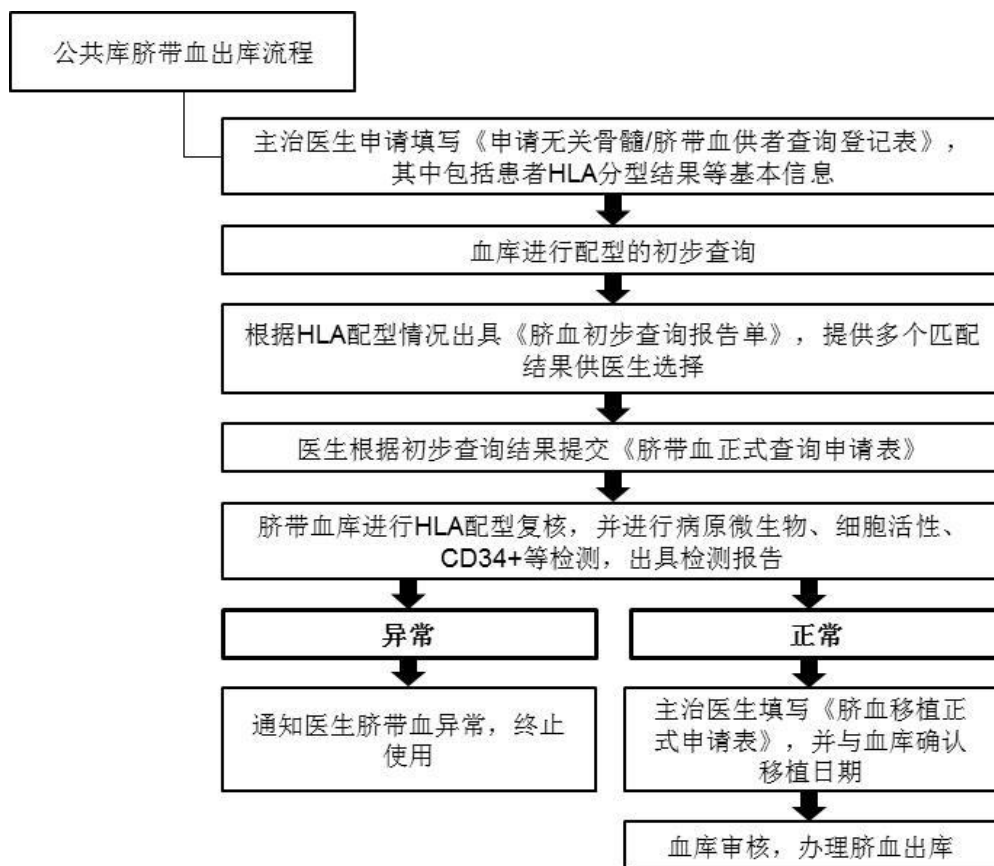
成功存储干细胞后，每份标本都精确地放在预定位置上，还将建档入库作双重备份，其信息可在数据库系统中实时查询，方便在需要时随时取用，实现质量的可溯源性。同时，存储设施安装了严密的监视系统，对存储环境及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包括：指纹锁、烟雾感应器、氧含量监测、24 小时液位和温度监控、红外线报警装置等，确保样本在存储期内的安全。

为了评估脐带血产品的储存稳定性，按照公司质量控制及美国 AABB 认证要求，血库会定期解冻一定量的公共库冻存脐带血样本，对液氮罐中的样本细胞进行包括细胞活力和分化能力的稳定性监测，检测复苏后细胞的活性和回收率，以保证样本在存储期内的活性。

iv. 脐血的出库流程

对于公共库，当医院有取用配型需求时，根据医院的查询申请，血库提供对脐血的初筛和多项检测复查服务，并将结果提交至医院。医院确定移植适用后，脐血出库。医院亦可通过互联网公共平台自行查找与患者匹配的脐血，并提交相应的查询、移植申请。

公共库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出库流程如下：



对于自体库，患者可向脐血库申请直接取用脐带血。脐带血库在完成出库的各项检测后，进行最终审核，办理脐血出库。

II. 相关协议

i. 采供血协议

采供血协议是脐血库与医院合作的重要协议，通过与具有助产资质的医院签订采供血协议，医院将在产妇分娩之时协助脐血库进行采血。该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该协议的签订也是脐带血库在医院合法采血的依据。

在与医院签订的采血协议中，医院通常会负有诸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采集及保存（包括母亲外周血）；对孕/产妇进行包含特定项目的健康检查；填写相关记录表单并保证信息记录完整；允许血库方面对孕/产妇进行宣传教育并在该医院产科设立咨询台及排他性其他条款约定。

该采供血协议赋予脐血库获得脐血采集的完整信息的权利；对于不符合脐血库入库标准的脐带血，脐血库有权对其进行废弃处理；脐血库可以与孕产妇直接联系以便在脐血移植前对供者进行随访。

（2）经营情况

I.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CO 集团旗下运营的三家脐血库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份

项目		北京		广东		浙江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体库	2015 年 9 月 30 日	199,092	89.9%	255,006	94.3%	20,095	8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5,948	89.9%	226,205	94.0%	13,816	81.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63,365	90.1%	188,304	94.1%	7,818	82.8%
公共库	2015 年 9 月 30 日	22,343	10.1%	15,426	5.7%	3,744	15.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959	10.1%	14,459	6.0%	3,177	18.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7,960	9.9%	11,775	5.9%	1,629	17.2%
总计	2015 年 9 月 30 日	221,435	100%	270,432	100%	23,839	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6,907	100%	240,664	100%	16,993	1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81,325	100%	200,079	100%	9,447	100%

报告期内，CO 集团自体库及公共库收入金额及占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北京		广东		浙江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体 储存 收入	2015 年 1-9 月	23,304.91	97.4%	29,741.48	96.8%	4,978.60	99.9%
	2014 年	23,880.58	97.2%	36,877.27	97.8%	4,593.68	100.0%
	2013 年	20,861.07	95.5%	32,029.86	97.5%	3,334.44	100.0%
配型	2015 年 1-9 月	98.11	0.4%	176.96	0.6%	-	-

收入	2014 年	123.11	0.5%	194.13	0.5%	-	-
	2013 年	86.77	0.4%	177.47	0.5%	-	-
其它收入 ¹	2015 年 1-9 月	532.82	2.2%	792.86	2.6%		0.1%
	2014 年	567.82	2.3%	618.49	1.6%		0.0%
	2013 年	891.39	4.1%	653.77	2.0%		0.0%
总计	2015 年 1-9 月	23,935.84	100.0%	30,711.30	100.0%	4,984.49	100.0%
	2014 年	24,571.51	100.0%	37,689.89	100.0%	4,595.15	100.0%
	2013 年	21,839.23	100.0%	32,861.10	100.0%	3,334.44	100.0%

II.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主要经营指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CO 集团旗下各脐血库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北京	广东	浙江
覆盖医院数量(家) ¹	117	170	59
医院覆盖率 ²	92.0%	50.1%	43.7%
2015 年 1-9 月覆盖医院新生儿分娩量(个)	111,455	342,332	115,872
2015 年 1-9 月脐血采集数量 ³	14,528	29,768	6,846
渗透率 ⁴	13.0%	8.7%	5.9%

注: 1、覆盖医院数量指 CO 集团已采集过脐带血的医院; 2、医院覆盖率的计算为覆盖医院数量除以当地具有助产资质的医院数量; 3、包括自体储存和捐献; 4、渗透率的计算为采集脐带血的数量除以覆盖医院新生儿分娩量。

III. 脐带血在造血干细胞出库情况: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主要用途分为临床应用和科研, 其中临床应用主要分为移植和辅助治疗。根据 CO 集团提供的各血库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出库情况跟踪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具体出库情况统计如下:

¹ 其它收入包括间充质干细胞储存、间充质干细胞增殖、以及其它除自体库储存及公共库配型收入外的其他收入。

出库用途		北京		广东		浙江 ¹	
		出库数量	占比	出库数量	占比	出库数量	占比
自体库	移植	4	26.7%	63	86.3%	-	-
	辅助治疗	11	73.3%	10	13.7%	-	-
	小计	15	100.0%	73	100.0%	-	-
公共库	移植	252	32.8%	409	60.2%	3	100%
	辅助治疗	506	65.8%	39	5.7%	-	-
	科研	11	1.4%	231	34.0%	-	-
	小计	769	100.0%	679	100.0%	3	100%
总计		784		752		3	

（3）盈利模式

对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业务，CO 集团根据旗下三个血库所在地区的市场需求情况、渗透率、消费者费用支付习惯、检测存储成本等综合因素进行定价，并主要通过向消费者提供对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服务的方式实现盈利。

I. 自体库

对于选择自存脐带血的客户（即自体库模式），CO 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脐带血采集、运输、制备、检测及存储及相关服务取得收入，并承担提供脐血采集包、运输、制备、检测、冻存及运营过程中的管理、维护、运营费用及相关税费。自体库模式是 CO 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

II. 公共库

对于选择捐献脐带血的客户（即公共库），CO 集团承担公共库的公益职能。当患者通过公共库配型成功，或科研机构选用公共库内所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作为科研用途时，血库收取一定的费用，用以弥补其检测和储存成本。公共库侧重非营利性，有助于 CO 集团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形象。

3、销售模式

¹浙江库运营时间较短，储存份数较少，因此自体库和公共库的出库应用案例也相对少于北京库和广东库。

CO 集团以储存脐带血为主营业务，这决定了其主要客户群体为孕产妇，从而其营销整体方案均以目标客户特征而制定。CO 集团目前在其下属北京、广东及浙江三个子公司分别建立了市场渠道和销售团队。

公司拥有市场推广和临床推广两个团队。市场推广部主要负责进行医院外的市场推广活动。包括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微信公众号、互联网官方网站平台等线上方式进行市场营销；在活动方面，通过举办“孕妈咪沙龙”、“孕妇学院”、血库参观等大型线下推广的方式增强客户的认知并接受脐血储存。

公司的临床推广团队，主要通过掌握干细胞产品在各临床科室的应用，熟悉产品特性及临床使用特点确保查询、发放脐带血干细胞的流程，解决临床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最终实现出库应用。负责向血液科等临床科室医生推广干细胞产品的应用，拓展与维护所在区域的与专家和移植应用医院的关系。参与举办学术会议，推动干细胞产品在临床更广泛应用。为高校、临床单位提供干细胞研究支持。CO 集团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应用方面仅向相关单位提供干细胞，为医院、高校等科研机构从事科研应用提供服务，自身并无开展任何科研和应用业务。

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常驻医院的销售人员向孕产妇面对面宣教脐带血知识，负责承办院内孕教课及授课、宣讲等小型活动。同时负责为捐献者和自存者办理脐带血储存手续，每日检查并接收采血、通知取血或送血。维护派驻医院的医务关系。在已覆盖医院的范围内增加脐血储存的渗透率。公司对营销人员定期提供业务培训及适当的激励制度，以提高其工作积极性及工作效率。

4、支付方式

CO 集团旗下脐血库的收费主要采用按期支付、一次性支付、分期支付两种模式，一次性收费指客户将脐带血制备检验费用及脐带血造血干细胞 18 年储存费用一次性缴清，该方式下可得到公司提供一定的优惠。按期收费方式下，客户需要一次性支付脐血制备检验费用和第一年的储存费用，从第二年起每年按期缴纳脐带血储存费用。具体费用如下：

项目	支付方式	费用
----	------	----

		北京及浙江	广东
方式一： 按期支付	制备检验费 - 于签订储存协议时缴纳	6,800元	6,800元
	储存费 - 于签订储存协议时缴纳首年度储存费 - 自第二年度起（含第二年），于脐带血所有人每年生日 10 天前足额支付下一年度的储存费	980 元/年 共 18 年	980 元/年 共 18 年
方式二： 一次性支付	一次性支付制备检验费及储存费（共计 18 年） - 于签订储存协议时缴纳	19,800 元 （储存费优惠 减收 4,640 元）	19,800 元 （储存费优 惠减收 4,640 元）
方式三： 分期支付	制备检验费 - 分5期付清全部应缴的制备检验费 - 首期费用于签订储存协议时缴纳	不适用	第一年： 1820 元/年 第 2-5 年： 1420 元/年 总额： 7500 元
	储存费 - 于签订储存协议时缴纳首年度储存费 - 自第二年度起（含第二年），于脐带血所有人每年生日 10 天前足额支付下一年度的储存费	不适用	980 元/年 共 18 年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由于 CO 集团面向全体客户统一定价政策的经营模式，CO 集团前五名客户均为作为大众消费者的新生儿产妇。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在此列示脐带血储存业务在主要医院开展销售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在前五名医院向客户提供脐带血储存的销售情况如下：

报告期	排名	客户名称	储存数量	占同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5 年 1-9 月	1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1,397	2.8%
	2	北京妇产医院	1,390	2.8%
	3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1,236	2.5%
	4	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1,226	2.4%
	5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811	2.6%
	当期前五名医院客户合计		6,060	13.1%
	当期总计		50,122	100.0%
2014 年	1	北京妇产医院	2,205	3.3%

报告期	排名	客户名称	储存数量	占同期销售总额比例（%）
	2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1,685	2.5%
	3	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1,658	2.5%
	4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1,500	2.2%
	5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1,015	1.5%
	当期前五名医院客户合计		8,063	12.0%
	当期总计		67,530	100.0%
2013 年	1	北京妇产医院	2,526	3.8%
	2	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1,936	2.9%
	3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1,548	2.3%
	4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1,112	1.7%
	5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1,111	1.7%
	当期前五名医院客户合计		8,233	12.4%
	当期总计		66,219	100.0%

报告期内，CO 集团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且根据上表分析，CO 集团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合作医院提供脐带血储存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CO 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CO 集团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中持权益的情况。

（七）主要供应商情况

CO 集团下属脐带血库开展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自动化干细胞提取流程所需的易耗品。上述产品主要由各血库通过 CO 集团采购部门统一进行采购，此外，各血库需主要能源包括水、电、天然气等均由 CO 集团旗下库分别进行结算。

CO 集团最近两年一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9 月	1	华兴创控股有限公司（China Bright Group Co. Limited）	2,312.30	23.4%
	2	杭州百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42	5.1%
	3	广州瑞文仪器有限公司	223.57	2.3%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含税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期采购总 额比例 (%)
	4	北京探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4.08	2.2%
	5	上海强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1.03	1.7%
	当期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421.40	34.7%
	当期总计		9,868.37	100.0%
2014 年度	1	华兴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right Group Co. Limited)	1,922.57	25.3%
	2	上海强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86.49	10.4%
	3	杭州百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47.09	8.5%
	4	北京探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21.72	5.6%
	5	北京娃柯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	355.37	4.7%
	当期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133.24	54.5%
	当期总计		7,587.71	100.0%
2013 年度	1	ThermoGenesis Corporation	1,203.03	18.1%
	2	上海强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63.19	13.0%
	3	杭州百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5.80	9.1%
	4	华兴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right Group Co. Limited)	523.12	7.9%
	5	北京探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4.47	5.3%
	当期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549.61	53.4%
	当期总计		6,635.85	100.0%

2013 年度标的公司第一大供应商“Thermo Genesis Corporation”不再是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是：2012 年 8 月 20 日，金卫医疗与 Thermo Genesis Corp.（以下简称 TG）就其用于处理脐带血干细胞的 AXP AutoXpress (AXP) 系统签订覆盖广泛的产品采购与经销协议。2014 年起，金卫医疗旗下子公司华兴创控股（China Bright Group Co. Limited）成为产品的经销商。2014 年以来，CO 集团就采购 AXP 系统及原材料的采购合同系同华兴创控股签订。因此，Thermo Genesis 不再成为 CO 集团的前五大供应商。

（八）安全生产情况

CO 集团的生产环境质量控制主要包括生物安全柜、检测实验室、液氮储存罐、物料贮存区以及一般区域等环境质量控制。各区域均建立了监控系统进行监控，保证生产活动的卫生及安全。

（九）环境保护情况

CO 集团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经营业务不涉及立项、环评报批事宜，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情形。

（十）质量控制情况

脐带血的临床使用价值与造血干细胞的制备、储存、运输等环节的技术投入和质量管理高度相关。对脐带血储存流程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统一的操作规范，直接决定了客户对 CO 集团品牌的认可、储存费的缴费意愿、向周围潜在客户推荐公司服务的积极性。因此，脐带血库运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是 CO 集团管理层高度重视的工作环节，也是作为国内领先脐带血储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鉴于旗下运营的脐带血库均经过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和执业检查，CO 集团严格按照《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管理规范（试行）》（卫医发[2001]1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脐带血库部门设置、人员要求、建筑设施、仪器设备和管理制度进行统一规范。CO 集团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血站执业许可证依法进行更新或续期，对脐带血库的运营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操作规范的要求。

除政府必须的监管要求以外，CO 集团还积极参加 AABB 认证和 ISO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强化在干细胞储存领域的行业公信力。CO 集团旗下北京和广东脐血库已经获得了 AABB 认证，包括浙江库在内的三个脐血库执行统一的质量控制标准。AABB 标准是细胞治疗和输血领域的全球性标准，CO 集团旗下所运营管理的北京和广东脐血库已经通过了其关于脐带血储存相关的全流程认证。通过该认证的机构被认可为是在全球公认的标准下运作的，所有过程均可控¹。此外，公司还获得了 ISO

¹ 对于脐血库，AABB 认证范围包括血库服务、亲源检测、分子检测、脐带血（归类为细胞治疗大类）等方面。AABB 标准内容涵盖脐带血库的各个方面的方针、程序及规程，并结合了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要求。具体认证范围包括脐带血的企业组织、资源、设备、协议、过程控制、文件和记录、偏差和不合格品控制、内部及外部评价、过程改进以及安全设施。因此，公司在技术流程和质量控制方面建立了很高的诚信度和透明度，且该标准也可有效保障客户、捐献者、患者的利益。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认证可与 AABB 认证兼容，但不同在于，质量体系认证的对象是针对 CO 集团所建立的质量体系本身，这意外着 CO 集团已经建立了国际公认的质量管理规程。

除了满足监管和认证要求外，CO 集团的质量控制部门及技术中心会定期在北京、广东及浙江库之间开展质量控制及技术的交流。尽管浙江库由于运营时间较短暂未申请进行 AABB 认证，但相关实验室流程和质量控制与其他脐带血库基本一致。

六、CO 集团对外投资情况

（一）山东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干细胞”）是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运营公司。2010 年，CO 集团完成了对齐鲁干细胞总计 24% 股权的投资。

上述 CO 集团对齐鲁干细胞的投资采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CO 集团不向齐鲁干细胞驻董事高管，不干涉其任何日常经营活动。

（二）Life Corporation Limited 和 Cordlife Group Limited

Cordlife Limited（以下简称“Cordlife”）是一家澳大利亚上市公司，主要经营脐带血储存业务。CO 集团于 2007 年 6 月出资 800 万澳元收购 Cordlife 11,730,000 股普通股；之后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进一步收购 5,795,000 股，支付现金对价 240 万澳元。

2010 年 7 月，CO 集团以约 1,160 万澳元的金额认购 Cordlife Limited（下称 Cordlife）的增发股份。2010 年 7 月 26 日，CO 集团以约 200 万澳元的出资完成认购 Cordlife 6,841,666 的股份。截至上述交易完成后，CO 集团共计持有 Cordlife 24,366,666 股。

2011 年 6 月，Cordlife 股东大会批准了其“资本缩减计划”。该计划的第一步将剥离 Cordlife 更加成熟的脐带血储存业务。在 Cordlife 重组完成后，Cordlife 被拆分为 Life Corporation Limited 和 Cordlife Group Limited。其中 Life Corporation Limited 为

从事殡葬及相关服务的提供商；Cordlife Group Limited 主要为在新加坡、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及菲律宾提供脐带血存储服务。

CO 集团继而获得并持有 Life Corporation Limited 和 Cordlife Group Limited 各 24,366,666 股股份。

根据 Cordlife 的“资本缩减计划”，2013 年 12 月，Lif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1:3 的比例进行缩股。缩股完成后，CO 集团持有其股份 8,122,222 股。

2014 年 11 月，CO 集团收购 Cordlife Group Limited 1,150,000 股，支付对价 80 万美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分别持有 Life Corporation Limited 和 Cordlife Group Limited 8,122,222 股和 25,516,666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11.4%和 9.8%。

CO 集团采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对 Life Corporation Limited 和 Cordlife Group Limited 的投资，并以公允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

七、CO 集团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负债担保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控股的境内实体已取得权属证明的国有土地共三十宗，无租赁土地。

标的公司上述土地权属证明的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使用权类型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开有限国用(2006)第 56 号	出让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11 号	11,808	工业	2046 年 12 月 15 日
2	国有土	北京佳	杭余出国用(2015)	出让	余杭区仓	57.8	综合	2060.7.20,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使用权类型	座落	面积 (m²)	用途	终止日期
	地使用证	宸弘	第 116-1709 号		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4 幢 1 单元 101 室		（商业办公） 用地	（部分为 2050.7.20）
3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 第 116-1708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4 幢 1 单元 201 室	57.4	综合（商业办公） 用地	2060.7.20， （部分为 2050.7.20）
4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 第 116-1707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4 幢 1 单元 301 室	56.6	综合（商业办公） 用地	
5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 第 116-1706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4 幢 1 单元 401 室	41.7	综合（商业办公） 用地	
6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 第 116-1710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4 幢 2 单元 101 室	50.3	综合（商业办公） 用地	
7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 第 116-1713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4 幢 2 单元 201 室	44.5	综合（商业办公） 用地	
8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 第 116-1705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4 幢 2 单元 301 室	44.5	综合（商业办公） 用地	
9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 第 116-1739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4 幢 2 单元 401 室	31.3	综合（商业办公） 用地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使用权类型	座落	面积 (m²)	用途	终止日期
10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27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3单元101室	50.3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11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16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3单元201室	44.5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12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19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3单元301室	44.5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13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22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3单元401室	31.3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14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38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4单元101室	58.4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15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12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4单元201室	57.9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16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11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4单元301室	57.1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17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15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4单元	42.5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使用权类型	座落	面积 (m²)	用途	终止日期
					401 室			
18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24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4 幢 1 单元 101 室	57.8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19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25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4 幢 1 单元 201 室	56.7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20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23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4 幢 1 单元 301 室	56.7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21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20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4 幢 1 单元 401 室	41.2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22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28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4 幢 2 单元 101 室	51.6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23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21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4 幢 2 单元 201 室	46.8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24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18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4 幢 2 单元 301 室	46.5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25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17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4	31.9	综合（商业办公）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使用权类型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幢 2 单元 401 室		用地	
26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37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5 幢 101 室	98.9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27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45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5 幢 201 室	121.8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28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43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5 幢 301 室	121.8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29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44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5 幢 401 室	95.8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30	房地产证	广州诺亚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562 号	出让	广州开发区南云四路 1 号	9,991（自用面积）	-	自 2006 年 5 月 26 日起 50 年

北京佳宸弘已将上述第 1 宗土地抵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关于该抵押的具体情形，详情参考 本章“七、CO 集团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负债担保情况/（三）对外担保情况”部分。

（2）房产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控股的境内实体拥有 30 处房产，具体信息如下表。CO 集团旗下全部房产的权属证明已经取得。

序号	产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证编号	位置	他项权利
1	北京佳宸弘	8971.24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0206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4 号	已抵押

2		363.13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589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5幢101室	无
3		447.43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588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5幢201室	无
4		447.43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587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5幢301室	无
5		351.96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586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5幢401室	无
6		198.44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583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4幢1单元101室	无
7		194.74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582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4幢1单元201室	无
8		194.75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580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4幢1单元301室	无
9		141.28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579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4幢1单元401室	无
10		177.22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577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4幢2单元101室	无
11		160.48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573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4幢2单元201室	无
12		159.51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571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4幢2单元301室	无

				室	
13		109.46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570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4幢2单元401室	无
14		196.29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624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1单元101室	无
15		194.95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623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1单元201室	无
16		192.27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622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1单元301室	无
17		141.72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621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1单元401室	无
18		170.69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617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2单元101室	无
19		151.15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616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2单元201室	无
20		151.17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613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2单元301室	无
21		106.19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611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2单元401室	无
22		151.15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609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3单元201室	无

				室	
23		151.17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605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3单元301室	无
24		106.19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600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3单元401室	无
25		198.16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607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4单元101室	无
26		196.63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595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4单元201室	无
27		193.75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594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4单元301室	无
28		170.69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6613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3单元101室	无
29		144.30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593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4单元401室	无
30	广州诺亚	14607.9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562号	广州开发区南云四路1号	无

北京佳宸弘已将上述第1宗房产抵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关于该抵押的具体情形，请参考本章“七、CO集团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负债担保情况/（三）所属资产融资与对外担保情况”部分。

2) 租赁房产

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集团控股的境内实

体拥有一处租赁房产。

2014 年 12 月，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与北京佳宸弘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将其所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11 号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京房权证开港澳台字第 00032 号”）出租给北京佳宸弘。此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920 平方米，其中万级净化实验室面积为 450 平方米，普通实验室面积为 900 平方米，液氮库面积为 570 平方米。根据合同约定，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12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根据 CO 集团提供的房产证，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合法拥有“京房权证开港澳台字第 00032 号”房产的产权。

（3）主要设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控股的境内购置价格为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购置日期	购置价格（元）
1	北京佳宸弘	流式细胞仪	2005/3/31	2,398,000.00
2		微生物培养系统	2007/6/30	2,130,570.00
3		全自动混样核酸血液筛查系统	2012/11/26	1,880,341.88
4		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	2015/4/13	1,196,581.20
5	广州诺亚	程控降温仪	2008/8/1	3,308,000.00
6		流式细胞仪	2012/3/31	2,200,000.00
7		核酸检测系统	2014/4/28	1,794,871.79
8		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	2015/7/23	1,196,581.20
9		离心机	2012/3/31	1,040,0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江绿蔻无购置价格为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

由于浙江省脐血库建立时间较晚，其主要设备的购置价格已经显著低于北京库及广东库在较早之时所购置的主要设备。同时由于机器设备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其自带的软件，而软件价格昂贵。由于根据浙江库目前的处理量，暂不需要将软件升级到很高版本，且也尚未开展核酸、酶免检测项目，因此浙江绿蔻暂无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所购置的在用设备目前完全可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二）主要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 CO 集团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专利备案文件以及最近一期专利缴费凭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控股的境内实体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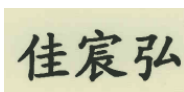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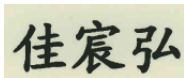
1、专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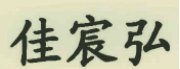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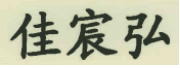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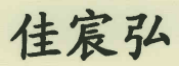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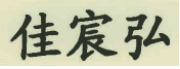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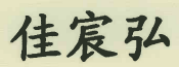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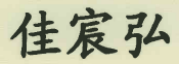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	微量泵支架装置	北京佳宸弘	实用新型	2013.10.23	ZL2013 2 0221887.8
2	一种用于采集脐带血的带血袋	北京佳宸弘	实用新型	2013.10.23	ZL2013 2 0180560.0
3	血液标本转运容器	北京佳宸弘	实用新型	2013.10.23	ZL2013 2 0180786.0
4	一种新的造血干/祖细胞的富集方法及其体完定向诱导分化	北京佳宸弘	发明	2009.7.1	ZL 01 1 41866.4
5	用微量泵将注射器中的液体射出的方法和微量泵支架装置	北京佳宸弘	发明	2015.7.15	ZL 2013 1 0151705.9
6	一种分离巨核系祖细胞的方法	北京佳宸弘	发明	2004.3.17	01120150.9
7	一种胶头滴管架	广州诺亚	实用新型	2012.4.11	ZL 2011 2 0244179.7
8	无菌医用的打包袋	广州诺亚	实用新型	2012.5.30	ZL 2011 2 0377805.X
9	手提式冷冻盒架	广州诺亚	实用新型	2012.2.1	ZL 2011 2 0244182.9
10	一种医用分浆袋	广州诺亚	实用新型	2012.4.11	ZL 2011 2 0269689.X
11	蒸汽高压灭菌用的储物筐	广州诺亚	实用新型	2012.5.23	ZL 2011 2 0377113.5
12	一种标本架	广州诺亚	实用新型	2012.5.30	ZL 2011 2 0377886.3

13	一种混合干细胞注射剂及其制备方法	广州诺亚	发明	2014.10.1	ZL 2013 1 030270.0
14	一种便于保护剂添加用的冷却装置	广州诺亚	实用新型	2012.5.23	ZL 2011 2 0379922.X
15	简易恒温复苏锅	广州诺亚	实用新型	2012.3.21	ZL 2011 2 0269688.5
16	便携式液氮转运装置	广州诺亚	实用新型	2012.12.5	ZL 2012 2 0271001.6
17	一种用于水溶解冻的固定装置	广州诺亚	实用新型	2014.2.5	ZL 2013 2 0544281.8
18	一种注射器固定装置	广州诺亚	实用新型	2013.12.18	ZL 2013 2 0438444.4
19	多功能注射台	广州诺亚	实用新型	2013.12.4	ZL 2013 2 0420388.1
20	一种简便的清洗胎盘的装置	广州诺亚	实用新型	2015.09.16	2015203392279

2、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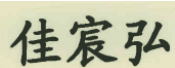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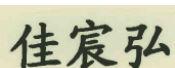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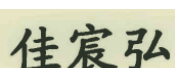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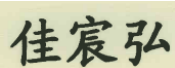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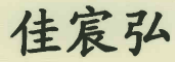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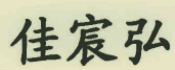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使用种类	注册有效期
第 42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4666178 号	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法律服务；环境保护咨询；化学服务；服装设计；建筑学；包装设计；物理研究；艺术品鉴定	2008.12.21 至 2018.12.20
第 44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4666582 号	血库；医院；保健；医药咨询；宠物饲养；心理专家；医疗诊所；医务室；理疗；按摩	2008.12.21 至 2018.12.20
第 5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7875012 号	人用药；血红蛋白元；血色蛋白元；血红蛋白；血清；血浆；医用血；血清医疗药剂；生化药品；血液制品	2011.1.21 至 2021.1.20
第 9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7875059 号	计算机；测量装置；精密测量仪器；测量仪器；比较仪；物理学设备和仪器；教学仪器；化学仪器和器具；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安培计	2011.2.28 至 2021.2.27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使用种类	注册有效期
第 10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7884151 号	外科仪器与器械；放血针；验血仪器；血红蛋白计；动脉血压计；血压计；透析器；电疗器械；医用放射设备；理疗设备	2011.1.21 至 2021.1.20
第 35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7884199 号	广告传播；货物展出；广告；商业研究；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销售；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11.2.21 至 2021.2.20
第 40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7884229 号	材料处理信息；磁化；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废物处理（变形）；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1.3.14 至 2021.3.13
第 41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7884276 号	学校（教育）；培训；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文字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图书出版；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	2011.2.21 至 2021.2.20
第 42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7884299 号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化学分析；化学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	2011.2.21 至 2021.2.20
第 44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7884323 号	保健；疗养院；物质滥用病人的康复；血库；医疗护理；医务室；医院；医药咨询	2013.2.28 至 2023.2.27
第 5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7888944 号	人用药；血红蛋白元；血色蛋白元；血红蛋白；血清；血浆；医用血；血清医疗药剂；生化药品；血液制品	2011.4.14 至 2021.4.13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使用种类	注册有效期
第 9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7888970 号	计算机；测量装置；精密测量仪器；测量仪器；比较仪；数学仪器；物理学设备和仪器；化学仪器和器具；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安培计	2011.3.14 至 2021.3.13
第 10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7888991 号	外科仪器和器械；放血针；验血仪器；血红蛋白计；动脉血压计；血压计；透析器；电疗器械；医用放射设备；理疗设备	2011.2.7 至 2021.2.6
第 35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7889007 号	广告传播；货物展出；广告；商业研究；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销售；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11.2.21 至 2021.2.20
第 40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7889023 号	材料处理信息；磁化；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废物处理（变形）；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1.3.14 至 2021.3.13
第 44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69 号	医疗诊所；医院；医疗辅助；理疗；血库；远程医学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2013.1.7 至 2023.1.6
第 42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70 号	科研项目研究；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化妆品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把有形的数据与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无形资产评估	2013.1.7 至 2023.1.6
第 41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71 号	教育；培训；教学；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专家研讨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节目	2013.1.7 至 2023.1.6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使用种类	注册有效期
				制作	
第 40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72 号	研磨加工；纺织品化学处理；食品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动物标本剥制；照片冲印；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 37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73 号	电子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消毒；外科设备消毒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 36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74 号	事故保险；保险统计；保险经纪；保险；火灾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保险咨询；保险信息；募集慈善基金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 35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75 号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咨询；组织技术展览；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拟备工资单；寻找赞助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 20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76 号	医院用病床；送茶手推车；人体模型；布告牌；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磁疗枕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 16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77 号	膏药纸；心电图纸；纸制或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小册子；名片；说明书；照片固定装置；杂志（期刊）；显微镜用生物样本（教学材料）；教学用模型标本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 10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78 号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测试仪；电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无菌罩布（外科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	2012.12.28 至 2022.12.27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使用种类	注册有效期
				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第 9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79 号	计算机；衡器；量具；电子公告牌；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电子监听仪器；精密测量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眼镜；已曝光 X 光胶片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 6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80 号	压缩气体和液态空气用金属容器；医疗用金属身份证明手镯；金属碑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 5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81 号	医用药物；医用放射性物质；医用氧；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卫生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培养细菌用的溶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卫生绷带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 44 类	佳宸弘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82 号	疗养院；休养院；私人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卫生设备出租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 37 类	佳宸弘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83 号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医疗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消毒；外科设备消毒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 36 类	佳宸弘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84 号	事故保险；保险统计；保险经纪；保险；火灾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保险咨询；保险信息；募集慈善基金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 35 类	佳宸弘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85 号	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咨询；组织技术展览；统计资料汇编；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拟备工资单；寻找赞助；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2.12.28 至 2022.12.27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使用种类	注册有效期
第 20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86 号	医院用病床；送茶手推车；人体模型；布告牌；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磁疗枕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 16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87 号	膏药纸；心电图纸；纸制或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小册子；名片；说明书；照片固定装置；杂志（期刊）；显微镜用生物样本（教学材料）；教学用模型标本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 10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88 号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测试仪；电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无菌罩布（外科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 9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89 号	衡器；量具；电子公告牌；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电子监听仪器；幻灯；精密测量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眼镜；已曝光 X 光胶片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 6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90 号	压缩气体和液态空气用金属容器；医疗用金属身份证明手镯；金属碑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 5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91 号	医用放射性物质；医用氧；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卫生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培养细菌用的溶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卫生绷带；牙用光洁剂	2012.12.28 至 2022.12.27

4、著作权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佳宸弘拥有的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1	佳宸弘病毒图像检测分析软件 v1.0	2014SR086742

2	佳宸弘配型查询管理系统 v1.0	2014SR086619
3	佳宸弘微生物培养温度监控软件 v1.0	2014SR086872
4	佳宸弘细菌培养测控分析系统 v1.0	2014SR086866
5	佳宸弘造血干细胞储存环境制冷控制软件 v1.0	2014SR086862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诺亚拥有的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1	脐带血采集教学片	粤作登字-2012-I-00000073
2	天河诺亚员工培训系列教材之销售人员培训教材	粤作登字-2012-A-00000203
3	孕教课标准作业书	粤作登字-2012-A-00000273
4	生命的希望	国作登字-2015-I-00204492

5. 经营许可及资质

（1）脐血库运营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佳宸弘、广州诺亚及浙江绿蔻分别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广东省妇幼保健院、以及浙江省血液中心分别签订了脐血库持续运营的合作协议。该等合作协议中约定 CO 集团控股的境内实体作为当地血库资金投入方，合作医院作为技术服务提供方，共同开展维持各脐血库存续和持续运营的合作。

相关运营协议的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机构	协议名称	签约时间	合作期限	主要内容
1	北京佳宸弘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作为技术服务提供方）与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资金投入方）北京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持续运营合作协议》	2013 年	不少于 20 年	1. 双方一致同意由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作为技术服务提供方之一，由北京佳宸弘作为技术服务提供方之一及资金投入方，开展维持北京脐血库存续和持续运营的合作； 2. 北京佳宸弘应承担北京脐血库运营全额资金需求并承担北京脐血库的经营风险、承担北京脐血库的经营损益； 3.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提供脐带血采集、制备、质量控制、冻存、复苏等方面的技术指导等； 4. 北京佳宸弘每年向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提供技术服务费 260 万元人民币。
2		浙江省血液中心	《浙江省血液中心与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建设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合作协议书》	2010.7.18	不少于 20 年	1. 双方同意北京佳宸弘与浙江省血液中心共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浙江公司”（即浙江绿蔻）； 2. 北京佳宸弘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浙江公司 90% 股权；浙江省血液中心以技术、设备等非货币方式出资，占浙江公司 10% 股权； 3. 由浙江公司承担浙江脐血库建设、运营所需之经费，承担浙江脐血库运营的全部成本； 4. 北京佳宸弘应向浙江公司投入货币股本金、承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机构	协议名称	签约时间	合作期限	主要内容
						担浙江脐血库运营的全部资金并通过浙江公司承担浙江脐血库的经营风险； 5. 浙江省血液中心向浙江脐血库提供脐带血采集、制备、质量控制、冻存、复苏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管理及相应的技术人员。
3	广州诺亚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广州市天河诺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持续运营的合作协议》	2009.11.13	不少于 20 年	1. 由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向广东脐血库派驻医师、检验师等专业医疗技术人员，指导脐带血临床采集、制备等方面技术操作； 2. 由广州诺亚聘用合格的工程师、检验员等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脐带血提取、制备、冻存等环节的相关技术工作； 3. 由广东诺亚提供广东脐血库运营所需的全部场地、执业用房、设施、设备等一切固定资产，承担广东脐血库运营的全部成本，广东省妇幼保健院不承担任何运营风险。广东脐血库的运营损益均由广东诺亚承担。 4. 广东诺亚每年支付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150 万元技术支持费。

（2）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设立批复及执业许可证

1）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设立批复

北京佳宸弘、广州诺亚及浙江绿蔻分别运营的北京脐血库、广东脐血库及浙江脐血库的设立批复情况如下：

时间	批复文件名称	批复内容
2001 年 8 月	《卫生部关于同意设置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批复》（卫医发[2001]226 号）	卫生部同意设置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2001 年 8 月	《卫生部关于同意设置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批复》（卫医发[2001]228 号）	卫生部同意设置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2001 年 8 月	《卫生部关于同意设置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批复》（卫医发[2001]223 号）	卫生部同意设置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2）《血站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佳宸弘、广州诺亚及浙江绿蔻分别运营的北京脐血库、广东脐血库及浙江脐血库均取得了主管部门颁发的《血站执业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证书及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至
1	北京脐血库	《血站执业许可证》 (000001110115230119)	北京市卫生局	2016.5.1
2	广东脐血库	《血站执业许可证》（粤卫脐血库字[2015]第 01 号）	广东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5.8
3	浙江脐血库	《血站执业许可证》（事证第 1330000000128 号）	浙江省卫生厅	2016.9.21

（三）对外担保情况

1、借款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控股的境内

实体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共计 1 项。

2015年9月6日，北京佳宸弘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91C110201500183），双方约定，北京佳宸弘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6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14日至2016年9月13日，借款利息为月利率4.6‰。

2、担保合同

2015年9月6日，就上述借款，北京佳宸弘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91C1102015001831），将其拥有的房产及土地抵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抵押财产价值合计112,853,700元，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60,000,000元。

序号	抵押物	面积（平方米）	所在位置	土地证号	评估价（元）
1、	房产	8971.2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4号1幢1层、2幢1至3层、3幢1层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0206 号	98,568,300
2、	土地	1180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4号	开有限国用（2006）第 56 号	14,285,400

北京佳宸弘已就上述土地及房产办理抵押登记。

八、CO 集团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1、CO集团股权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CO集团股权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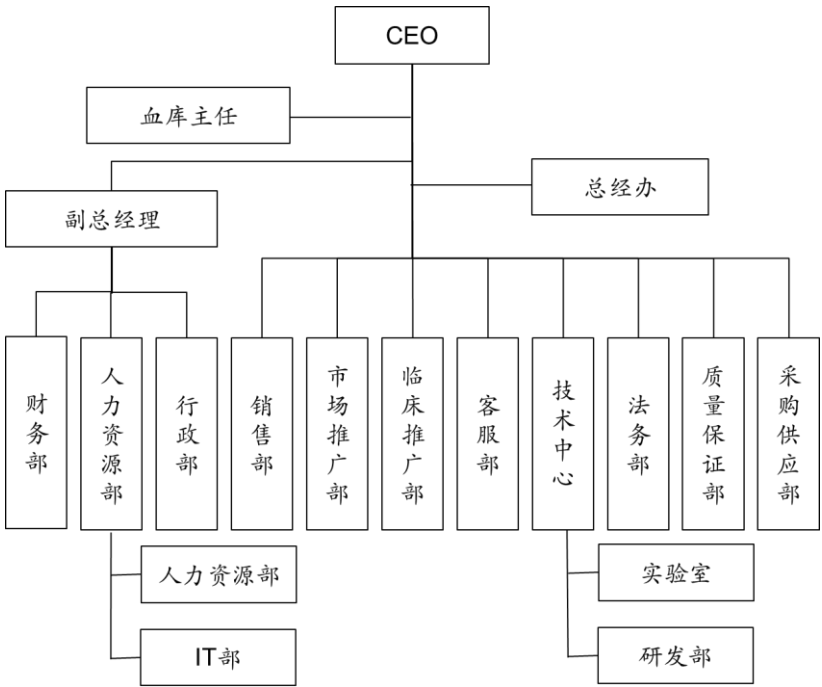
2、CO集团股权最近三年内进行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作为美国New York Stock Exchange上市公司，CO集团股权最近三年的交易主要为在New York Stock Exchange市场进行的公开市场交易。

九、CO 集团的内部结构及员工结构

（一）内部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内部结构如下：



CO 集团主要职能部门的基本职责和功能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销售部	为提升公司在已覆盖医院的范围内的脐血储存的渗透率和覆盖率，负责对所覆盖地区具有助产资质的医院的筛选、推介，建立合作关系并签订采血协议； 向覆盖医院派驻医院销售人员，向孕产妇面对面宣教脐带血知识，负责承办院内宣讲等小型活动； 负责为捐献者和自存者办理脐带血储存手续，每日检查并接收采血、通知取血或送血。
市场推广部	主要负责举办线上及线下的市场推广活动，包括大型的孕教课程等宣讲活动。
临床推广部	为解决临床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最终实现出库应用，负责向血液科等临床科室医生推广干细胞产品的应用，拓展与维护所在区域的与专家和移植应用医院的关系； 参与举办学术会议，推动干细胞产品在临床更广泛应用，为高校、临床单位提供干细胞研究支持。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客户服务部	负责呼叫中心的运作和管理； 负责接待顾客咨询并对客户进行跟踪随访，辅助公司售前、售中服务。
技术中心	实验室：通过高水平的医师队伍，负责脐带血从入库、检测、制备、检测和冻存等全部实验室流程； 研发部：通过其高素质的研发队伍，负责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脐带血采集、制备、检测和冻存在内的流程进行改进等科技研发活动。
质量保证部	通过落实相关监管机构、ISO 及 AABB 认证对血库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对脐血入库到出库的流程进行监测，保证产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采购供应部	在保证脐带血检测和储存质量的需求下，以合理的采购成本维护公司的各项物资与运营管理正常运转。
财务部	通过高效的会计系统，准确记录经营运作； 向投资者及时报告公司的财务状况；通过对财务分析，为经营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通过与各部门密切合作的全面预算，将财务目标落实到经营层面，支持公司长期目标的实现； 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
法务部	构建和完善公司运营法律支持体系和法律风险防控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全面的法律保障和法务支持； 处理公司对外业务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为业务对象提供法律支持； 代表公司参与涉诉事务的协商、调解、诉讼及仲裁活动，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
人力资源部	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专业有效的人力资源支持，负责招聘、人事等公司的人力资源事务。
行政部	负责安排、组织、协调公司对外接待、行政事务及公司各项后勤事务以确保为公司各运作部门按时、按要求提供必要的、高品质的服务和支持。
IT 部	负责脐血库数据库的日常运行和维护，保证脐血库的正常运营。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CO 集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有员工 932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序号	岗位构成	人数（人）	比例（%）
1	管理层及总经办	12	1.3
2	行政、人事、法务部门	127	13.6
3	财务部	36	3.9

序号	岗位构成	人数（人）	比例（%）
4	IT 部	11	1.2
5	销售部	463	49.7
6	市场部	32	3.4
7	临床中心	13	1.4
8	客服中心	45	4.8
9	实验中心及研发部门	171	18.3
10	质量保证部	18	1.9
11	采购部	4	0.4
合计		932	1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序号	文化程度	人数（人）	比例（%）
1	硕士及以上	41	4.4
2	本科	312	33.5
3	大专及以下	579	62.1
合计		932	100.0

3、员工年龄分布结构

序号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1	50 岁以上	25	2.7
2	40~50（含 40 岁）	97	10.4
3	30~40（含 30 岁）	448	48.1
4	30 岁以下	362	38.8
合计		932	100.0

十、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金卫医疗 BVI 所持有的 CO 集团 65.4%股权（控股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金卫医疗 BVI 持有的 CO 集团全部 65.4%股权均质押给融资方 Blue Ocean Struc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此外，金卫医疗 BVI 计划进一步融资以完成 CO 集团私有化交易，因此不排除未来新增融资方的股权质押要求。

根据交易对方金卫医疗 BVI 出具的承诺函：“为促成本次交易，本公司将积极

与融资方进行磋商，并确保融资方于本次交易约定的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前（如果中国监管部门要求更早，则将尽合理努力，促使融资方配合本公司按照中国监管部门要求的时间之前）解除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并依法办理完成质押注销登记手续（若依适用法律涉及）。上述承诺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约束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CO 集团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CO 集团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其确认原则如下：

（1）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脐带间充质干细胞、脐带上皮干细胞检测收入在检测完成时确认收入。

2)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脐带间充质干细胞、脐带上皮干细胞储存收入根据存储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CO 集团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CO 集团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 CO 集团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1）编制基础

CO 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CO 集团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中 CO 集团的年度财务报表均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以人民币作为列报货币，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不存在差异。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二）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不存在未了结或已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金卫医疗 BVI 持有的 CO 集团 65.4% 的控股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CO 集团将成为南京新百的控股子公司，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CO 集团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四）标的资产权属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 CO 集团 65.4%的股权。经律师初步核查，上述交易标的所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本次交易标的的合规情况，金卫医疗 BVI 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出具承诺如下：

- 1、卖方合法拥有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带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它权属纠纷。
- 2、卖方及保证方已向买方完整披露在本协议签署日和资产交割日，目标公司的股本结构。在本协议签署日和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占目标公司全面转股扩增后的全面摊薄的股本（假设所有可转债转股）的约 65.4%。除已经披露的外，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i）股份或其它有表决权的证券；（ii）可转换、交换成目标公司股份或有表决权证券的目标公司证券；（iii）期权、权证、权利或其他承诺或协议，导致可向目标公司收购或促使目标公司发行任何股份或其它有表决权的证券、或可转换、交换成目标公司股份或有表决权证券的目标公司证券。
- 3、卖方已向买方提供了目标公司所有子公司及其在这些子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完整清单。目标公司合法拥有清单上列出的子公司股权的完整的所有权，该所有权不带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它权属纠纷。
- 4、合法存续。目标公司为在其注册或成立所在司法管辖区正式成立或注册并且有效存续的实体，不存在任何被撤销或注销的情形。目标公司具有拥有、租赁和运营其财产和资产，并开展目前开展的业务必要的权力、授权或资格许可，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资产交割日其章程及营业执照和其他批准、许可、资质充分有效。

- 5、业务经营之合规。目标公司未违反或曾经重大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就卖方和保证方知悉或应当知悉，目标公司按照所有适用于其的法律从事公司业务，于本协议签署前的三个日历年且直至资产交割日，目标公司在公司业务的经营中未发生任何重大违反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目标公司拥有运营公司资产及开展公司业务所必需的全部执照、许可、同意和授权。该等执照、许可、同意和授权均不实质性抵触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禁止性规定，并具有充分的效力；任何该等执照、许可、同意和授权均不会因本次交易而被终止或受到妨害，目标公司未曾收到任何政府部门作出的关于吊销、撤销、收回目标公司任何执照、许可、同意和授权的书面及口头通知。
- 6、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在任何政府部门均不存在对公司资产或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以下任何政府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监管措施：(i) 对目标公司或公司资产产生或已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ii) 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的；或(iii) 影响本次交易的完成的。

第五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CO 集团的财务会计报表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专审 [2015]275 号《审计报告》，CO 集团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110.22	229,495.27	175,09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6.10	757.11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858.41	8,089.70	6,288.95
预付款项	1,790.71	2,807.80	2,440.7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895.65	21,310.73	21,395.63
存货	1,695.01	2,189.78	1,927.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03,136.10	264,650.39	207,148.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514.47	29,909.38	33,853.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6,717.94	28,735.50	29,133.05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8,063.14	59,732.80	47,260.55
在建工程	72.60	-	12,933.4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495.34	11,835.23	12,272.0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73.14	1,403.95	2,06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04	412.50	29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52.39	12,649.26	11,504.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726.07	144,678.63	149,318.14
资产总计	447,862.17	409,329.02	356,466.98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6,000.00	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81.63	899.52	2,221.63
预收款项	171,656.27	146,475.10	107,951.56
应付职工薪酬	1,552.92	2,024.62	2,834.87
应交税费	1,923.70	2,242.33	403.3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003.57	2,942.08	2,97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2,068.94	1,684.16	1,626.82
流动负债合计	182,087.02	162,267.81	124,008.95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87,318.11	80,795.17	76,181.56
长期应付款	22.39	37.58	57.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36.65	4,348.56	3,786.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977.15	85,181.31	80,026.24
负债合计	274,064.17	247,449.12	204,035.19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3	5.03	5.03

资本公积	91,121.39	86,714.63	86,465.42
减：库存股	281.48	281.48	281.48
其他综合收益	6,485.29	4,895.16	9,413.21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75,822.99	69,988.82	56,35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153.22	161,322.16	151,960.75
少数股东权益	644.77	557.74	47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798.00	161,879.90	152,431.7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47,862.17	409,329.02	356,466.98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586.06	67,510.12	58,540.81
减：营业成本	9,481.35	10,619.40	9,601.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60	520.34	594.62
销售费用	13,688.24	15,995.40	13,760.34
管理费用	12,408.20	12,294.29	12,187.87
财务费用	7,064.99	8,503.93	6,905.42
资产减值损失	830.22	803.02	254.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8.79	236.00	995.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69.24	19,009.75	16,232.27
加：营业外收入	3.90	3.70	10.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6	1.09	7.09
减：营业外支出	139.16	182.52	165.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8	4.30	2.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33.98	18,830.93	16,077.04
减：所得税费用	3,812.78	5,113.99	5,248.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1.21	13,716.94	10,82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34.17	13,630.25	10,779.02
少数股东损益	87.04	86.69	49.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0.13	-4,518.05	9,04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0.13	-4,518.05	9,042.4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0.13	-4,518.05	9,042.4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74.97	-4,425.23	7,335.8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84.84	-92.82	1,706.59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11.34	9,198.89	19,87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24.30	9,112.20	19,821.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04	86.69	49.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1.86	1.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1.86	1.47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651.80	110,166.51	102,911.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04	1,290.45	72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94.83	111,456.96	103,63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13.06	18,502.82	15,459.37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09.32	10,195.65	10,57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01.78	8,460.87	10,46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6.51	8,151.01	6,41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20.67	45,310.36	42,91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74.16	66,146.60	60,715.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8.79	236.00	995.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3	1.09	27.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62	237.09	1,022.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8.06	5,431.06	24,62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18.87	5,388.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8.06	6,649.94	30,00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44	-6,412.85	-28,98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	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0	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	6,000.00	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1.27	5,392.51	5,381.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1.27	11,392.51	10,38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1.27	-5,392.51	-4,381.08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6.50	58.37	-188.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14.95	54,399.62	27,16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495.27	175,095.65	147,934.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110.22	229,495.27	175,095.65

二、备考财务报表

苏亚金诚对南京新百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苏亚阅[2015]9 号《备考审阅报告》。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定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假设以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对 CO 集团股权收购后的架构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业经审计的南京新百和 CO 集团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南京新百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苏亚金诚审计，CO 集团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业经苏亚金诚审计，并出具了苏亚专审[2015]275 号《审计报告》。

3、收购 CO 集团少数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本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4、尚未取得的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用以向金卫医疗 BVI 购买 CO 集团股权款及发行费用后的款项以及其他股东认缴的增资款计入其他应收款。

5、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间内南京新百始终持有 CO 集团 65.4%的股权。

6、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7、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根据最终经批准的重组方案，合并财务报表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另外考虑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备考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216.95	412,10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6.10	1,829.79
应收票据	-	954.99
应收账款	16,619.84	18,422.84
预付款项	24,418.63	22,588.4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21,638.28	519,661.88
存货	310,559.99	252,449.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2,959.42	1,189.82
流动资产合计	1,342,199.21	1,229,203.07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128.04	130,494.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26,717.94	28,735.50
长期股权投资	1,034.42	-
投资性房地产	48,366.61	49,784.26
固定资产	352,284.43	376,314.57
在建工程	2,342.83	1,109.03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93,324.73	189,392.13
开发支出	-	-
商誉	769,192.43	765,718.81
长期待摊费用	7,112.13	4,81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44.72	28,84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52.39	12,649.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0,000.66	1,587,856.66
资产总计	2,932,199.86	2,817,059.73

(三)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3,133.60	247,724.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963.95	5,644.00
应付账款	154,553.47	252,144.75
预收款项	395,239.18	205,213.81
应付职工薪酬	13,563.81	10,877.96
应交税费	18,632.09	27,023.66
应付利息	403.32	420.89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13,313.82	425,69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45.99	24,544.83
其他流动负债	2,068.94	1,684.16
流动负债合计	1,292,718.16	1,200,969.91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93,108.09	71,970.98
应付债券	250,751.23	331,731.72
长期应付款	122,330.28	123,206.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300.93	34,535.62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29,546.98	28,569.79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110.90	48,562.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6,148.43	638,576.37
负债合计	1,968,866.59	1,839,546.2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130.90	64,123.30
资本公积	714,126.52	758,002.7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916.76	1,742.68

盈余公积	19,997.20	22,148.20
未分配利润	54,855.00	67,82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026.38	913,837.48
少数股东权益	59,306.90	63,67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3,333.28	977,513.4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2,199.86	2,817,059.73

（四）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8,700.41	850,287.65
减：营业成本	685,666.74	542,865.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92.05	8,761.16
销售费用	283,412.93	131,099.39
管理费用	97,179.62	69,502.68
财务费用	34,991.26	25,837.24
资产减值损失	907.11	2,412.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87.76	1,369.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38.46	71,178.69
加：营业外收入	277.00	528.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87	2.77
减：营业外支出	5,751.67	773.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49.53	182.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63.79	70,933.34
减：所得税费用	19,239.90	14,048.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6.11	56,88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66.81	48,730.63
少数股东损益	-3,209.30	8,154.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9.57	1,55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74.08	1,161.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408.9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6,408.98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74.08	-5,247.8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6	171.1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722.93	436.75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03.48	-5,855.70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84.51	397.14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86.54	58,44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2.73	49,891.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93.81	8,551.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4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